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編纂]現時預期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編纂]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該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牽頭經辦人、[編纂]、[編纂]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os-intl.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
|---------------------|----|
| GEM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技術詞彙表 | 27 |
| 前瞻性陳述 | 28 |
| 風險因素 | 30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6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1 |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55 |
| 行業概覽 | 57 |
| 監管概覽 | 68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8 |
| 業務 | 9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8 |
| 主要股東 | 172 |
| 股本 | 174 |
| 財務資料 | 177 |
|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 | 226 |
| [編纂] | 238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47 |
| 如何申請[編纂] | 25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文件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一家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2017年佔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約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實力雄厚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時裝、物業、化妝品及美容、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以至物料採購以及醫療及保健。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已為大部分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約一至九年。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服務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具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的本地行業經驗及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的長久關係，我們自2013年起於澳門為該客戶的營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0.7%、93.6%及94.5%。

我們的銷售方法集中於按職能分工，當中我們的顧問按各種特定工作職能劃分為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該方法令我們的顧問可對其專攻的市場具備深入的知識，並於指定工作職能中累積一群潛在求職者。透過有效地識別及物色與客戶要求相配的求職者，此舉令本集團在應付客戶業務需要時佔有優勢。採用職能分工亦可令本集團減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帶來的風險，以防我們受到季節性、經濟週期及特定行業波動的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收益來源、求職者獲配置或獲調派工作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 業務分部 | 客戶 | 收益來源 | 求職者獲配置或獲調派工作的地理位置 | 服務費 |
|---------|-----------------|---|--|---|
| 招聘服務 | 來自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 | 我們的招聘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聘用週期，包括對求職者進行篩選及面試、為客戶介紹入選求職者以供進一步甄選、協助磋商、向客戶跟進獲選求職者的工作表現，並按客戶要求協助尋找替換人選。 | 獲選的求職者主要被配置於香港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中亦有少數被配置到中國、柬埔寨及加拿大工作。 | 我們一般就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服務費。該等費用可(i)按成功獲配置求職者於首年受僱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可與客戶磋商)；或(ii)為每項成功配置的一個固定的協定金額或就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的前線人員的若干配置而言，為成功求職者基本月薪的一個協定百分比。 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來自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 |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各項(i)本集團物色及聘用員工，並調派予客戶；(ii)聘用客戶所物色的員工，並調派予客戶；及(iii)應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 我們員工被調派至香港及澳門工作。 | 調派及支薪服務可按以下金額於服務期間按月收費(i)調派員工的每月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ii)就每名員工每月收取固定的協定服務費金額。 付款一般由客戶在信貸期(不超過60天)(由我們每月向各客戶出具一次或兩次的發票的日期起計)內結清。 本集團確認預期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有權享有作為代價總額之收益。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概 要

- 我們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
-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往績記錄驕人、並獲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支援的強大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透過擴充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透過引入我們的招聘服務，於中國建立我們的地位；
- 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的權益，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選定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6,670 | 65,426 | 23,142 | 28,758 |
| 其他收入 | 1 | 587 | – | 4 |
| 員工成本 | (35,524) | (37,871) | (15,188) | (18,36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4,290) | (4,351) | (1,893) | (2,089) |
| 融資成本 | – | (16) | – | (241)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6,857 | 20,009 | 6,061 | 2,553 |
| 所得稅開支 | (1,033) | (3,864) | (972) | (1,357)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24 | 16,145 | 5,089 | 1,196 |

概 要

我們的招聘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我們招聘服務的收益及相應的成功配置數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成功配置 數目 | 2017年 | | 成功配置 數目 | 2017年 | | 成功配置 數目 | 2018年 | | 成功配置 數目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銷售及營銷 | 8,085 | 44.3 | 119 | 12,276 | 34.6 | 199 | 4,177 | 39.4 | 53 | 6,901 | 44.8 | 121 |
| 採購及零售營運 | 2,489 | 13.6 | 23 | 1,913 | 5.4 | 18 | 945 | 8.9 | 6 | 3,906 | 25.3 | 23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2,295 | 12.6 | 25 | 3,877 | 11.0 | 27 | 2,147 | 20.3 | 11 | 2,243 | 14.5 | 12 |
| 資訊科技 | 2,090 | 11.5 | 21 | 1,233 | 3.5 | 15 | 484 | 4.6 | 6 | 329 | 2.1 | 5 |
| 金融及會計 | 1,614 | 8.9 | 16 | 7,835 | 22.1 | 69 | 1,375 | 13.0 | 12 | 2,058 | 13.3 | 12 |
| 物業 | 1,199 | 6.6 | 3 | 4,895 | 13.8 | 10 | 839 | 7.9 | 2 | - | - | - |
| 工程 | - | - | - | 696 | 2.0 | 3 | 46 | 0.4 | 1 | - | - | - |
| 其他 (附註) | 458 | 2.5 | 6 | 2,686 | 7.6 | 11 | 582 | 5.5 | 2 | - | - | -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成功配置數目 | <u>18,230</u> | <u>100.0</u> | <u>213</u> | <u>35,411</u> | <u>100.0</u> | <u>352</u> | <u>10,595</u> | <u>100.0</u> | <u>93</u> | <u>15,437</u> | <u>100.0</u> | <u>173</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按工作職能劃分的成功配置主要包括酒店、法律及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提供招聘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來自我們招聘服務的收益明細：

| 行業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時裝 | 5,425 | 29.8 | 6,379 | 18.0 | 2,596 | 24.5 | 3,270 | 21.2 |
| 物業 | 2,933 | 16.1 | 8,678 | 24.5 | 1,483 | 14.0 | 6,655 | 43.1 |
| 化妝品及美容 | 1,770 | 9.7 | 2,192 | 6.2 | 635 | 6.0 | 404 | 2.6 |
| 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 電子商貿 | 1,623 | 8.9 | 1,060 | 3.0 | 41 | 0.4 | 512 | 3.3 |
| 物料採購 | 1,142 | 6.3 | 632 | 1.8 | 249 | 2.4 | 1,100 | 7.1 |
| 醫療及保健 | 1,031 | 5.7 | 1,216 | 3.4 | 495 | 4.7 | 323 | 2.1 |
| 餐飲及酒店 | 955 | 5.2 | 3,640 | 10.2 | 2,477 | 23.4 | 349 | 2.3 |
| 銀行、金融及會計 | 618 | 3.4 | 5,441 | 15.3 | 1,094 | 10.3 | 1,027 | 6.7 |
| 傳媒、出版及印刷 | 587 | 3.2 | 876 | 2.5 | 243 | 2.3 | - | - |
| 製造及工業 | 354 | 1.9 | 2,167 | 6.1 | 499 | 4.7 | 442 | 2.9 |
| 其他 (附註) | 1,792 | 9.8 | 3,130 | 9.0 | 783 | 7.3 | 1,355 | 8.7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 <u>18,230</u> | <u>100.0</u> | <u>35,411</u> | <u>100.0</u> | <u>10,595</u> | <u>100.0</u> | <u>15,437</u> | <u>100.0</u> |

附註：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公用設施、暢銷消費品（乳製品）及非政府組織。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我們協助客戶配置求職者任職所要求的所有級別職位。有關按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招聘服務」及「業務－招聘服務－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各節。

招聘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就招聘服務而言，服務控制權於某時間點轉移，而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及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及收取代價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附帶及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的收益及調派員工數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調派 員工 數目 | 2017年 | | 調派 員工 數目 | 2017年 | | 調派 員工 數目 | 2018年 | | 調派 員工 數目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按職能分工劃分 | | | | | | | | | | | | |
| 銷售及營銷 | 16,572 | 58.3 | 91 | 20,382 | 67.9 | 97 | 7,867 | 62.7 | 62 | 8,090 | 60.7 | 85 |
| 後勤營運支援 | 8,822 | 31.0 | 80 | 7,555 | 25.2 | 74 | 3,688 | 29.4 | 55 | 4,197 | 31.5 | 55 |
| 其他 | 2,819 | 9.9 | 2 | 1,928 | 6.4 | 1 | 866 | 6.9 | 1 | 922 | 6.9 | 16 |
| | <u>28,213</u> | <u>99.2</u> | <u>173</u> | <u>29,865</u> | <u>99.5</u> | <u>172</u> | <u>12,421</u> | <u>99.0</u> | <u>118</u> | <u>13,209</u> | <u>99.1</u> | <u>156</u> |
| 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 服務 | 227 | 0.8 | 不適用 | 150 | 0.5 | 不適用 | 126 | 1.0 | 不適用 | 112 | 0.9 | 不適用 |
|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 收益／調派員工數目 | <u>28,440</u> | <u>100.0</u> | <u>173</u> | <u>30,015</u> | <u>100.0</u> | <u>172</u> | <u>12,547</u> | <u>100.0</u> | <u>118</u> | <u>13,321</u> | <u>100.0</u> | <u>156</u>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行業劃分來自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明細：

| 行業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百分比 |
| 銀行及金融 | 24,672 | 86.8 | 26,760 | 89.2 | 11,072 | 88.2 | 11,983 | 90.0 |
| 餐飲 | 3,140 | 11.0 | 2,320 | 7.7 | 1,043 | 8.3 | 891 | 6.6 |
| 時裝 | 371 | 1.3 | 894 | 3.0 | 391 | 3.1 | 447 | 3.4 |
| 其他 | 257 | 0.9 | 41 | 0.1 | 41 | 0.4 | - | - |
| 總計 | <u>28,440</u> | <u>100.0</u> | <u>30,015</u> | <u>100.0</u> | <u>12,547</u> | <u>100.0</u> | <u>13,321</u> | <u>100.0</u> |

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調派及支薪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一節。

概 要

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就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服務控制權乃在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時轉移，而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客戶A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一間私人公司，且為一家於香港提供信用卡服務的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80百萬港元。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為招聘服務貢獻約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1.4%、2.4%、2.0%及4.8%，並為調派及支薪服務貢獻約24.7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98.6%、97.6%、98.0%及95.2%。整體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貢獻分別約53.6%、39.4%、48.5%及42.2%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A收取的收益佔比高企乃由於客戶A收益大部分來自其調派及支薪服務（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及服務費相關的收入）。特別是，與調派員工薪酬相關的有關收入（佔大部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客戶A收益）其後作為員工成本支付予調派員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撇除有關我們所確認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的影響後，客戶A的經調整收益貢獻（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除以下列各項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貢獻的收益（不包括與該等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客戶有關所產生調派員工薪酬的相關收入）、(b)本集團收益（不包括與我們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即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7.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經調整收益」）為約13.7%、8.6%及10.8%。有關客戶集中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經調整客戶集中度分析」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 | | | | | | |
| －香港 ^(附註) | 18,230 | 39.1 | 35,411 | 54.1 | 10,595 | 45.8 | 15,437 | 53.7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 |
| －香港 | 24,112 | 51.6 | 25,858 | 39.5 | 10,632 | 45.9 | 11,746 | 40.8 |
| －澳門 | 4,328 | 9.3 | 4,157 | 6.4 | 1,915 | 8.3 | 1,575 | 5.5 |
| | 28,440 | 60.9 | 30,015 | 45.9 | 12,547 | 54.2 | 13,321 | 46.3 |
| 總計 | 46,670 | 100.0 | 65,426 | 100.0 | 23,142 | 100.0 | 28,758 | 1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29名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如下文所述，顧問的效率提升導致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且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c)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聘服務的成功配置數目多於一名及／或就調派及支薪服務收取不止一次服務費的客戶）（「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ii)不同年度薪酬層級之成功配置數目整體上升，特別是年度薪酬超過0.8百萬港元（為求職者薪酬之最高層級）的求職者配置數目有所增加，從而使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較於其他層級之成功配置獲得更高的服務費；(iii)我們可持續向現有客戶提供招聘服務，從而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回頭客之收益有所增加；(iv)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擴大活躍客戶群的能力；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對招聘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理據可見於香港僱員的工作忠誠度下降，以及網上招聘平台日漸受歡迎，促進年輕一代的轉職活動，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加上我們的管理團隊整體上變強，為提升團隊表現提供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當中，我們錄得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收益顯著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5.7%，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於2017年5月31日的26名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如下文所述，顧問的效率提升導致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且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名；(c)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

概 要

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該等成功配置大多數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的配置。在按我們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方面，我們亦錄得收益升幅，乃主要由期內我們最大兩項職能分工(即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及零售營運)收益增長所帶動。該等職能分工合共帶來我們招聘服務項下收益中約70.1%，共錄得收益增長約5.7百萬港元以及來自該等職能分工的成功配置數目由59名增至144名。本集團整體錄得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致更佳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透過加強的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支援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招聘服務 | 9,056 | 49.7 | 25,942 | 73.3 | 7,018 | 66.2 | 10,503 | 68.0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2,090 | 7.3 | 2,212 | 7.4 | 1,040 | 8.3 | 1,024 | 7.7 |
| 總計 | <u>11,146</u> | <u>23.9</u> | <u>28,154</u> | <u>43.0</u> | <u>8,058</u> | <u>34.8</u> | <u>11,527</u> | <u>40.1</u> |

於本文件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乃顯示有關招聘服務分部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招聘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所帶動。該分部毛利增加一般與同一分部項下的收益增加以及相對穩定的分部所產生直接開支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3%。有關招聘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薪金收益比率(按顧問的支薪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的指標，比率較低則表示表現較佳)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的顧問(與我們招聘服務有關)表現整體有所提升；(ii)招聘服務項下涉及年薪超過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的成功配置數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以較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將主要按季計算的中級至高級顧問的佣金計劃改為按年計算以實行表現指標措施，從而透過降低向僅依賴某一特定季度的銷售表現大幅上升的顧問派發巨額佣金的機會，以平衡本集團與顧問的

概 要

利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3%及7.4%。

毛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招聘服務項下毛利增加所帶動。該分部毛利增加一般與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8%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1%，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選定項目說明－選定財務比率」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868 | 5,359 | 6,124 |
| 流動資產 | 11,440 | 34,023 | 31,895 |
| 流動負債 | 3,319 | 15,444 | 18,2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8,121 | 18,579 | 13,637 |
| 權益總額 | 8,989 | 23,938 | 19,761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附註) | 6,132 | 13,036 | 3,633 | 1,0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8) | (5,034) | (3,233) | (7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450) | 7,820 | (30) | (6,8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增加淨額 | (536) | 15,822 | 370 | (5,810)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3 | 4,857 | 4,857 | 20,67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57 | 20,679 | 5,227 | 14,869 |

附註：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我們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的影響)分別為約7.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流動比率 ^(附註1) | 3.4倍 | 2.2倍 | 1.7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2) | 3.4倍 | 2.2倍 | 1.7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 0.5% | 41.8% | 50.6%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毛利率 ^(附註5) | 23.9% | 43.0% | 40.1% |
| 純利率 ^(附註6) | 12.5% | 24.7% | 4.2%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 47.3% | 41.0% | 3.1%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8) | 64.8% | 67.4% | 6.1% |
| 利息覆蓋率 ^(附註9) | 不適用 | 1,252倍 | 11.6倍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債務（其中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計算。
- (6)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內之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8)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0.5%大幅上升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41.8%，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新獲取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獲取該銀行借款乃為支付與籌備[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因此，該貸款騰出財務資源，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憑藉我們較佳的財務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率為約5.4%，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越約34.8%。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50.6%，主要由於(i)存在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ii)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期內溢利及純利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年度溢利及純利率」及「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等章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8.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於2018年4月13日，高盛國際宣派金額為約5.1百萬港元之股息，而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展望、資金需要及可動用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有關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有關股息，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乃基於假設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5%、41.8%及50.6%。董事相信，由於[編纂]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鞏固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奠下穩固基礎，因此上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具有重大戰略意義。董事相信，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發展計劃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涉及龐大的資本支出，而其將帶來龐大的額外財務資源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實施計劃」各節。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銀行信用等級，以在有需要時滿足其日後融資需要。此外，[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於日後透過股本融資進行籌集資金活動的平台，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與股份在[編纂]前由私人持有而具有有限流通性相比，該等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董事亦相信，[編纂][編纂]可為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亦相信[編纂]地位可(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ii)提升我們於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市場地位；(iii)方便為我們日後業務發展而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iv)擴闊我們的股東層面，且令買賣股份更具流通性；及(v)激勵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編纂]的理由－[編纂]的商業理由」一節。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自[編纂][編纂]已付及應

概 要

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來自[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 (a)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b)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c)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d)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
- (e)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我們就籌備[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並預期將資本化及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有意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錄得跌幅。預期該跌幅主要由於(i)預計年內產生有關籌備[編纂]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預計於[編纂]後由擴充業務及董事薪酬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及(iii)預計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單憑以上董事之預計薪酬將於相關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8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1%。預期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前達到150億港元。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分散。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逾800間招聘代理。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且對新進者並無重大阻礙。有關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澳門於2017年共有少於200間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其市場高度分散，並由國際、香港及澳門參與者攤分。隨著近年間的強勁經濟增長，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從而吸引國際及香港參與者流入。據觀察，行政職級的招聘服務由擁有強大網絡及豐富專業知識的國際參與者壟斷，而調派及支薪服務則由較小型本地參與者主導。在中國，近十年的巨大勞動人口及健全的市場環境一直帶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持續擴充。大量人才湧入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主要城市以滿足對熟手及具經驗勞工的強勁需求，特別是在擴充中的服務界別。預期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8,303億元，自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
- 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倘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
- 我們開拓中國市場的計劃或存有風險。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而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覽整節內容。

概 要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違規事件概要：

- (i) 高盛國際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於開始僱用合共531名人士後三個月的法定時間內向稅務局局長遞交IR56E表格。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就每名漏報人士可遭罰款最高10,000港元。倘法庭施加最高刑罰，則我們將須就違反法律而遭罰款合共約5.3百萬港元；及
- (ii) KOS Macau未能遵守澳門第40/99/M法令第39(2)、40、54、220(1)、252(1)、254及255條有關（其中包括）法定申報規定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法律合規－違規事宜」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編纂]

| | | |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人士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iden Holdings」 | 指 | Caid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EPA」 | 指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KJE Ltd、Caiden Holdings、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據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 | | |
|------------------|---|--|
| 「長雄」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富比資本」或「副經辦人」 | 指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副經辦人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本公司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之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
| 「內部監控顧問」 | 指 |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編纂]

| | | |
|-----------|---|--|
| 「KJE Ltd」 | 指 | KJ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高盛國際」 | 指 |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KOS International (BVI)」 | 指 |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KOS Macau」 | 指 |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KOS Macau (BVI)」 | 指 | KOS Macau (BVI)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KOS Staffing」 | 指 | KOS Staff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9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 |

[編纂]

| | | |
|-------------------|---|--|
| 「上市部」 | 指 | 聯交所上市部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法律顧問」 | 指 |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 | | |
|--------------|---|---|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其已被解散並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合併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 「強積金」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 |
| 「強積金計劃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陳家安先生」 | 指 | 陳家安，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
| 「陳家成先生」 | 指 | 陳家成，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兄弟 |
| 「陳家健先生」 | 指 | 陳家健，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
| 「周家偉先生」 | 指 | 周家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最低工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編纂]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已解散並於2018年3月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編纂]

| | | |
|----------|---|--|
| 「人大常委」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編纂]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文件而言，以澳門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澳門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有關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的標準定義或有關詞彙的用法相符。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求職者資料庫」 | 指 | 本集團所使用的第三方資訊科技軟件，以儲存有關（其中包括）求職者個人資料、我們客戶的工作職能要求、求職者的面試情況及我們顧問所編製的求職者評審的資料，從而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 |
| 「電郵」 | 指 | 電子郵件，指一名用戶於互聯網向他人傳輸文本、檔案及／或圖像信息的用詞 |
| 「人力資源」 | 指 | 人力資源 |
| 「內部員工」 | 指 | 內部員工為我們僱用的僱員，主要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
| 「互聯網」 | 指 | 全球相互通訊網絡，單獨管理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資訊科技及通訊」 | 指 | 資訊科技及通訊 |
| 「調派員工」 | 指 | 調派員工為我們根據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之客戶的要求僱用及調派予客戶之人選。相關員工可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 |
| 「中小企」 | 指 | 小型及中型企業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惟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會」、「預期」、「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考慮」、「估計」、「展望」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表明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以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規劃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內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及經營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且僅涉及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若干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的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降，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資深顧問之持續承擔及貢獻。彼等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乃我們取得成就之主要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已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創立或加入本集團前，彼等過往於不同具聲譽的國際及本地招聘公司任職。陳家健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執行董事的領導角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特別是楊碩碩女士及區翠雯女士）（彼等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規劃，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協助彼等發展。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關鍵人員，而彼等在未有合適及適時替代人選情況下離任，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僱用及挽留具備必要能力水平、經驗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知識的內部員工（特別是顧問），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或會面臨合適熟練僱員短缺的情況，其或會限制我們就擴展業務而實行各項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遇到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顯著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以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擁有不同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調派員工以應付客戶的查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的勞工數目將減少，由2018年約3.96百萬人減至2022年的3.67百萬人，負複合年增長率為

風險因素

約1.9%。鑒於目前勞工市場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遇到勞工短缺，因此，我們將須提供更佳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或挽留熟手勞工。

我們在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的主要業務成本為就聘請調派予客戶的員工之勞務成本以及內部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勞務成本分別約35.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期間收益約76.1%、57.9%、65.6%及63.9%。鑒於香港及澳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整體勞工短缺、實施有關增加最低工資的政府政策及香港的平均每月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加，由2012年約13,4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7,010港元，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有關工資持續增長至2022年約21,460港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故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增加，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或挽留足夠數目的調派員工，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就業務營運所需的內部員工，則我們可能面臨延遲交付服務，而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11.2百萬元及12.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53.6%、39.4%、48.5%及42.4%。自2009年起（即我們的最大客戶首次購買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向該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以及在香港向其提供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乃源自該客戶。

除使用人力資源服務外，最大客戶亦委聘其他招聘代理以填補同一職位空缺，且概不保證我們最大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及／或對調派員工的需求有所增加。倘該客戶委聘我們進行的工作數量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有效獲得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委聘提供規模及數量相若的服務作為代替及／或向彼等調派員工，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最大客戶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情況，則彼等可能大大延遲向我們付款或甚至拖欠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沒有充足現金流量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我們與被我們調派予客戶的調派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故我們須負責按照適用的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調派員工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超時工作津貼。倘我們按客戶指示提早與調派員工終止僱傭合約，則在受僱傭條款所限下，被我們遣散之有關調派員工可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我們亦須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時限內清付有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調派及支薪服務－售後服務」一節。

倘我們因現金流量短缺或我們的其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向我們的調派員工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則可能令我們面對民事訴訟及／或刑事起訴，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有賴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其與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穩定性及表現直接相關，並有助我們管理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大量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個人資料。軟件系統亦儲存有關本集團及客戶評估該等求職者表現的資料。根據私隱條例，我們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倘軟件出現任何功能性問題或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因停電、駭客入侵、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及內部員工使用不當而故障以致我們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未能按照私隱條例之任何規定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而導致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為第三方所取得，則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個別求職者亦可能會就洩露而可能引起或產生的損害及／或索償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將受到私隱條例訂明的處罰。有關私隱條例的監管框架及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行保障求職者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的內部監控程序或無法在所有情況下有效防止任何個人資料外洩或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遭未經授權侵入。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我們或因違反香港及澳門之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法規而面臨調查、訴訟、仲裁及其他形式之法律訴訟及／或糾紛，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須分配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處理法律程序。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倘發生有關違規事宜，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

我們已擬定未來計劃以達致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項下之業務目標。我們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擴充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ii)透過引入招聘服務，建立我們的地位。未來計劃乃根據本集團之若干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先前並無於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營運的經驗。於新地理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或需要大量精力及資源，且於中國實行我們的發展計劃或不會同樣有效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面對若干風險，例如與現有營運相比的法律制度及稅制的差異、貨幣匯率波動及政治上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應付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須動用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應付該等風險，其或對我們的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將受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而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會涉及大量成本及精力。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包括本節所載之其他風險或涉及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適用之原因，概不保證全部或任何未來計劃可成功實行。

探索中國市場的計劃可能存在風險

我們計劃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發展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

我們並無於視作目標的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具任何營運經驗，故此，我們在適應中國現有市場的不同業務環境、競爭狀況及消費者喜好時或會失敗或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於中國市場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吸引較我們原先預期為少的市場需求。中國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且我們可能須透過高於我們原先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投資，以於有關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新市場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可能較難

風險因素

且成本高昂。概無保證我們可在中國建立如香港一般的地位。倘無法複製業務模式或根據當地狀況成功調整業務模式，則可能影響服務的盈利能力。倘無法於新中國市場執行發展計劃可能對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持續發展取決於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而該能力受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所限。發展計劃及業務擴充乃根據假設發生若干未來事件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無保證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達至所預期的盈利水平。再者，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以可控方式管理業務增長。過度擴張可能對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並未訂明我們的客戶有任何責任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而來自客戶的工作訂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與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並未向我們的客戶施加任何有關保證及／或最低求職者職位空缺數目的規定，或施加有關我們調派最低員工數目的規定。一般而言，有關客戶可於不提供理由的情況下，在不少於一個月內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該等協議。倘（其中包括）(i)本集團嚴重或持續違反長期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責任；或(ii)本集團成為被提呈清盤的目標或已通過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iii)任何接管人或法庭主任已獲委任接管本集團的資產、財產及／或事務及責任的任何重要部分，則該等協議可在不需要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因此，客戶可即時終止彼等的長期框架協議，其影響向客戶配置的求職者數目及／或調派予客戶的員工數目，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出現無法預期的波動，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營運項下的信貸風險，而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面對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而倘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付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風險因素

倘客戶延遲部分或全部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受到不利影響。收回款項的過程通常耗時，且須動用財政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再者，概不保證所有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可及時解決。未能及時獲取足夠的款項或未能有效管理已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及時支付任何款項，且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8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純利亦大幅增加，由約5.8百萬港元增至16.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1.2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為約5.1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該等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酬。我們擬於[編纂]後與彼等各自訂立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向每位上述執行董事支付月薪。有關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後的薪酬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預期支付董事薪酬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成本，並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此外，由於眾多原因（包括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及／或吸引新客戶、市場競爭加劇、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放緩以及政府有關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政策方面或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收益或因而下降。因此，我們財務表現的過往數字僅反映以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前景具有樂觀的走勢。我們日後未必能夠達致相若或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的財務表現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持續賺取收益及溢利取決於我們以提供優質服務來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一直從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業務逾九年。儘管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分別約46.7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以及純利分別約5.8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惟我們能否持續錄得收益及純利將取決於我們以提供優質服務來維持我們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力的能力。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超過800間招聘代理。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香港公司數目（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日後或會增加，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的議價能力（按所收取的費用計）及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因競爭對手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削減價格方式帶來的競爭加劇而受到損害。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維持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減少，則營運資金與我們營運的錯配或會導致現金流量不足

一般而言，我們在開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前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於我們提供服務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在提供服務後發出發票及收取款項，並就此產生成本，尤其是與調配調派員工相關的勞務成本。然而，由於檢查發票、計算支薪及處理付款所需的時間，若干客戶或因而需要在我們給予的信貸期後支付發票款項。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從客戶收取付款所需的時間一般會較向調派員工支付薪金的時間為長。因此，我們的營運存在營運資金錯配。

於2017年12月，我們已提取新銀行貸款，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我們一般以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提供我們業務營運的所需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金額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營運的營運資金錯配。香港及／或澳門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將影響對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且或會令收益減少，因而令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減少。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錯配或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不足，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調派員工的行為或疏漏而間接承擔責任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合共分別聘用173名、172名及156名調派員工。該等調派員工於調派期間曾為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工作並受客戶監督，惟彼等仍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或會就彼等在執行或擬執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個別責任時的行為或疏漏間接承擔責任。例如，倘我們客戶因在獲提供服務過程中依賴我們調派員工所提供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該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而招致任何損失，則我們或會面臨客戶的索償或法律行動。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該等索償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上述事件亦或會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需求一般會在每年第一季度出現波動，期間收益一般相對較低。此主要由於求職者於年內第一季度尋找新工作機會的意願一般較低，花紅一般於該期間派發導致市場內的整體求職者供應較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對不同期間作出比較或毫無意義。此外，我們於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均極為分散，且於行業內存在大量市場參與者。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超過800間招聘代理。部分競爭對手或擁有超越本集團的優勢，如持有行業指定的人力資源服務資料、客戶群及求職者網絡更多元化。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行業相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其或引致大量新入行人士進入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並因而攤薄我們的市場份額。

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發展就提供較我們服務的質量更佳及／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所須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或維持客戶群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或會出現變動

我們須向香港勞工處取得牌照以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有關香港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規定及監管框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一節。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我們無須於澳門持有該

風險因素

等牌照。倘香港政府及／或澳門政府施加任何分別對香港及澳門職業介紹所的新或進一步發牌規定，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人力資源以符合該等規定、法律及／或法規，而我們的業務或會深受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取得任何額外牌照（倘需要）。我們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變動。

我們須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急劇變動

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經營業務，而該行業受勞工市場及有關法規急劇改變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及以具競爭力方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亦不保證能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在發展業務、適應勞工市場變動及培訓員工以維持我們競爭力的過程中可能產生龐大成本。

倘我們未能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急劇變動及超越同儕，則對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澳門有關的風險

與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或勞動力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惡化。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或澳門將不會出現任何或會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或擾亂香港或澳門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政治變動或大規模政治動亂。倘有關動亂或變動長期持續，則或會導致出現有關擾亂情況，且我們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香港及澳門的主權歸還予中國後，兩個地區均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及澳門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或澳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天災、戰爭及恐怖主義、自然災害、騷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有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及恐怖主義、自然災害、騷亂、流行病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災害或會對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流行病會威脅人們的生命安全，且或對其生計以及其生活與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流行病的出現不受我們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型禽流感、H1N1型豬流感、寨卡病毒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香港或甚至香港以外地區出現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或會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傷害或干擾，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或會導致不確定因素，並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人力資源行業監管制度的不利變動或對我們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修改現有法規及政策或制定不利於我們日後業務營運的新法規及政策。任何慣例變動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責任以遵守新監管要求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未能遵守或未能及時遵守任何有關新義務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符合或完全無法符合所有的新規定以在日後繼續業務經營，且我們或因未能或延遲符合而受處罰及／或暫停業務經營。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或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計劃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故預期中國的經濟發展將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爆發並於過往年度持續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於中國建立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或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包括：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詮釋的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與任何該等因素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且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乃以原則為導向，其需要執法當局對進一步適用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詮釋。自1970年代後期起，中國政府已就證券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或屬不明確，且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貫徹而可預測。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始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法行動或拖延已久，且或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再者，中國地域遼闊，且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規則、法規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充分事先向公眾發出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或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風險因素

再者，我們或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根據中國法律不時訂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訴訟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強制執行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我們或難以在中國實際強制執行在另一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波動或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於該情況下，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部分可能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入經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准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範圍高達2%，以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而經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或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編纂]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且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其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倘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或會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相關的擴充及新發展。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而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更具價值或優先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打算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有）。任何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有所看法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削減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且或會導致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將會導致削減股東擁有權百分比，並或會因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而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予以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周家偉先生（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並非董事，且對股東概無受信責任。因此，彼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且彼之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任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任何我們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產生衝突的策略目標，則任何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相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利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不同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全部或部分節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面談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屬不正確。不確定因素就此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指出者，其中大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行業、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或[編纂]，而其或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未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相關刊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道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則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家健 |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月桂閣3A座 20樓A室 | 中國 |
|-----|---|----|

| | | |
|-----|---------------------------------------|----|
| 陳家安 | 香港 九龍 太子 太子道西228A號 皇子大廈7樓 | 中國 |
|-----|---------------------------------------|----|

| | | |
|-----|---|----|
| 陳家成 |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3座15樓C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唐錦彪 |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13樓B室 | 英國 |
|-----|--------------------------------|----|

| | | |
|-----|------------------------------------|----|
| 潘啟健 |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B段第四街16號 | 中國 |
|-----|------------------------------------|----|

| | | |
|-----|---|----|
| 王昊鵬 | 香港 跑馬地 桂芳街8號 Eight Kwai Fong 19B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有關香港法律：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902-905室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辦公室大樓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第33層02-07單元
郵編51062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21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808-809室及809A室 |
| 公司網站 | www.kos-intl.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張錦麗 (香港會計師公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808-809室及809A室 |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 陳家安 香港 九龍 太子 太子道西228A號 皇子大廈7樓 陳家成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3座15樓C室 |
| 合規顧問 | 陳家成 |
| 審核委員會 | 潘啟健 (主席) 唐錦彪 王昊鵬 |
| 薪酬委員會 | 唐錦彪 (主席) 潘啟健 王昊鵬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昊鵬 (主席)
潘啟健
唐錦彪

[編纂]

合規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號舖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32樓10-14室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48,000港元，而我們相信該金額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做法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乃由於我們相信此等資料有助了解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文件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指明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穩定而健康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專家意見預測方法；
- 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阻力；
- 綜合市場挑戰；
- 綜合市場機制計量趨勢；及
- 綜合經濟變量

市場資訊概無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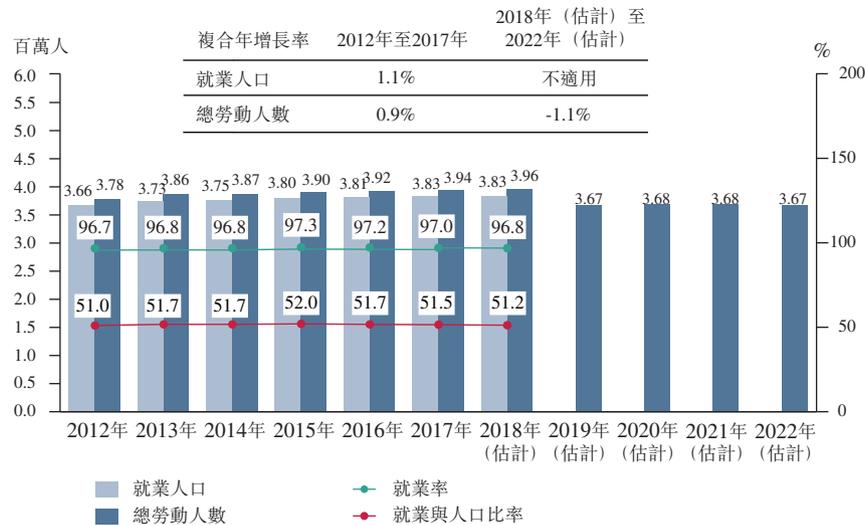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或會令本節資料須修改、與其相悖或對其產生影響。

行業概覽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於2017年，總勞動人數及就業人口分別達到約3.94百萬人及3.83百萬人。由於香港經濟穩定增長，於2012年至2017年，就業人口及總勞動人數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及0.9%增長。估計總勞動人數於2018年達到約3.96百萬人的頂峰，惟於2022年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1%下降至約3.67百萬人。預計未來更多女性及長者進入勞動市場，有助緩減勞動力下降。就業人口由2016年約3.81百萬人上升至2018年約3.83百萬人的水平。就業率由2012年約96.7%穩定上升至2017年97.0%。就業與人口比率亦由2012年約51.0%輕微上升至2016年51.7%，其後由於人口老化於2017年輕微下跌至約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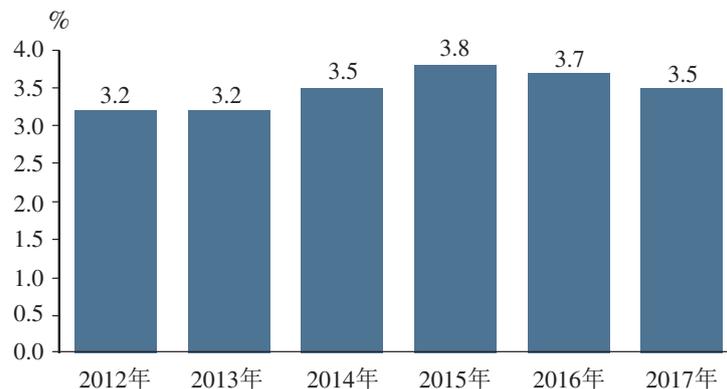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2年（估計）香港就業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職位空缺比率乃評估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其中一項主要參數，其指即時可提供的未填補職位空缺。多年來，平均職位空缺比率不斷增加，由於2012年約3.2%上升至於2017年3.5%。職位空缺比率高企由多項因素造成，例如高流失率、季節因素、留職率、公司文化差異及／或職位可能要求具備獨特及專門技術等。該等因素或會增加透過內部人力資源團隊招聘合適求職者的難度，導致對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上升。

2012年至2017年香港平均職位空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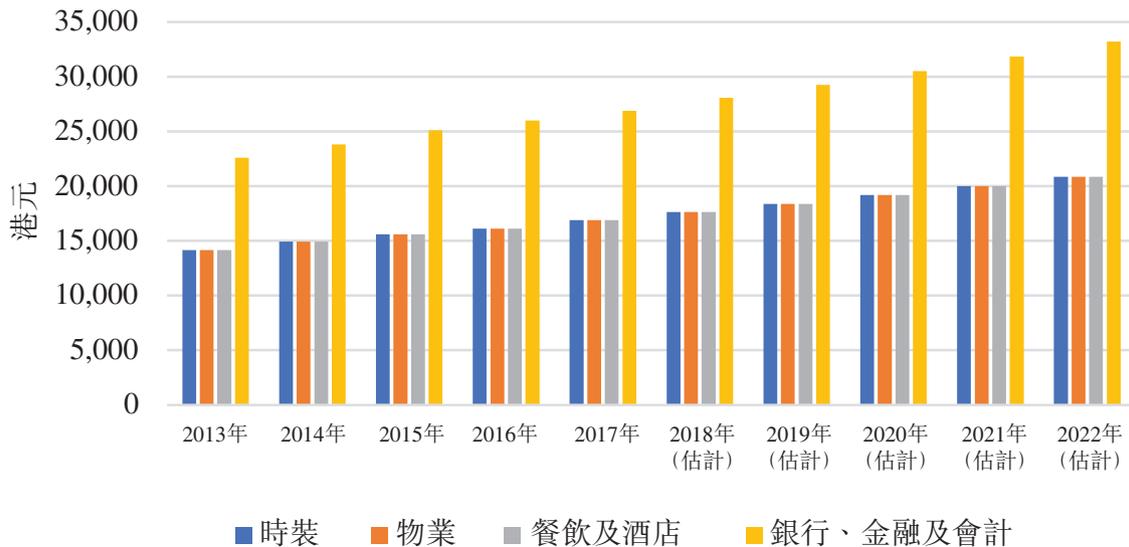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客戶主要行業的平均月薪趨勢受惠於香港經濟穩定發展。時裝、物業、餐飲及酒店及銀行、金融及會計等行業的平均月薪均錄得穩定增長，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5%、4.5%、4.4%及4.5%。展望未來，預期上述主要行業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持續按相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3%、4.3%、4.2%及4.3%穩定增長。

2013年至2022年（估計）香港平均月薪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概覽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簡介

一般而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可分為三大主要分部，即招聘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招聘服務一般指由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求職者識別、技能配對、甄選，以及與求職者溝通等服務，以協助客戶尋找人選填補長期空缺。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有時被稱為「獵頭者」）通常按成功求職者年薪的百分比計算收費。

調派及支薪服務一般指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配套人力資源服務予客戶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人力資源服務，如支薪的行政工作、健康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僱傭稅項及員工保險賠償等。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主要指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客戶應付臨時需要的專門職位的服務。其亦包括網上招聘及人力資源顧問服務等其他人力資源配套服務。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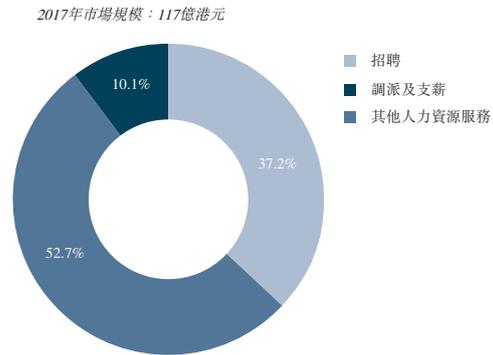
整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87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3%，主要受調派及支薪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強勁增長帶動。鑒於香港的未來經濟及相關人力資源活動的前景樂觀，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1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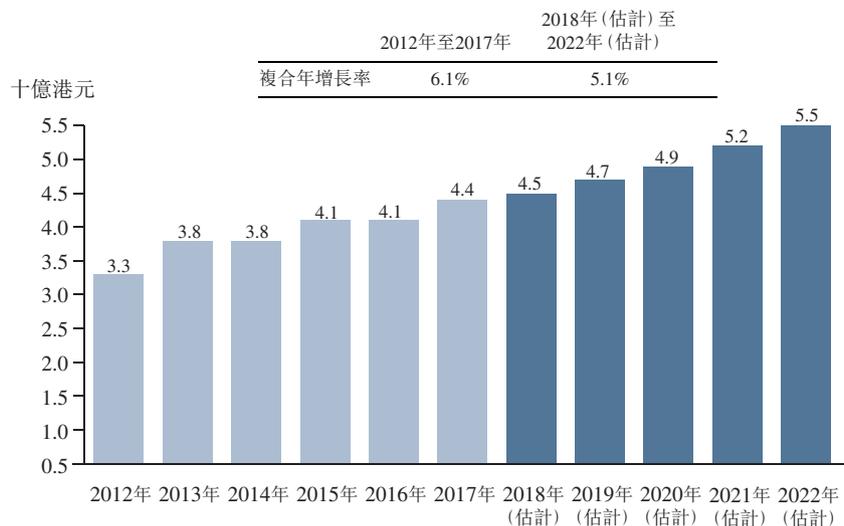
2017年按香港業務分部劃分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招聘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33億港元上升至2017年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正面經濟增長及各行業的人力需求持續上升，而自2012年至2017年期間的職位空缺比率為約2%至3.5%。招聘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按約5.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約5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受香港往後年間的流失率持續上升及各工作職能（尤其是前線銷售、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等）的勞動力需求增加所帶動。

2012年至2022年（估計）香港招聘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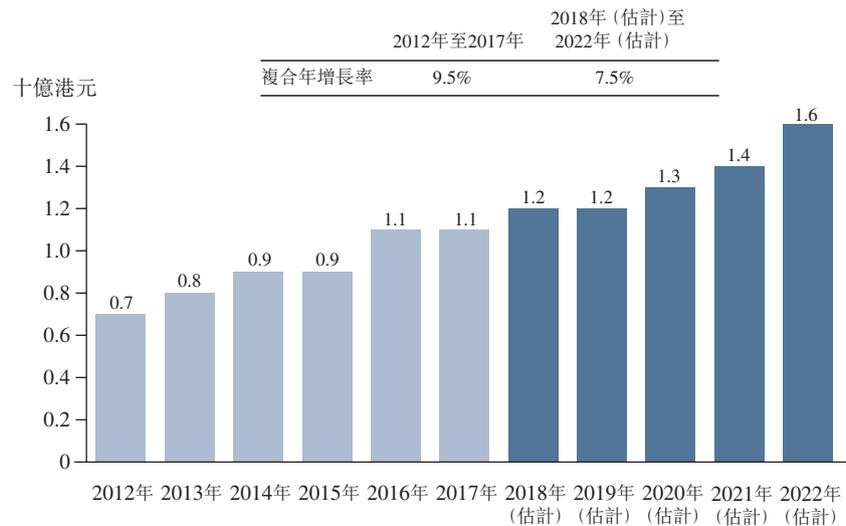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調派及支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過去五年大幅增加，由2012年的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5%。香港經濟正面增長令中型公司數目持續增長，並預期將使調派及支薪服務於2022年達到約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0%。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估計）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來自中國不斷增長的投資機遇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強勁（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不同行業的業務帶來大量投資機遇。中國日益增加的投資機遇已令香港初創企業數目不斷增加，以及香港中小企及大型企業進行外部及內部擴充，刺激香港對熟手勞工的需求。此繼而為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帶來強勁增長動力，以滿足香港對招聘及相關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

就業流失率高企

香港的就業流失率由2012年約3.3%上升至2016年4.8%，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8%。於2017年，就業流失率達至約5.3%。過往之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香港僱員的工作忠誠度下降，以及網上招聘平台日漸普及，促進年輕一代的轉職活動。香港就業流失率不斷上升，刺激急於填補空缺的公司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此外，公司目前更願意委聘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利用其廣大網絡及鎖定理想求職者的能力。因此，就業流失率不斷上升正推動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尤其是招聘服務）。

中小企使用人力資源服務數目不斷增長

由於過去數年香港經濟增長相對強勁，因此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數目大幅增長。該等公司往往精簡其業務營運，將資源投放於核心業務以推動增長，並將其人力資源及相關服務外判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協助其處理支薪、健康保險及強積金等人力資源事務。由於該等由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大幅減省彼等客戶的營運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故中小企於香港採用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具有上升的趨勢。在預期香港經濟強勁增長下，預計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將受惠於香港中小企整體上樂觀的業務前景而得以增長，並因而為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帶來強大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數據驅動的招聘市場

隨着數據收集越來越方便，預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將動用大數據、分析及預測模型物色求職者，以優化及透過更有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要求。採用該技術將大大減輕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量及提升向客戶安排求職者的準確性，乃由於有關數據驅動方式將令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能夠輕易識別條件合適的求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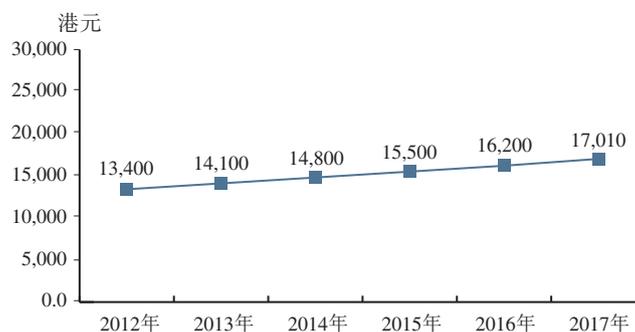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專業人員的職能分工

由於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上升，故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開始在技術、健康護理、工程、銀行及金融、秘書及業務支援等不同工作職能成立專門團隊，服務不同行業（例如零售業、銀行業及工程業）的廣泛客戶。此將大大縮短招聘時間，並提高安排求職者到客戶的成功率。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亦將在不同的工作職能擁有更專門的求職者組合，其將減輕建立人脈及關係的負擔。

勞工成本

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所產生的主要成本主要為勞工成本。下圖顯示2012年至2017年間香港的月薪中位數變動。

2012年至2017年香港的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月薪中位數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2年13,400港元上升至2017年17,010港元。在預期香港的經濟表現強勁下，香港的月薪中位數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21,460港元，而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逾800間招聘代理。各招聘代理當中，部分並無採用任何職能分工，而該等機構大部分專責於一項或數項工作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家務助理。因此，在工作職能數目方面，由於我們具有不同團隊，專注各種工作職能，故此，大部分招聘代理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4百萬港元，相當於按香港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約0.6%。主要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國際參與者，彼等自1980年代末起進入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該等國際參與者已建立強大品牌及全球業務網絡以及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能為不同行業中不同營運規模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服務。儘管本地市場參與者的公司規模通常較小，惟彼等往往擁有更廣泛的本地業務網絡，且能更有效管理與本地客戶的關係，令彼等擁有自國際參與者取得市場份額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共佔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之市場份額約24.1%。公司A以約6.7%之市場份額名列首位，公司B及公司C則分別以約6.1%及5.6%之市場份額名列其後。本集團於2017年佔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約0.6%。下表載列於2017年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該等五大市場參與者之（其中包括）排名及市場份額。

| 排名 | 市場參與者 | 上市地點 | 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收益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 於香港之 主要人力資源 服務 | 估計 市場份額 (附註2) (概約) |
|----|-------|------------|---------------------------------------|----------------------|-----------------------------|
| 1 | 公司A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780 | – 招聘 – 調派及支薪 | 6.7% |
| 2 | 公司B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700 | – 招聘 – 調派及支薪 | 6.1% |
| 3 | 公司C |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 650 | – 招聘 – 調派及支薪 | 5.6% |
| 4 | 公司D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350 | – 招聘 – 調派及支薪 | 3.0% |
| 5 | 公司E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320 | – 招聘 | 2.7% |

附註：

- (1) 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估計收益來自各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總收益或地區收益（倘適用），且經各市場參與者各自的香港辦公室及員工數目對辦公室及員工總數之比率作調整（以供說明）。有關估計數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專家面談及其他二手來源查證。
- (2) 市場參與者之估計市場份額來自彼等各自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收益除以2017年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收益（以供說明）。同樣地，上述本集團約0.6%之市場份額來自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除以2017年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

行業專業知識

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高度專業水平乃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獨有資產。鎖定合適的求職者可能耗時甚久、費用昂貴且過程繁複。不同行業（即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及醫療健康護理行業）的職能分工，加上顧問擁有指定職能市場的深入知識，使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能為彼等客戶所要求的職位物色具備合適技能、資歷及價值的求職者。

求職者網絡

擁有龐大的求職者網絡乃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其中一項重要成功因素。全面的求職者資料庫使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能接觸更廣闊及更專門的潛在求職者網絡。龐大的求職者群及客戶群將物色合適求職者的時間及成本減至最少，從而提高彼等的營運效率。此外，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久關係確保穩定收益來源。

行業概覽

品牌及聲譽

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 brand 及聲譽乃客戶的主要甄選準則。良好聲譽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委聘更優秀的顧問提供優勢，從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另外，成功的品牌策略為客戶提供清晰的市場定位及滿足彼等需要的服務範圍。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行業門檻

服務質量的要求

與其他行業比較，進入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所涉及的初創成本並不高，亦無須正式訓練或資歷，因此吸引了眾多嘗試進入此市場的新進者。然而，由於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提供同類服務，故長遠而言難以於競爭者中突圍而出及取得成功。因此有必要持續提供高質量工作，並擁有良好的業務架構及市場策略，以滿足及留住客戶。此或會涉及技術方面的投資，有關技術將使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能透過收集求職者的喜好、技能及過往工作經驗等數據，以提升其成功率。在科技的協助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將能縮短招聘時間及從彼等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品牌聲譽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需要大量建立及管理客戶關係。有關業務極度依賴透過與求職者及客戶聯繫而有效進行的關係管理。成立已久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通常將擁有更龐大且豐富的履歷資料庫及忠誠客戶群，此對新進者來說可能屬具高度的行業門檻。

市場極度多樣化

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極度分散，存在大量市場參與者提供同類服務。為從其他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傾向鎖定其服務範疇。例如，若干公司僅集中於工程界。由於該等於特定界別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已支配其現有市場，故為新進者須面對的門檻，且其將難以打破建立已久的市場地位。擁有全面的求職者資料庫並具備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經驗的市場參與者亦會將新進者比下去。

完備的求職者資料庫

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一般具有一個包含求職者及客戶的完備求職者資料庫。傳統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或會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向客戶配置及／或調派合適的求職者。由於技術進步，故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根據網上互動整合或開發新平台，能大大提升配對程序的效率。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能協助求職者於較短時間內尋找最適合彼等的工作。此將成為新進者的門檻，原因在於開發此系統需要大量資源。

機遇

經濟前景樂觀

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越來越多中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公室，藉此拓展其業務。另一方面，外國跨國企業亦將於香港設立分行辦事處，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數目整體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8%由2011年的945,464間增加至2017年的1,369,614間，其刺激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因而為招聘服務市場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市場帶來強勁的增長機遇。

行業概覽

更為認識人力資源服務的重要性

人力資源服務對接觸求職者以及為客戶物色最佳求職者的能力日益受重視。此外，憑著對專業市場擁有豐富的市場知識，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日漸獲得不同規模的公司的肯定。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將令招聘流程變得更為順暢，並為彼等的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人力資源服務。

挑戰

內部人力資源部門的競爭

許多中型至大型公司通常擁有其內部人力資源部門，與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相比，內部人力資源部門較熟識其公司文化及本身的聘用需要。表現出眾的內部人力資源團隊能透過不同渠道聯繫及吸引人才，其或能取代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來自內部人力資源團隊的競爭或對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構成威脅。

行業門檻低

由於與其他高度專門行業相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市場極度分散以及越來越多潛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故市場參與者無可避免地須建立及壯大其品牌，從而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並提高知名度以於此行業內維持競爭力。

澳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概覽

澳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概覽

澳門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受博彩、待客服務、零售及建造界別快速增長所推動，從而吸引了來自其他城市的勞動力。澳門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1,218.3百萬澳門元上升至2017年1,848.3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7%。

面對人力資源服務營運成本日益增加，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尋求高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人手預算、人事管理、支薪及福利計算及實行考核管理系統、員工培訓、休假管理及考勤管理。由於工資上漲及持續通脹將刺激企業外判其人力資源相關職能（包括支薪行政及管理、臨時或合約員工配置以及聘請合約員工），以降低彼等的營運成本，故蓬勃的經濟發展及員工人數上升將帶動澳門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

澳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前景樂觀，可能會增加全市優質人才的勞動力需求，成為往後年間勞動力市場的推動因素。預測澳門人力資源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1,848.3百萬澳門元達至2022年約2,733.1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估計）澳門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概覽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概覽

中國的總就業人口由2012年約767.0百萬擴大至2016年776.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3%。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改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如推廣就業支援服務及為中國年老人口及海外歸國人士推動的就業市場。該等政府計劃預期將擴大勞動力及降低國家失業率。中國的僱員流失率由於2012年約16.4%上升至於2016年的18.2%。此乃主要受中國商界的急速擴張及追求更佳的薪酬待遇所推動。中國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流失率明顯較其他城市為高，其流失率於2016年為約18.9%。

中國政府致力建立更成熟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刊發的《關於加快推進人力資源市場整合的意見》指出，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從業員人數預期將於2020年達至500,000名，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急速發展亦有賴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有利政策，例如《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優先推行人才發展及發展人才服務行業，從而加快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錄得增長，由2012年約人民幣5,719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3,7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1%。預期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將經歷可觀增長，由2018年約人民幣15,877億元增至2022年人民幣28,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6%，而一線城市的高僱員流失率將支持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擴充，而其支柱行業（高科技、金融服務、現代物流及文化界別）的預計強勁增長將帶動經濟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於2017年共有少於200間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其市場極度分散，並由國際、香港及澳門參與者分佔。隨著近年經濟強勁增長，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從而吸引國際及香港參與者湧入。據觀察，大部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通常向彼等客戶提供整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招聘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特別是，行政職級的招聘服務由擁有強大網絡及豐富專業知識的國際參與者壟斷，而調派及支薪服務市場則由較小型本地參與者主導。

近十年間，中國的具規模勞動人口及法制健全的市場環境帶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持續擴充。大量人才湧入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主要城市以應付對具技術及經驗勞工的強大需求，特別是在擴充中的服務界別。中國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極度分散且競爭劇烈，共有超過275,000名市場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包括主要國際參與者、地區參與者及本地參與者。主要國際參與者於近十年間以合營企業方式進入市場以爭取龐大的市場機會。由於該等參與者具有穩健的品牌及從涉足國際所得之充裕資源，故彼等於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地區參與者一般為於中國鄰近地區（如香港、新加坡等）成功建立地位之參與者，而本地參與者則為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且憑藉彼等深厚的本地市場知識為本地公司提供服務。本地參與者較國際及地區參與者佔有較小之市場份額。愈來愈多較小的國際及本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於過去數年間涉足中國的主要經濟體。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中國未來業務發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監管香港的僱傭條件，而本集團則受根據僱傭條例與職業介紹所的經營及管理有關的規定限制。

根據僱傭條例，概無人士可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除非該人士為由勞工處處長就該職業介紹所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持有人）。任何人士無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而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1港元至50,000港元。

僱傭條例第52(2A)條訂明，持牌人須安排將其牌照無論何時均展示於其營業地點的當眼處。違反此規定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1港元至10,000港元。

僱傭條例第56條訂明持牌人須：

- (i) 於一營業地點經營職業介紹所；
- (ii) 保存所有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職位申請人及非香港居民而於登記時獲職業介紹所安置在香港就業的職位申請人的記錄；
- (iii) 於所有合理時間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保存該等記錄，供勞工處處長，或其為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查閱；及
- (iv) 在所訂明的時間內，以所訂明的方式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所訂明有關該職業介紹所的申報表。

任何持牌人違反上文所載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1港元至10,000港元。

僱傭條例第57條訂明持牌人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因已、正或將代人謀得職業向該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付款、利益（訂明佣金除外）；

監管概覽

- (ii) 與並非其職業介紹所其他持牌人或股東的人士，分享彼獲准收取的訂明佣金；或
- (iii) 與任何僱主訂立（獲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者除外）當中訂明該僱主承諾只僱傭透過該持牌人的職業介紹所求職的人及該持牌人同意付給或給予該僱主某種形式的物質利益的協議（不論屬訂明或隱含）。

任何持牌人違反上文所載的禁止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1港元至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第6條列明持牌人不得將其職業介紹所牌照借出、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0(3)條列明持牌人須安排將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第II部無論何時均展示於其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第II部列明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費用及佣金最高限額。

任何職業介紹所違反該禁止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1港元至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收集、使用、利用及保存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客戶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及本集團屬於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

我們須遵守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準確性及安全性及查閱個人資料的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訊措施，即：

- (i) *第1原則：收集的目的及方式*。該原則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 (ii) *第2原則：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該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 (iii)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監管概覽

- (iv)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該原則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 (v)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該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 (vi)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該原則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58條訂明倘使用個人資料作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控告或拘留犯罪人士及防止、阻礙或補救由個人作出違法或嚴重不當或不誠實或不良行為等）（「獲豁免事宜」）及就有關用途申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宜，則

- (i) 該個人資料獲若干資料保護原則條文豁免；及
- (ii) 倘出現控告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該人士可以顯示其相信不使用該資料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宜的合理理由，則可作辯護。

私隱條例第65條，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其及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然而，倘僱主可證明其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違反私隱條例，則可作辯護。

私隱條例第VIA部監管業務實體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倘我們的客戶或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擬用於直接促銷，在使用或移轉任何彼等的個人資料予他人前，須通知我們的客戶及獲得其同意。

此外，當首次使用我們的客戶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作間接促銷時，須通知我們的客戶及候選人彼等的拒絕權。我們的客戶及候選人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訂定。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本集團受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在當時情況下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僱員的服務合約。如僱主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以(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併購；及(iii)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透過三條守則禁止競爭限制，即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從事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使該協議或決定是在香港境外作出的或該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任何一方是在香港境外的。

第二行為守則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力。倘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根據第二行為守則，該行為可構成濫用。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正如第一行為守則，即使從事該行為的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或有關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從事該行為，第二行為守則亦適用。

違反競爭條例或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士，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及作出競爭條例附表3指明的所有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例如損害賠償、臨時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等。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施加罰款的金額上限將為該業務實體在該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最多三年）的營業額的10%。

倘競爭事務審裁處認為一間公司任職董事的人士違犯競爭條例及該人士作為董事的行為使其不適合參與公司管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該公司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為期不超過五年）。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就提供調派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32/94/M號法令的條文，從事招聘、甄選及安排勞動力，作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中介的私人實體被視為職業介紹所及只可於取得勞工事務局（勞工事務局）發出的牌照後經營。

職業介紹所被分為無償類及有償類。前者經營無須向使用者收費，而後者則就其服務收費。進行招聘及安排澳門非居民工人的介紹所須為有償類且除上述牌照外，需要得到勞工事務局事先授權。

於發出牌照前，勞工事務局將評估該申請人是否適合，或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評估其管理機構或董事是否適合；有否遵守稅務責任；及該申請人的技術及組織能力。

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並須每年更新。除非勞工事務局另有指示，否則牌照於支付事先確定的費用後自動更新。

作出牌照申請後任何資料的變更須知會勞工事務局，而牌照的有效性視乎對應的授權。

倘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牌照則失效及／或被勞工事務局註銷，而該職業介紹所須於翌日終止其所有活動。

勞工、衛生及安全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確立勞資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若干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和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數、超時、每週休假、年假、並無充分理據終止合約的補償。一般而言，勞工事務局為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合規的監管機構。

監管概覽

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傭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傭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有關社會保障方面，第4/2010號法律列明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提供基本水平之社會保障予澳門居民（特別對長者），以提升彼等之生活質素。社會保障之供款分為兩類：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雙方負責）；及自願性供款（可由屬非在職人士之居民自由供款）。違反第4/2010號法律將引致罰款。違法者可因僱主或僱員未有登記而被判處罰款20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及判處金額相當於未繳交供款金額一半之罰款（最低為500澳門元）；而倘屬重犯者，罰款可能會增多三分之一。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動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動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第34/93/M號法令（《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事宜》）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公司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處罰。

監管概覽

澳門的稅款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06條，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並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減免及寬免、津貼及開支和其他稅務事項。於應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時，相關澳門機關遵從財政領土權的原則，因此，除非存在雙重課稅條約，而納稅人依賴該條約，否則相關澳門稅務機關將對視為來自澳門的收入獨立徵稅。香港與澳門並未訂立雙重課稅條約或其他相同安排。

所得補充稅

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的其中一種相關稅項為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受日期為1978年9月9日的第21/78/M號法律監管，其於1979年1月1日生效，並相等於對來自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收益徵收的利得稅。

須繳納所得補充稅的公司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A組納稅人為(i)任何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牙語：*sociedade anónima*）、有限合夥公司（葡萄牙語：*sociedades em comandita*）及合作企業；(ii)任何註冊資本超出1百萬澳門元或連續三年的平均年度可課稅利潤超出500,000澳門元的公司；(iii)其他已申請此身份，並具備由澳門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的完整適當會計記錄的個人或公司。任何其他納稅人（即上文未有提及者）均被視為B組納稅人。B組納稅人不須經由澳門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彼等的會計記錄。

於前一年已賺取利潤（即來自經營的利潤或收益、納稅人因在澳門的正常或偶然的、主要或次要的活動致生任何交易或經營之所得）的納稅人均須向澳門財政局遞交M/1式所得補充稅申報書。A組納稅人的可課稅利潤指根據可接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損益賬所示的盈餘，即是有關課稅的上一財政年度任何來源的利潤或收益減除同一財政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後所得的數額。B組納稅人的可課稅利潤乃按納稅人於上一年度產生的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而釐定。

就300,000澳門元或以下的可課稅利潤而言，所得補充稅按3%至9%的累進比例徵收，而超過300,000澳門元的可課稅利潤則按12%的比例徵收。32,000澳門元以下的可課稅利潤可獲免稅。然而，於各課稅年度32,000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免稅收入限額可參考立法會就每個財政年度通過的相關政府預算予以更改。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中國未來業務發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作出修訂。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屬允許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將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目錄項下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包括兩項外商投資相關類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已於同期廢除。負面清單列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例如股權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規定。不屬負面清單範圍的行業應根據本地及外商投資的平等待遇原則管理。勞務派遣及人才中介機構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

根據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最新版外資企業法，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制度的外資企業，其成立、變更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更可以備案方式代替主管機關的批准。根據2016年10月8日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按目錄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產業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及高管資格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指定，有關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備案之相關部門、程序和法律責任。

人力資源服務及勞務派遣許可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

於中國成立外資中介機構一般受人事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補充規定**」）（於2007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2015年修訂）（「**暫行規定**」）（於2015年4月30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所規管。

根據補充規定，倘香港中介服務供應商列入「服務供應商」之定義範圍，且符合商務部所頒佈之CEPA之補充協議四之有關規定，則可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中介機構。香港中介服務供應商須向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工業貿易署**」）申請CEPA項下之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CEPA項下之主要規定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相關服務供應商：(i)已於提交申請日期前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三年或以上；(ii)已取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提供服務之牌照或許可；(iii)已於提交申請日期前於香港從事主要業務連續三年或以上；期間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且已根據有關法律繳納利得稅；及(iv)員工中超過50%於香港從事主要業務，且為沒有居留期限之香港居民。申請一般將於接獲申請日期起計足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

監管概覽

當香港中介服務供應商收到CEPA項下之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其便可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中介機構。根據補充規定及暫行規定，擬辦之中介機構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擬辦中介機構之外國投資者須為一間已從事中介機構業務至少三年之外資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且所有投資者須具良好聲譽；
- (ii) 擬辦中介機構之外國投資者須被視為CEPA項下之香港中介服務供應商；
- (iii) 擬辦中介機構須具妥善組織架構、僱用熟悉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之員工，且當中包括至少五名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及有關中介機構服務之學歷證書之全職僱員；
- (iv) 擬辦中介機構須於中國具有相應申請經營業務之永久營業地點、資金及辦公室設施；
- (v) 擬辦中介機構須具有妥善及切實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制度、工作規則及具體業務範圍；及
- (vi) 擬辦中介機構須能具有公民權利及責任。

根據人大常委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7年11月5日頒佈的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分別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4月30日修訂，最後生效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行政許可制度適用於職業中介業務。設立職業中介或任何其他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機構須得到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並須獲取職業中介許可證。未經法律批准及登記的機構不得從事任何職業中介活動，否則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將關閉該機構，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並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市場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舊有職業中介許可證被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取替，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一印製及免費發放。

監管概覽

根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職業中介禁止作出下列行為：

- (i) 提供虛假就業信息；
- (ii) 發佈的就業廣告中包含歧視性內容；
- (iii) 為無合法證照的用人單位提供職業中介服務；
- (iv) 偽造、塗改或轉讓職業中介許可證；
- (v) 扣押勞動者的身份證及／或其他證件，或者向勞動者收取押金；
- (vi) 介紹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就業；
- (vii) 為無合法身份證件的勞動者提供職業中介服務；
- (viii) 為勞動者提供非法工作機會；
- (ix) 以暴力、脅迫、欺詐等方式進行職業中介活動；
- (x) 超出核准的業務範圍經營；及
- (xi) 其他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定的行為。

任何職業中介機構不遵守上述規定將會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和處以罰款。若後果嚴重，中國政府部門亦有可能吊銷該職業中介機構的營業執照和職業中介許可證。此外，倘職業中介機構扣押勞動者的身份證及其他文件或向勞動者收取押金，會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限時內向勞動者退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押金，並給予處罰。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2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境外就業中介管理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從事為中國公民提供境外就業服務，或為於中國境內招聘中國公民於境外就業的境外僱主提供服務，須得到相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並獲取境外就業中介許可證。未經批准及登記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境外就業中介活動。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監管概覽

該條文規定從事境外就業中介活動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符合設立企業法人的條件；
- (ii) 僱有具備法律、外語或會計專業資格的全職員工，並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員工守則；
- (iii) 備用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於中國之外國中介機構、個人及外國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從事境外就業中介活動。

倘單位或個人未經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及未向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而從事境外就業中介活動，會被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連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禁止經營，並沒收違法所得及經營物品。倘單位或個人非法從事境外就業中介活動而對當事人造成損害，須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人才市場條例（2017年修正）（「條例」）（其於2002年7月29日由第六屆深圳市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17年5月16日修訂及生效），以及深圳經濟特區人才工作條例（其於2017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人才中介機構須受以下法規所限：

- (i) 已合法登記之人才中介機構須向中國人力資源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登記及備案。登記及備案之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中介機構名稱、種類、法律代表、營業地址、註冊資本總額、投資者名稱及注資金額、業務範圍；
- (ii) 倘人才中介機構成立分公司，則其須就任何修訂向人力資源行政部門申請；
- (iii) 倘中介機構之登記或備案內容有任何變動，則其須於作出變動決定之日期起30日內向原屬登記及備案機關登記；

監管概覽

- (iv) 人才中介機構須於規定時間內向人力資源行政部門提交年度報告，其中包括登記及備案之詳情，實際已付註冊資本、經營活動之情況及財務狀況；
- (v) 人才中介機構不得為其客戶物色或招聘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 (a) 未經所屬單位同意，進行國家級、省級或市級之主要項目及科學研究項目；
 - (b) 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要機密資料之工作；
 - (c) 正就審理中案件受合法審查或調查；或
 - (d) 處於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 (vi) 從事招聘高級人才之人才中介機構應保障受委託單位之商業機密，並將高級人才之意願保密。中介機構不得損害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其他高級人才單位之其他合法權利及利益；及
- (vii) 倘任何中介機構未有登記及備案而進行人才中介業務，則人力資源行政部門須責令該中介機構限時進行登記。倘中介機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改正，則該部門可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倘有關中介機構違反深圳經濟特區人才市場條例（2017年修正），則該部門可視乎不同之違法情況，勒令中介機構作出改正、充公其非法所得（如有）及施以若干金額之罰款。倘違反行為屬嚴重，則該部門甚至可將中介機構停業以作改正。

勞務派遣許可

根據人大常委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經營勞務派遣業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勞務派遣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
- (ii) 具備適合經營該業務的固定經營場所及設施；
- (iii) 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設有勞務派遣管理制度；及
- (iv) 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從事勞務派遣業務者，須依法自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轄下的主管部門下稱（「許可部門」）申請行政許可。許可部門應向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申請人發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書面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於決定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領取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中國勞動合同的規定，擅自從事勞務派遣業務，否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轄下的主管行政部門責令該單位或個人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按違法所得一至五倍處以罰款。就沒有違法所得者而言，可處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單位應與被派遣僱員訂立固定年期兩年或以上的書面勞動合約。此外，勞務派遣單位須按照中國法規及勞務派遣合約的規定，支付被派遣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於被派遣僱員未獲聘用期間，勞務派遣單位支付的每月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政府設立的最低工資標準。任何勞務派遣單位違反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中國勞動合同規定，會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限時內改正，倘該單位不作出改正，會被處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且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會被吊銷。此外，倘僱用單位對被派遣僱員造成損害，勞務派遣單位及僱用單位須承擔連帶責任並作出賠償。

中國之勞工保障

勞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1994年7月5日由人大常委通過，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規定僱員有權獲平等機會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享有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僱主須設立並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之制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之培訓、遵守國家及／或地方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之勞工保障項目。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且於同日生效）規定勞動合同須予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誠實知會僱員有關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僱員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根據勞動合同所載之條款充分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此外，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之條款依時及悉數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將不須作出經濟賠償之情況外，僱主須向勞動合同遭撤銷或終止之僱員支付經濟賠償。

再者，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其於2007年12月14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規定已服務僱主逾一年之僱員有權享有介乎五至15日（視乎服務年資而定）之帶薪假期。按僱主要求而免除有關假期時間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之假日獲彼等正常薪金之三倍作為賠償。

根據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其於1996年1月22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最後於2017年3月1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僱主須為其符合有關要求之外國人僱員申請就業許可證，並僅可於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證書（「**就業許可證**」）後聘請該外國人。僱主須於獲聘之外國人入境後15日內，帶同就業許可證、與上述外國人簽訂之勞工合同及彼之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向原有許可證簽發部門申請彼之就業許可，並填妥招聘外國人之登記表格。就業許可僅於許可證簽發部門指定之地區內有效。

根據法律，僱主及其外國人僱員須訂立一份勞動合同，其年期不得超過五年。有關合同可於審批程序完成後於屆滿時重續。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其於2005年6月14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於大陸聘用台灣、香港及澳門人士須遵從就

監管概覽

業許可制度及備案制度。倘一名僱主計劃從台灣、香港及澳門僱用或接收來自該等地區之外派人士，其須申請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就業證**」）。經取得就業證後，僱主須於簽發就業證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任何僱主未能於僱用或接收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外派人士前申請就業證或辦妥備案程序，可被責令於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指定之時限內改正，並判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其於2010年10月28日由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其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其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其於1994年12月14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其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能全數並依時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機關可要求僱主於供款到期之日期起計之指定期間內繳款或繳足，並就未繳付之社會保險保費徵收0.05%附加費。倘僱主未能於時限內清繳逾期款項，則有關監管機關可向有關僱主施加逾期款項金額之一至三倍作為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其於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僱主須為在職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一家新成立之實體須自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以及於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帶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員工及工人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倘一家實體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員工及工人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手續；倘未能於時限屆滿前辦妥，則可判處罰款不少於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基金行政中心可責令其於若干時間內付款。倘僱主仍然未能辦妥，則住房基金行政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就未繳付金額強制執法。

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其於2011年9月6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獲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或登記的企業、公共機構、社會組織、私人非企業實體、基金會、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其他組織聘用之外國人可依法參加僱員之基本退休金保險、僱員之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保費須根據適用法規由僱主及外國人支付。僱主須於辦理就業證件之日期起計30日內為其聘用之外國人辦妥社會保險之登記。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僱主須於僱用或接收來自台灣、香港或澳門之居民時簽訂勞動合同，並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中國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並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倘有關企業已於中國設立機構，而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均按標準預扣稅率20%納稅。然而，受制於任何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減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除非相關收入在適用的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中明確豁免徵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倘香

監管概覽

港居民企業為受益人，而其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下股權，所徵收的稅率不得超過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作為接受中國居民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的對方稅收居民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稅額乃按「增值稅銷項稅額」減「增值稅進項稅額」計算。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6%。

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根據該等規例及其他有關貨幣轉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之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而代之，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將負責相關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將對上述程序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對資本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其已結匯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

監管概覽

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投資理財（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惟企業屬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者除外。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人大常委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7年修訂），之從事商品生產、營運或提供服務之業務個人、法人及非註冊成立之組織不得：(i)侵犯商業秘密；(ii)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iii)進行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之商業宣傳，或協助其他業務經營者透過組織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具誤導性之商業宣傳；(iv)法律規定之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倘企業從事任何違反上述條文之活動，則監督檢查部門可責令企業停止非法行為，並處以若干金額之罰款。倘違法情節嚴重，則主管機構亦可吊銷企業之營業執照。倘其對他人造成損害，則該企業須依法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保障個人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之民法總則，自然人之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之組織或個人須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且彼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購買、出售、公開、提供或傳輸有關個人信息。倘受害人之民事權利及利益遭到侵犯，則有權要求侵犯者就侵犯行為承擔責任。

中國之民法總則規定法律訴訟之期限為三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陳家安先生（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創立高盛國際。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剛開展我們業務時，我們的服務重點在於為總部主要設於香港的跨國及本地企業招聘行政及中層職位。我們自2010年起將服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的上市公司。同年，我們開始向若干國際奢侈品連鎖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香港一間領先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2012年，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透過收購陳家安先生的股份以投資於高盛國際。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同年，應其中一間領先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要求，我們成立KOS Macau，旨在於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2017年，KOS Staffing註冊成立，以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旨在向來自香港更廣泛行業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9年 | 成立高盛國際 |
| 2010年 | 開始向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提供招聘服務，並向若干國際奢侈品連鎖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香港一間領先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
| 2013年 | 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澳門，並開始向一間領先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
| 2017年 | 成立KOS Staffing以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及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轉讓予KJE Ltd。同日，本公司亦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4股繳足股份及25股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以總代價27,715,145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9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將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KOS Staffing及KOS Macau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KOS International (BVI)

KOS International (BVI)於2017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Internationa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

同日，KOS International (BVI)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S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OS International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KOS Macau (BVI)

KOS Macau (BVI)於2017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Maca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

同日，KOS Macau (BVI)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S Macau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KOS Macau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高盛國際

高盛國際於2009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後開展其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高盛國際擁有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並由陳家安先生持有。

於2012年5月11日，陳家安先生轉讓(i)高盛國際2,500股普通股予陳家健先生，代價為2,500港元；(ii)高盛國際2,500股普通股予陳家成先生，代價為2,500港元；及(iii)高盛國際2,500股普通股予周家偉先生，代價為2,5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股份的面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高盛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各自均等擁有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盛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高盛國際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

KOS Staffing

KOS Staffing於2017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後開展其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Staffing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並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各自均等擁有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OS Staff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KOS Staffing於香港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KOS Macau

KOS Macau於2012年12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隨後開展其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Macau擁有30,000澳門元繳足的註冊股本，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各自均等繳足7,500澳門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OS Macau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KOS Macau於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註冊的公司

KOS Executive

KOS Executive於2015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Executive擁有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並由高盛國際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形式持有。

KOS Executive於2016年12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KOS Executive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撤銷註冊的原因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董事確認，KOS Executive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全部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完成撤銷註冊的程序，且並無面對任何尚未解決的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就此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轉讓予KJE Ltd。同日，本公司亦按面值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4股繳足股份及25股繳足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註冊成立KOS International (BVI)及KOS Macau (BVI)

KOS International (BVI)於2017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Internationa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KOS International (BVI)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該股股份後，KOS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OS Macau (BVI)於2017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KOS Maca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KOS Macau (BVI)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該股股份後，KOS Macau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ii) 通過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 高盛國際及KOS Staffing以及通過KOS Macau (BVI)收購KOS Macau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按下列所載方式將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KOS Staffing及KOS Macau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i) 高盛國際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以總代價26,220,172港元向KOS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的權益，即2,500股股份、2,500股股份、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佔高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高盛國際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項收購的代價乃按彼等各自的指示，通過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

(ii) KOS Staffing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以總代價10,000港元向KOS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Staffing的權益，即2,500股股份、2,500股股份、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佔KOS Staff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已繳足股本金額及KOS Staffing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項收購的代價乃按彼等各自的指示，通過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475股股份。

(iii) KOS Macau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以KOS Macau (BVI) 為受益人以總代價1,484,973港元出讓彼等各自於KOS Macau的25%權益，合共為KOS Maca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KOS Macau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項收購的代價乃按彼等各自的指示，通過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

以上轉讓已依法完成，並於2018年6月15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高盛國際及KOS Staffing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KOS Macau成為KOS Macau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高盛國際、KOS Staffing及KOS Macau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v)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以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結餘（視乎情況而定）撥充資本，用以分別繳足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KJE Ltd、Caiden Holdings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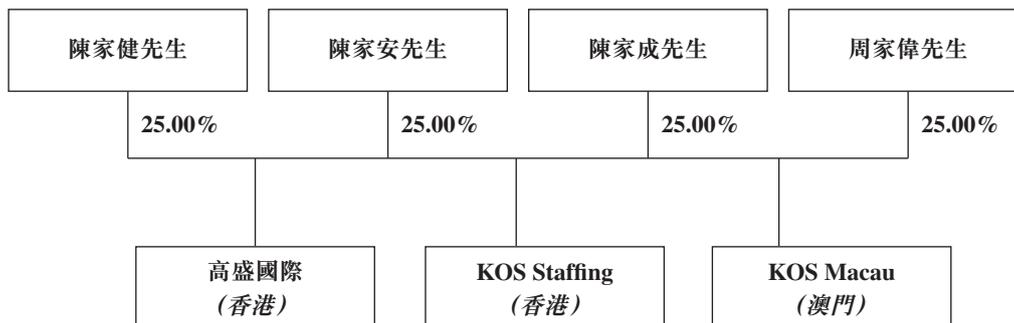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確認，彼等各自仍為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東或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期間，就該等公司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彼等已(i)互相諮詢及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互相諮詢及採取一致行動，以在是否應就擬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達成一致共識；(ii)根據彼此的意向及指示，行使並應繼續一致行使所有彼等應有的投票權及控制權；(iii)享有並應繼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及(iv)集中並應繼續集中彼等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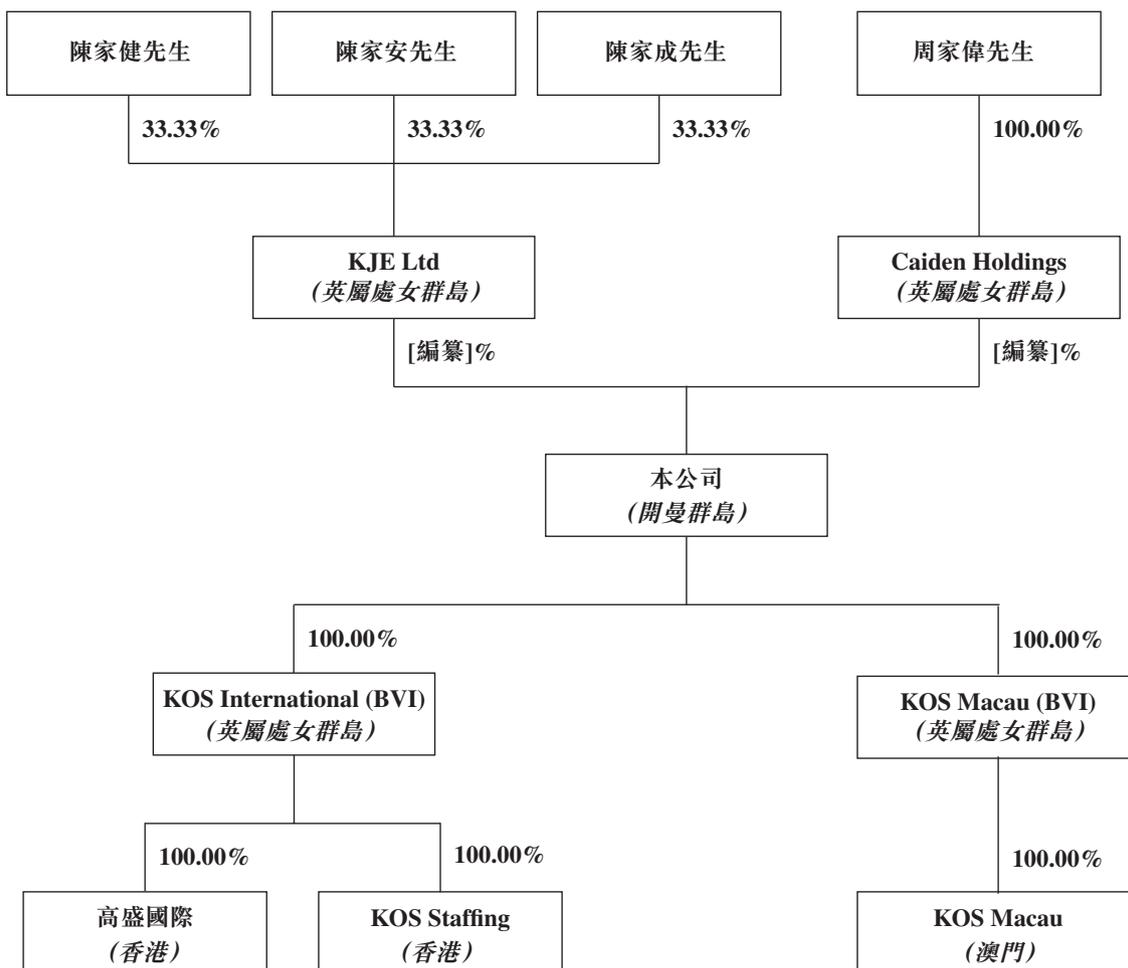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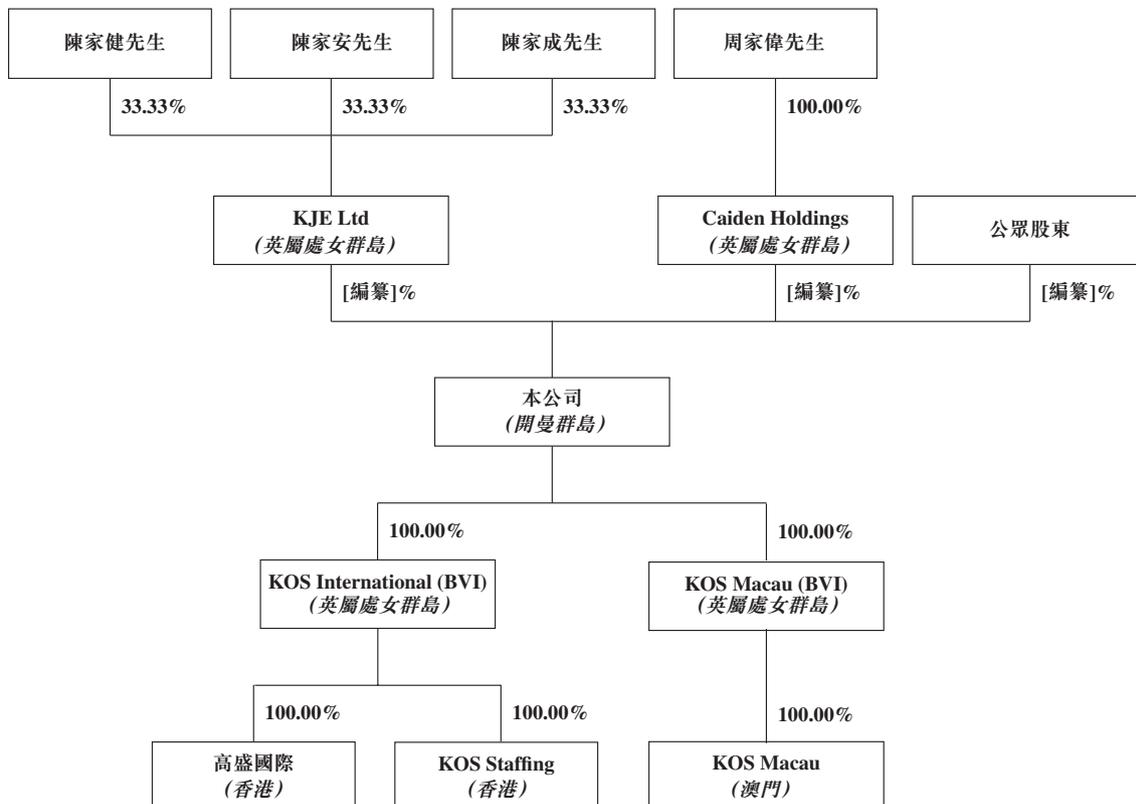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業 務

概覽

我們乃香港一家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2017年佔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約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實力雄厚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時裝、物業、化妝品及美容、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以至物料採購以及醫療及保健。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已為大部分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約一至九年。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行政管理、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具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於本地行業之經驗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於澳門為該客戶的營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之收益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0.7%、93.6%及9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 | | | | | | |
| – 香港 (附註) | 18,230 | 39.1 | 35,411 | 54.1 | 10,595 | 45.8 | 15,437 | 53.7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 |
| – 香港 | 24,112 | 51.6 | 25,858 | 39.5 | 10,632 | 45.9 | 11,746 | 40.8 |
| – 澳門 | 4,328 | 9.3 | 4,157 | 6.4 | 1,915 | 8.3 | 1,575 | 5.5 |
| | 28,440 | 60.9 | 30,015 | 45.9 | 12,547 | 54.2 | 13,321 | 46.3 |
| 總計 | 46,670 | 100.0 | 65,426 | 100.0 | 23,142 | 100.0 | 28,758 | 1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我們的銷售方式集中於按職能分工，當中我們的顧問按各種特定工作職能劃分為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地產及工程。該方式令我們的顧問可對其專注的市場擁有深入的知識，並

業 務

於指定工作職能中累積一群潛在求職者。透過有效識別及物色與客戶要求相配的求職者，此舉將令本集團在回應客戶之業務需要時佔有優勢。採用職能分工亦可令本集團減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帶來之風險，以防我們受到季節性、經濟週期及特定行業波動之重大影響所威脅。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擁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於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市場的廣泛知識及實踐經驗，我們致力提供優質人力資源服務，以在急速轉變的市場中滿足客戶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銷售方式重點在於職能分工，就此我們的顧問分為專注於各種指定工作職能的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我們的顧問持續審閱求職者的履歷表，並保持與求職者的聯繫以建立彼等於指定職能市場的網絡。透過與求職者的聯繫，我們的顧問對彼等專注的職能市場具有深入的知識，並於指定工作職能中累積一群潛在求職者。此舉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以透過從一個完善建立的求職者群中，有效地識別及物色符合客戶要求的求職者，以回應客戶需要。

董事相信，應採用先進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我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軟件可有效按關鍵表現指標追蹤記錄我們顧問的表現，其讓管理層可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由於我們的顧問會將如客戶對工作職能要求、求職者的面試情況、所作出的跟進行動及我們的顧問編製的求職者審閱項目等重要資料記錄及儲存於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而有關資料可供我們的管理層及需要有關資料的其他獲授權顧問取閱，故此舉亦有助本集團內部有效分享有用的招聘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緊密合作，以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收集客戶的反饋，從而於適當時升級及提升我們所使用的資訊科技軟件，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憑著我們在職能分工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的有效方式，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現時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下，繼續提供切合客戶業務需要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實力雄厚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i)時裝；(ii)物業；(iii)化妝品及美容；(iv)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v)物料採購；(vi)醫療及保健；(vii)餐飲及酒店；及(viii)其他。我們相信，擁有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可減低依賴任何特定行業的風險，避免我們容易受到特定行業的季節性、經濟週期及波動影響。

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已為大部分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約一至九年。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來自回頭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91.9%、92.6%及92.5%。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建基於我們對客戶行業的認識、對客戶的業務文化的了解及我們提供有效及可靠服務以符合客戶需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彼等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而其將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以進一步發展更廣泛的客戶群及拓展新的業務範疇。

擁有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龐大求職者群

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個不同行業，而部分客戶可能要求具備專業技能及資格的人手，例如會計及金融資格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程式設計方面的專門知識。董事相信，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組合而相對龐大的求職者群，方有能力滿足客戶不同的用人需要。

自我們於2009年創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積一群超過158,000名於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彼等從事不同行業。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所儲存的求職者資料經由顧問處理。透過擴展及持續與求職者保持聯繫，且處理於求職者資料庫內存有求職者的資料，我們的顧問始能夠有效率地向客戶介紹具備合適資格的求職者，以迅速回應客戶的需要。除了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料庫外，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平台、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顧問的人脈及市場轉介，我們已有效擴大我們可接觸的求職者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至超過1.3百萬名求職者。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往績驕人、並獲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支援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擁有逾九年經驗，而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及強大的管理團隊。其中兩名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已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已擁有於聲譽良好的國際招聘公司工作的經驗，而彼等對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洞察力使彼等能夠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楊碩碩女士及區翠雯女士有效地監管及帶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以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計劃。彼等亦會監督顧問的工作質量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由一隊經驗豐富的顧問支援，彼等擁有其指定職能市場、行業趨勢及客戶特定需要方面的深入知識。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及顧問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的市場知識令我們能夠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了解客戶需要，並繼續向客戶提供具彈性及優質的服務。

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繼續憑藉香港及澳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經驗，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開發新客戶及建立我們的地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下列業務策略：

透過擴充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加強我們作為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對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極為重要。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90.7%、93.6%及94.5%的收益來自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整體人力資源服務行業錄得持續增長，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1%，主要由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我們相信抓緊機會捕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但將擴闊我們的客戶群，長遠而言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現有及新客戶查詢招聘服務以填補不同職位空缺的數目不斷增加。我們招聘服務分部項下為客戶成功配置的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以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惟我們仍未能就客戶要求的所有職位配置求職者，且我們多出可供申請的工作，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問數目及資源有限。

為了在市場上及我們目前多出可供申請的工作中抓緊更多業務機遇，並在客戶對服務需求增長下達致更多成功配置，我們計劃透過運用[編纂]淨額額外招聘約23名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之顧問，以擴充我們於香港之業務團隊。於招聘新僱員中，我們計劃招聘兩名具有不少於十年招聘經驗之資深顧問，以帶領我們的香港團隊。視乎資歷而言，其他擬聘用之顧問須具備最少一年至六年有關招聘服務行業之工作經驗，且彼等將主要專注於職能分工（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物業、工程及法律），這些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顧問數目有限及缺乏專門於該等工作職能的顧問而兼顧不暇的。該等職能分工為預期勞工需求高企的範疇，且董事認為該等職能分工對本集團而言為業務商機。該等我們擬聘用的資深顧問亦將利用彼等的網絡及人脈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擴大求職者資料庫。擴闊網絡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加強我們尋找適合求職者的能力。我們亦擬僱用一名持有文憑或以上學歷之研究員，專責研究及行政之職能。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由於顧問共同作出的銷售努力，而彼等被視為擴充我們業務的要素，且透過額外招聘顧問，而彼等各自利用本身的人脈及網絡以達成彼等的銷售目標，我們將可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上捕捉更多業務機遇，並擴闊我們的客戶群。除達成彼等各自的銷售目標外，我們的顧問亦會花時間積極物色新求職者以獲得招聘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資料庫已累積人數超過158,000名的求職者群，經由本集團27名顧問處理及維持。額外的顧問將令本集團對求職者的需要、現狀及未來前景作出更深入的了解，為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以提高資料的準確性，並由額外顧問憑網絡及人脈物色新求職者。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為服務主導的行業，且性質相對為勞工密集型，董事認為透過聘請額外顧問，本集團將能以更有效且具效益的方式捕捉更多商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尖沙咀租賃一個額外的辦公室處所，佔地超過4,600平方呎，且我們計劃購置額外設備（如電腦、打印機及電話），以應付香港團隊的人手增加以及因更多顧問支援而帶來的業務規模增長。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透過引入我們的招聘服務，於中國建立我們的地位

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香港市場的業務，而我們自2013年起擴展業務至澳門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於澳門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別有24名、22名及20名員工調派予澳門客戶以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營運。我們於澳門就提供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僅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3%、6.4%及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就市場規模錄得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1%之強勁增長，乃由勞動人力擴大以及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有利政策所帶動。預期該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受惠於增長。儘管中國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日益增多而規模較小之國際及本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於過去數年間踏足中國，惟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i)我們於中國成功配置的經驗，當中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配置分別兩名、三名及兩名求職者，同期貢獻我們收益分別約2.0%、1.9%及4.9%；(ii)我們與現有香港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彼等當中，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乃本集團用以與彼等於中國追求業務新機遇之牢固基礎；(iii)自創立以來，我們已於求職者資料庫中累積龐大的求職者數目，而資料中包括(a)駐於香港而樂意於中國尋找工作機會的求職者及(b)駐於中國廣州及深圳的求職者（按職能分工而分類）提供隨時可作支援我們計劃打入中國市場的人手；及(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楊碩碩女士具有於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經驗及人脈，可於中國捕捉業務新機遇。有關彼工作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誠如上文所披露，透過我們就中國發展計劃所建立客戶及求職者之網絡，我們可以彼等的網絡為我們招聘服務向客戶進行營銷，以於中國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建立我們的地位。

為支援我們計劃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我們擬於2020年下半年前透過動用[編纂]分階段增聘約16名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之顧問，以成立我們專注於中國市場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於招聘新僱員中，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具有最少七年於中

業 務

國招聘經驗之資深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職位識別一名適合的求職者。視乎資歷而言，其他擬聘用之顧問一般須具備最少兩年至五年有關招聘服務行業之工作經驗。我們中國顧問將主要專注以我們現有職能分工。我們亦擬僱用六名及五名持有文憑或以上學歷之後勤員工及研究員，以協助行政及研究之職能。於中國擁有合共27名內部員工的新團隊將由楊碩碩女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且彼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帶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成立一間外資中介機構之步驟。我們亦已於2018年4月11日向工業貿易署申請CEPA項下之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CEPA證書**」）。有關申請已獲當局批准，且CEPA證書於2018年5月獲簽發。為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2018年下半年就於中國推出招聘業務採取以下事前行動：(i) 於中國深圳物色及租賃一間商用物業，並於2018年下半年前作為我們辦公室場所及起點，以支援我們日後業務發展；(ii) 於中國委任一間代理，以執行成立擬開辦之中介公司的法律程序（包括編製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iii) 申請公司之商業牌照；(iv) 招聘最少五名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並持有可提供人才中介服務資格證書之全職員工；及(v) 向中國廣東省主管人力資源行政之機關辦妥人才中介機構必需之登記及申報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得所有必需牌照及／或許可以開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原因為我們應為相關牌照及／或許可持有人的中國實體仍處於成立過程。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牌照及／或許可的申請過程為行政程序，故我們概無就符合規定及取得於中國建立招聘業務時必需之批准、許可及牌照上預見任何法律障礙。

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以於中國的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考慮到本集團擬於2020年年底(i)僱用合共27名內部員工，當中16名顧問將分為五個團隊，主要專注於特定職能，例如金融、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工程以及採購及零售營運；(ii)累積一群超過100,000名求職者於中國求職者資料庫登記；(iii)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招聘公司；及(iv)於中國深圳租賃一項商業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處所，董事認為，有關[編纂]將足以實行中國的發展計劃。

業 務

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為成功實行我們擴張香港業務以及建立上述中國業務的策略，對我們而言，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亦十分重要。此舉使我們能夠有更大機會與歷史悠久而聲譽良好的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有意分配更多資源，透過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一系列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有意聘請資深營銷人員及透過多項營銷及宣傳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例如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利用搜尋引擎營銷及優化搜尋引擎、為潛在求職者舉辦座談會、參與招聘路演，並舉辦營銷活動以建立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提高品牌知名度不但可吸引新客戶以達致業務增長，亦可吸引更多新求職者，從而提升我們物色及配置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地位對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及基本的因素。本集團有意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有意透過（其中包括）(i)為不同服務分部開發額外工作流程；(ii)升級網站；(iii)購置新的業務智能系統；及(iv)將我們的整體工作程序自動化，從而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擴充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董事認為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對業務增長而言屬必要之舉，有關原因載列如下：

-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我們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之工作流程僅用於我們招聘服務。透過開發額外的工作流程以支援不同服務分部，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
- *升級我們的網站*：我們擬提升網站現有的職位申請功能，以簡化及加快職位申請程序。經提升的網站亦將與社交媒體平台的活動同步，從而吸引更多求職者及潛在客戶瀏覽。
- *購置新的業務智能系統*：我們擬購置的新業務智能系統將有效追蹤個別顧問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將我們的表現與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測進行比較，從而使管理層識別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周期的強項及弱項，並決定將予採取帶來理想業務成果的行動。

業 務

- **將工作程序自動化**：我們將推行措施以將我們日常營運的若干手工程序自動化，包括數據輸入及履歷表編輯，以盡量減少手工程序出現的錯誤及整體改善營運成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尤為重要，不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配合業務拓展及將我們的營運風險減至最低，亦可維持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編纂][編纂]的建議分配及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實施計劃」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收益來源、求職者獲配置或獲調派工作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 業務分部 | 客戶 | 收益來源 | 求職者獲配置或 獲調派工作的 地理位置 | 服務費 |
|-------------|-----------------|--|--|---|
| 招聘服務 | 來自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 | 我們的招聘服務涵蓋整個聘用週期，包括對求職者進行篩選及面試、為客戶介紹入選求職者以供進一步甄選、協助磋商、向客戶跟進獲選求職者的工作表現，並按客戶要求協助客戶尋找替換人選。 | 獲選的求職者主要被配置於香港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中亦有少數被配置到中國、柬埔寨及加拿大工作。 | 我們一般就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服務費。該等費用可(i)按成功求職者於首年受僱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可與客戶磋商)；或(ii)為每項成功配置的一個固定的協定金額或就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的前線人員的若干配置而言，為成功求職者基本月薪的一個協定百分比。 付款一般於成功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

業 務

| 業務分部 | 客戶 | 收益來源 | 求職者獲配置或 獲調派工作的 地理位置 | 服務費 |
|-------------|-------------------------|--|---------------------------|--|
| 調派及支薪 服務 | 來自不同行業 的跨國及本 地公司。 |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各項：(i)本集團物色及聘用員工，並調派予客戶；(ii)聘用客戶所物色的員工，並調派予客戶；及(iii)應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 我們員工被調派至香港及澳門工作。 | 調派及支薪服務可按以下金額於服務期間按月收費：(i)調派員工的每月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ii)就每名員工每月收取固定的協定服務費金額。 付款一般由我們每月向各客戶出具一次或兩次的發票的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確認預期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有權享有作為代價總額之收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香港 (附註) | 18,230 | 39.1 | 35,411 | 54.1 | 10,595 | 45.8 | 15,437 | 53.7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 |
| — 香港 | 24,112 | 51.6 | 25,858 | 39.5 | 10,632 | 45.9 | 11,746 | 40.8 |
| — 澳門 | 4,328 | 9.3 | 4,157 | 6.4 | 1,915 | 8.3 | 1,575 | 5.5 |
| | 28,440 | 60.9 | 30,015 | 45.9 | 12,547 | 54.2 | 13,321 | 46.3 |
| 總計 | 46,670 | 100.0 | 65,426 | 100.0 | 23,142 | 100.0 | 28,758 | 1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分別佔收益約90.7%、93.6%及94.5%。憑藉我們與最大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2013年開始於澳門經營業務，並主要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約

業 務

9.3%、6.4%及5.5%，有關收益均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客戶提供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獲選求職者均被配置於香港工作。同期，彼等中少數被配置於中國、柬埔寨及加拿大工作，原因為若干位於香港或該等外地國家的客戶委聘我們就彼等於該等國家所需職位配置求職者。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跨國及本地公司，且彼等從事多種不同行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行業劃分的活躍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按行業劃分的活躍客戶 | | | | |
| 時裝 | 24 | 38 | 22 | 32 |
| 化妝品及美容 | 19 | 17 | 4 | 5 |
| 醫療及保健 | 10 | 11 | 5 | 3 |
| 銀行、金融及會計 | 8 | 20 | 8 | 9 |
| 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 | 7 | 7 | 1 | 5 |
| 物料採購 | 7 | 3 | 1 | 4 |
| 物業 | 2 | 3 | 1 | 3 |
| 傳媒、出版及印刷 | 4 | 3 | 1 | — |
| 餐飲及酒店 | 3 | 6 | 2 | 3 |
| 製造及工業 | 2 | 6 | 4 | 3 |
| 餐飲 | 2 | 2 | 2 | 1 |
| 其他 | 9 | 7 | 3 | 4 |
| | <u>97</u> | <u>123</u> | <u>54</u> | <u>72</u> |
| 總計 | 97 | 123 | 54 | 72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92名、118名及67名活躍客戶向我們取得招聘服務，而分別八名、八名及九名活躍客戶向我們取得調派及支薪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彼等中分別三名、三名及四名客戶向我們取得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共帶來97名、123名及72名活躍客戶。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約一至九年的服務。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來自回頭客的收益為約42.9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91.9%、

業 務

92.6%及92.5%。其中，來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25.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53.6%、39.4%及42.4%。由於大部分與我們客戶訂立之協議屬長期性質，且無任何固定期限，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僅三名、一名及四名回頭客分別與本集團重續服務協議。有關客戶於同一期間合共為我們貢獻的收益分別約3.3%、1.8%及4.9%。

招聘服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藉此協助我們的客戶（彼等為僱主）配置合適求職者任職所要求的不同級別職位，包括行政、行政管理、管理及專業職位。我們參與篩選履歷表、與求職者面試及為客戶介紹入選求職者以供彼等進一步挑選的流程，作為整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協助客戶與獲選求職者商議聘用條款，並於獲選的求職者開始工作後向客戶跟進求職者的工作表現。我們亦可按客戶要求提供求職者替換服務。我們一般從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第三方營運的外部求職者資料庫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物色及尋找潛在求職者。我們亦透過於我們的自有網站、第三方的招聘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參與招聘路演或透過市場轉介尋找合適求職者。就配置較高級的職位而言，我們可能亦會委聘第三方研調公司進行求職者搜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約39.1%、54.1%及53.7%的收益自招聘服務產生。

作為招聘服務的一部分，倘任何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的客戶向本集團所物色及聘用的調派員工提出聘用，我們將有權收取按有關調派員工每月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即我們一般應用於招聘服務的相同服務費用計算基準）計算的一次性挖角費用。來自調派員工挖角安排的收益分類至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而該安排為我們於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延伸至客戶的招聘服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分別有一次、七次及一次的調派員工挖角情況，分別產生收益約43,000港元、0.3百萬港元及16,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約0.1%、0.4%及0.1%，被認為是極小部分。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我們協助客戶配置求職者任職所要求的所有級別職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分類下相應的成功配置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成功 | | 2017年 | | 2017年 | | 成功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 收益 | 配置 | 估分部 | 收益 | 配置 | 估分部 | 收益 | 配置 | 估分部 | 收益 | 配置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數目 | 千港元 | 百分比 | 數目 | 千港元 | 百分比 | 數目 | 千港元 | 百分比 | 數目 |
| 按求職者薪酬收取的 服務費 ^(附註1) ： 年度薪酬 | | | | | | | | | | | | |
| 0.8百萬港元以上 | 5,136 | 28.2 | 18 | 17,889 | 50.5 | 52 | 5,283 | 49.9 | 15 | 9,279 | 60.1 | 28 |
| 0.3百萬港元至 0.8百萬港元 | 9,907 | 54.3 | 99 | 11,764 | 33.2 | 116 | 4,077 | 38.5 | 39 | 3,721 | 24.1 | 39 |
| 0.3百萬港元以下 | 2,457 | 13.5 | 66 | 3,562 | 10.1 | 96 | 990 | 9.3 | 29 | 1,426 | 9.2 | 38 |
| | 17,500 | 96.0 | 183 | 33,215 | 93.8 | 264 | 10,350 | 97.7 | 83 | 14,426 | 93.4 | 105 |
| 月薪 | - | - | - | 99 | 0.3 | 7 | - | - | - | 43 | 0.3 | 3 |
| | 17,500 | 96.0 | 183 | 33,314 | 94.1 | 271 | 10,350 | 97.7 | 83 | 14,469 | 93.7 | 108 |
| 所收取的其他 服務費類別： 一次性固定費用 | 650 | 3.6 | 30 | 2,097 | 5.9 | 81 | 245 | 2.3 | 10 | 968 | 6.3 | 65 |
| 其他 ^(附註2) | 80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0 | 4.0 | 30 | 2,097 | 5.9 | 81 | 245 | 2.3 | 10 | 968 | 6.3 | 65 |
| 來自招聘服務的 收益/成功 配置數目 | 18,230 | 100.0 | 213 | 35,411 | 100.0 | 352 | 10,595 | 100.0 | 93 | 15,437 | 100.0 | 173 |

附註：

- (1) 一般而言，服務費乃按成功求職者於彼受僱首年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協定之最低收費計算（以高者為準）。就配置流失率相對偏高的前線人員如電話營銷員及保安員，我們一般就每項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或按求職者基本月薪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用，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就我們按求職者的年度薪酬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所應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薪酬水平以累進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就年薪少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而言，我們將按標準比率收取20%的服務費，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為年薪的25%，以及年薪為0.8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為年薪的30%，以釐定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我們客戶之實際服務費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一段。

就我們基於求職者月薪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應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求職者基本月薪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費用。該等將予應用的比率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

業 務

- (2) 其他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取消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取消費用與一名獨立客戶，因不涉及本集團之原因而取消工作訂單有關。該取消費用為80,000港元，並已由該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除上述取消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客戶收到任何其他取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提供招聘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來自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收益明細：

| 行業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收益 | | 估分部 收益 | | 估分部 收益 | | 估分部 收益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時裝 | 5,425 | 29.8 | 6,379 | 18.0 | 2,596 | 24.5 | 3,270 | 21.2 |
| 物業 | 2,933 | 16.1 | 8,678 | 24.5 | 1,483 | 14.0 | 6,655 | 43.1 |
| 化妝品及美容 | 1,770 | 9.7 | 2,192 | 6.2 | 635 | 6.0 | 404 | 2.6 |
| 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 | | | | | | | | |
| 電子商貿 | 1,623 | 8.9 | 1,060 | 3.0 | 41 | 0.4 | 512 | 3.3 |
| 物料採購 | 1,142 | 6.3 | 632 | 1.8 | 249 | 2.4 | 1,100 | 7.1 |
| 醫療及保健 | 1,031 | 5.7 | 1,216 | 3.4 | 495 | 4.7 | 323 | 2.1 |
| 餐飲及酒店 | 955 | 5.2 | 3,640 | 10.2 | 2,477 | 23.4 | 349 | 2.3 |
| 銀行、金融及會計 | 618 | 3.4 | 5,441 | 15.3 | 1,094 | 10.3 | 1,027 | 6.7 |
| 傳媒、出版及印刷 | 587 | 3.2 | 876 | 2.5 | 243 | 2.3 | - | - |
| 製造及工業 | 354 | 1.9 | 2,167 | 6.1 | 499 | 4.7 | 442 | 2.9 |
| 其他 ^(附註) | 1,792 | 9.8 | 3,130 | 9.0 | 783 | 7.3 | 1,355 | 8.7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 18,230 | 100.0 | 35,411 | 100.0 | 10,595 | 100.0 | 15,437 | 100.0 |

附註：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公用設施、暢銷消費品（乳製品）及非政府組織。

業 務

客戶磋商過程

我們一般透過直接磋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一般於考慮下列各項後評估及決定是否爭取與客戶開展業務：(i)該新業務的盈利能力；(ii)我們達到客戶服務要求的能力；及(iii)與客戶合作的建議條款及條件。於我們的管理層確認後，我們的顧問將與客戶磋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確定客戶的聘用要求，包括與彼等指定求職者有關的工作性質、經驗水平、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資歷要求及其他特別要求。我們的顧問將隨後編製服務協議草案以供我們的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其後方向客戶傳閱以供彼等審閱及接納。

長期框架協議

下表概述我們就提供招聘服務而與客戶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終止： 部分協議自簽立起生效直至訂約的任何一方終止為止，而其他協議訂有一般介乎一至兩年的固定年期。沒有固定年期的協議一般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所需書面通知而終止。

定價／服務費： 一般而言，我們就每項成功配置（即當獲選求職者到任時）收取一次性服務費。該等費用可(i)按成功求職者於首年受僱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可與客戶磋商）；或(ii)為每項成功配置的一個固定的協定金額。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中各段。

倘根據協議計算之應付服務費低於最低收費，則部分協議可能要求就每項成功配置收取一般介乎10,000港元至30,000港元之最低費用。

業 務

- 付款條款：** 我們將於成功求職者到任後向客戶出具發票，而客戶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內支付服務費。
- 我們按個案磋商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且我們為每名客戶設定適當的信貸期時將考慮如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歷時長短及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背景及財務狀況等因素。
- 我們的責任：** 我們一般須(i)合理謹慎及使用合理技巧履行服務協議項下所有責任；(ii)定期讓客戶獲悉客戶所要求服務的交付情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或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的所有重大事實，並迅速回應任何相關要求；及(iii)符合提供所需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彌償保證：** 我們一般不會對客戶因求職者的行為或疏漏、本集團的轉介、本集團延誤或未能向客戶轉介求職者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或開支負責。

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提供優質招聘服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而我們致力提供能滿足我們客戶業務需要的售後服務。我們一般自成功求職者開始獲客戶聘用之日起計30日、60日或90日的保證期（「原保證期」）內提供一次性替換服務。倘於原保證期內，求職者辭職或彼於受僱期間因故被我們的客戶解僱，則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將一般在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該期間（「替換期間」）內，自費物色替換人選。倘我們未能在替換期間內物色合適的替換人選，或倘我們的客戶決定不去物色替換求職者，則在與客戶進行磋商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扣減我們的服務費，或我們可能被要求按我們服務費的協定百分比或全數向客戶退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服務費扣減及向我們的客戶退款佔收益極小部分，金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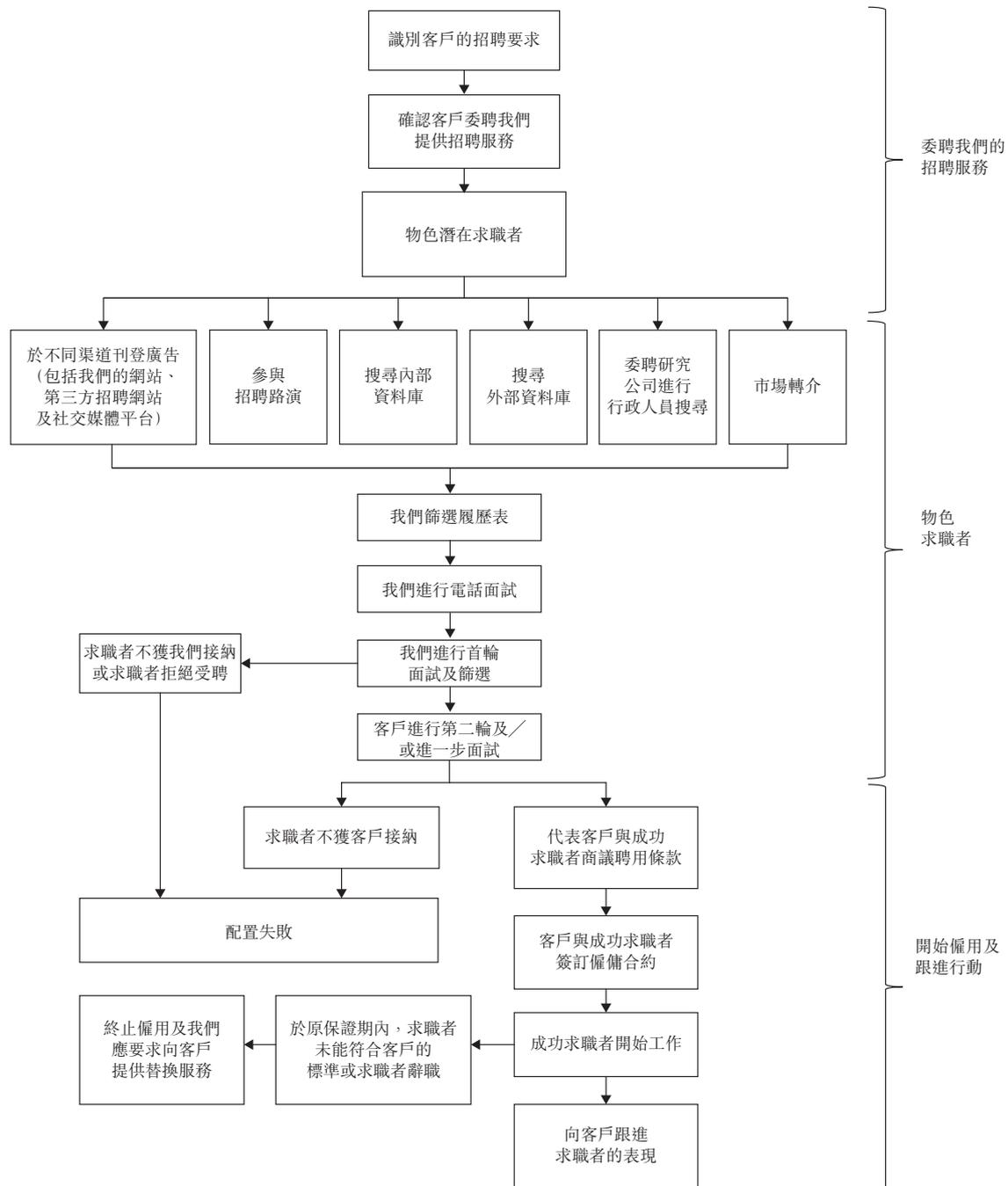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服務費乃按成功求職者於其受僱首年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按協定最低費用（以高者為準）計算。我們應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根據薪酬水平遞增（可能以兩級或三級遞增率計算）。一般而言，就年薪少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而言，我們釐定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時應用20%的標準比率，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之比率為25%，以及年薪為0.8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比率則為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客戶之實際服務費比率乃就成功配置每名求職者之年薪介乎15%至30%。我們就個案改變所應用之實際比率，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之標準比率、配置求職者之預期年度薪酬待遇、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我們客戶之預期交易量。就如電話營銷員及保安員的前線人員的若干配置而言，我們一般就每項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介乎數千港元至40,000港元）或按求職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月薪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部分獨立客戶要求，三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費折扣，總額為約0.6百萬港元。

業 務

招聘服務的營運流程

下列流程圖展示向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總覽：



業 務

委聘我們提供的招聘服務

憑藉我們提供優質招聘服務的聲譽，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彼等需要招聘服務時向我們查詢。我們將收集及識別客戶的聘用要求，包括彼等指定求職者的工作性質、經驗水平、薪金待遇及在職福利、資歷及其他特別要求。我們的顧問隨後將編製招聘服務協議供客戶考慮。於客戶確認委聘我們後，我們的顧問將開始物色潛在求職者以供客戶考慮。

物色求職者

我們一般從我們的內部求職者資料庫、第三方營運的外部求職者資料庫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識別及物色潛在求職者。我們亦透過於我們的網站、第三方招聘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參與招聘路演或透過市場轉介搜尋合適的求職者。就更高級的職位而言，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研調公司搜尋求職者。向客戶作出轉介前，我們將對潛在求職者進行履歷表篩選及背景審查，以篩選符合客戶所提供職位要求的潛在求職者並選出合適的求職者。

就我們顧問事前尚未進行面試之求職者而言，我們將透過電話或親身會面對彼等進行首輪面試，其後再將彼等轉介予客戶。我們僅將轉介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求職者，並不時回應客戶對潛在求職者的查詢。客戶將確認彼等將予進行第二輪面試的求職者名單，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面試。我們隨後將按需要安排獲選求職者出席進一步面試。

開始僱用及跟進行動

於客戶確認聘用成功求職者後，我們將負責按照彼等的指示代表客戶與成功求職者磋商聘用條款。我們將管理我們客戶及成功求職者有關聘用條款的期望，如提供現時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市場趨勢資料。倘客戶確認聘用條款且成功求職者接受條件，則我們將安排成功求職者與客戶簽訂聘用合約。

在成功求職者到任後，我們的顧問將與客戶跟進求職者之表現，而倘於成功求職者開始受僱於我們的客戶的日期起計30日、60日或90日內，客戶認為有關求職者未能符合所期望表現或倘有關求職者辭職，則根據招聘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按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替換服務，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業 務

調派及支薪服務

除招聘服務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其中包括(i)聘用本集團或客戶本身物色的求職者並將彼等調派予客戶；及(ii)應我們客戶要求提供獨立的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就本集團所物色的求職者而言，我們參與求職者的招聘程序，由刊登招聘廣告、向調派員工簡介其職務及職責、進行面試及評估，以至為調派員工準備僱傭合約。部分客戶可物色及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求職者，並委聘本集團與有關求職者訂立僱傭合約。在有關調派安排下，我們將提供所有需要的協助，以履行我們作為求職者僱主的職責，其範圍包括支薪計算、安排支薪、保留支薪記錄，進行強積金供款計算、管理與僱傭相關的保險，如保障我們調派員工的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長期傷殘保險及人壽保險，編製及提交與僱傭相關的報稅表及提供電子糧單。

在我們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可向我們並未與其訂立任何我們員工調派安排的客戶提供獨立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其覆蓋前述工作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調派服務，而非由彼等直接招聘求職者，且要求提供獨立支薪及其他服務，原因乃我們調派服務取代了企業中人力資源職能之角色，且不但涵蓋支薪事宜，亦涵蓋員工招聘、在新員工入職及現有員工離職時作所須存檔及報稅，並就員工可享福利保存記錄。再者，面對人手限制之客戶未必能於內部僱用僱員，而我們調派服務可隨時提供人力以支援客戶之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我們的調派服務一般可減輕客戶之人力資源職能的負擔（尤其當客戶所要求的為前線員工或流失率一般較高之職位）。

董事理解招聘乃耗費耗時的過程，而一家公司的支薪職能屬敏感及極為機密的行政工作。董事相信為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可讓彼等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減少並控制彼等的營運成本及盡量減低彼等的行政負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0.9%、45.9%及46.3%。

我們的調派員工

正如招聘服務，本集團在調派及支薪服務方面採用職能分工的方式。我們向客戶調派的員工負責不同工作職能，而該等職能可概括分類為：(i)銷售及營銷（如銷售代理及電話營銷員）；及(ii)後勤營運支援（如行政支援人員）。

業 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向客戶調派173名、172名及156名員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附帶或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的收益及調派員工數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調派 員工 百分比 |
| 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按職能分工劃分 | | | | | | | | | | | | |
| 銷售及營銷 | 16,572 | 58.3 | 91 | 20,382 | 67.9 | 97 | 7,867 | 62.7 | 62 | 8,090 | 60.7 | 85 |
| 後勤營運支援 | 8,822 | 31.0 | 80 | 7,555 | 25.2 | 74 | 3,688 | 29.4 | 55 | 4,197 | 31.5 | 55 |
| 其他 | 2,819 | 9.9 | 2 | 1,928 | 6.4 | 1 | 866 | 6.9 | 1 | 922 | 6.9 | 16 |
| | <u>28,213</u> | <u>99.2</u> | <u>173</u> | <u>29,865</u> | <u>99.5</u> | <u>172</u> | <u>12,421</u> | <u>99.0</u> | <u>118</u> | <u>13,209</u> | <u>99.1</u> | <u>156</u> |
| 不附帶員工調派 安排 提供支薪及其他 行政服務 | 227 | 0.8 | 不適用 | 150 | 0.5 | 不適用 | 126 | 1.0 | 不適用 | 112 | 0.9 | 不適用 |
| 來自調派及支薪 服務的收益/ 調派員工數目 | <u>28,440</u> | <u>100.0</u> | <u>173</u> | <u>30,015</u> | <u>100.0</u> | <u>172</u> | <u>12,547</u> | <u>100.0</u> | <u>118</u> | <u>13,321</u> | <u>100.0</u> | <u>156</u>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之行業劃分來自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明細：

| 行業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
| 銀行及金融 | 24,672 | 86.8 | 26,760 | 89.2 | 11,072 | 88.2 | 11,983 | 90.0 |
| 餐飲 | 3,140 | 11.0 | 2,320 | 7.7 | 1,043 | 8.3 | 891 | 6.6 |
| 時裝 | 371 | 1.3 | 894 | 3.0 | 391 | 3.1 | 447 | 3.4 |
| 其他 | 257 | 0.9 | 41 | 0.1 | 41 | 0.4 | - | - |
| 總計 | <u>28,440</u> | <u>100.0</u> | <u>30,015</u> | <u>100.0</u> | <u>12,547</u> | <u>100.0</u> | <u>13,321</u> | <u>100.0</u>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僱用並向澳門客戶調派的42名、44名及24名調派員工外，所有其他員工均獲調派予香港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彼等的工作地點劃分的調派員工數目：

| 工作地點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止 五個月 |
| 香港 | 131 | 128 | 132 |
| 澳門 | 42 | 44 | 24 |
| 總計 | 173 | 172 | 156 |

我們已為調派員工採納標準形式的僱傭合約。根據我們與調派員工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有關員工按客戶要求獲調派至我們指定的場所工作。與調派員工的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於客戶場所工作的地點、預定月薪或時薪比率、合約期限、職位及職責、享有的假期、員工福利及終止通知。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終止調派員工之合約：倘(i)客戶發現本集團及／或調派員工提供的服務未達標準；(ii)客戶不再需要調派服務以支援彼等的業務營運；(iii)調派員工於聘用期內提出辭職；或(iv)基於雙方協議停止為客戶提供服務。為了經營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我們須遵守香港或澳門（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調派員工有權享有彼等僱傭合約的條款及香港或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香港的《僱傭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或澳門的《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法令（2008年8月18日））（視情況而定））項下給予彼等的福利。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就彼等所深知，確認在聘用及調派我們於澳門的員工方面，我們已遵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應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調派員工均按照彼等與我們的合約及香港或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獲取薪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派員工可分類為(i)按全職基準工作的合約員工；及(ii)按全職或兼職基準工作的長期員工。在視乎合約重續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員工一般被調派往客戶，為期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附帶或不附帶調派員工的員工調派安排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分部 | | 估分部 | | 估分部 | | 估分部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調派員工 | | | | | | | | |
| 合約員工 | 17,530 | 61.6 | 18,438 | 61.4 | 7,691 | 61.3 | 8,662 | 65.0 |
| 長期員工 | 10,683 | 37.6 | 11,427 | 38.1 | 4,730 | 37.7 | 4,547 | 34.1 |
| 其他 ^(附註) | 227 | 0.8 | 150 | 0.5 | 126 | 1.0 | 112 | 0.9 |
| 來自調派及支薪 | | | | | | | | |
| 服務的收益 | 28,440 | 100.0 | 30,015 | 100.0 | 12,547 | 100.0 | 13,321 | 100.0 |

附註：其他指純粹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派合約員工對我們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帶來超過60%的收益。此乃主要由於合約員工調派安排一般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員工解決方案，導致客戶偏好有關安排，而非長期員工。

本集團以一名接一名的方式招聘調派員工。由於我們擁有一個龐大且具不同技能及資歷的求職者群，故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員工需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客戶查詢調派員工以及調派有關員工至該等客戶上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時間差異，且我們在滿足客戶要求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長期框架協議

下表概述我們就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與客戶所訂立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終止： 我們的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名訂約方發出所需書面通知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為止，包括一方(i)面臨清盤的決議或呈請或清盤程序；(ii)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及(iii)被頒令接管其大部分資產或財產或事務及責任，在該情況下，協議可由守約方即時終止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業 務

定價／服務費： 服務費於調派員工服務期間收取，而基準可(i)為載列於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內每名員工每月的固定金額；或(ii)按調派員工每月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視乎調派員工由本集團或客戶自行物色而定。每月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有權收取的款項，且可與客戶磋商。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一段。

若干協議可能就每名員工每月施行服務費上限。倘根據協議計算之應付服務費低於最低收費，則部分協議亦要求每月收取2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272港元）之最低收費。

付款條款： 服務費付款一般在我們每月向各客戶出具一次或兩次的發票的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內結清。若干協議可額外收取逾期發票服務費。

我們的責任： 我們在協議下的責任一般包括：

- (i) 按客戶要求調派協定數目的員工；
- (ii) 負責為我們調派員工作出相關申報、強積金供款及履行香港或澳門（視情況而定）適用法律項下作為僱主的其他責任；
- (iii) 承諾調派員工須(a)以專業勤勉的態度及盡力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並遵守客戶可能要求的所有合法及適當要求；(b)遵守所有適用於協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調派員工的政策、指引、手冊及行為準則；及(c)不得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以客戶名義產生任何負債、以客戶名義作出信貸質押或訂立任何對客戶具約束力的協議；及
- (iv) 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客戶的資料，並實行安全監控以免資料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資料。

業 務

挖角安排： 客戶可能提出聘用我們向彼等調派為期超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訂明指定時間的調派員工。就本集團所物色及聘用的求職者而言，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按調派員工每月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挖角費用。倘有關調派員工由客戶自行物色，則本集團將無權收取任何挖角費用。

彌償保證： 我們須就客戶因本集團及調派員工違反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聲明及／或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行動及訴訟、損害、申索、索求、損失、開支及成本作出彌償，並使客戶免受傷害。

售後服務

倘於服務期間客戶發現我們的調派員工未達標準或倘任何調派員工於僱傭期間辭職，則我們將按照我們客戶的指示終止與有關調派員工的僱傭合約並計算薪金、安排支薪及就離職員工向相關機關申報，以作為整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遣散之僱員有權享有以下各項：(i)倘彼等已持續受僱於我們不少於五年，則可獲長期服務金；或(ii)倘彼等已持續受僱於我們不少於24個月，則可獲遣散費。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於與僱員終止僱傭合約起計七天內清付長期服務金。僱員可於被遣散後三個月內向本集團發出申索遣散費之書面通知，而我們須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兩個月內清付款項。一旦我們與僱員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將計算有關調派員工可享有之最終款項連同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並與客戶核實有關金額。在我們客戶確認之情況下，我們將向僱員支付協定之金額，並向客戶出具發票以結算款項。我們調派員工可享有之銷售佣金一般於相關月底後於客戶會計系統內確認。有關金額經客戶核實後將個別向我們僱員支付，且我們將就其後清付款項向客戶出具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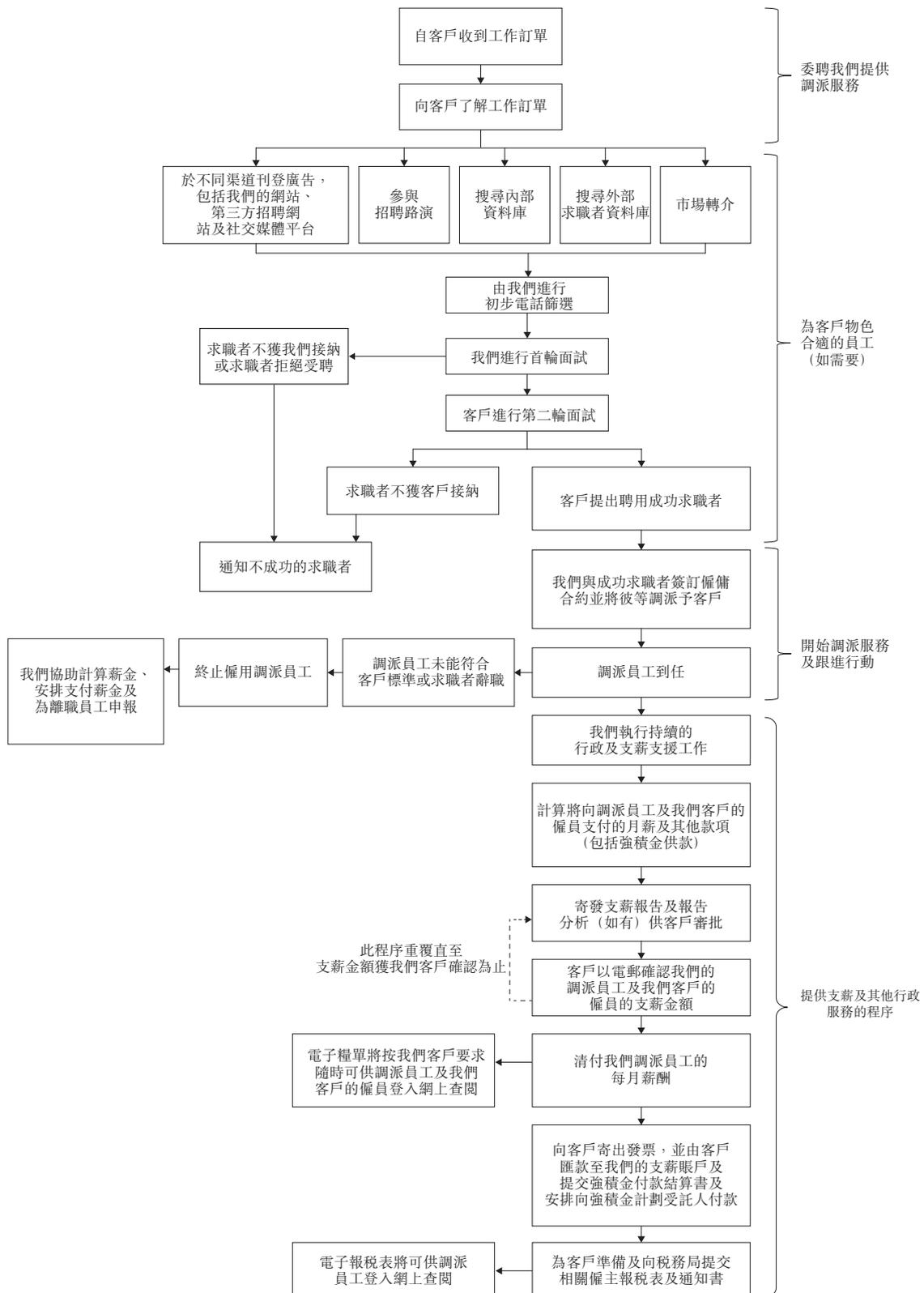
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根據調派員工每月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介乎3%至30%）計算。一般而言，我們將就本集團物色的調派員工收取較由客戶本身物色的調派員工為高的費用（由於我們需要更多精力及資源），且我們一般就個案與客戶磋商定價。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每名員工每月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介乎300港元至8,000港元。

業 務

調派及支薪服務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呈列我們向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總覽：



業 務

委聘我們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無須調派最低數目之員工予客戶，且客戶無須向我們下達最低數目的工作訂單。相反，客戶可根據其需要不時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為尋找商機，我們亦可與客戶的招聘部門主管或經理就職位需求進行討論，以為調派員工更加了解職位需求的情況。

於服務期間，客戶將不時告知我們有關彼等的人力資源需要，包括所需調派員工的工作性質、數目、經驗水平、資歷及技能。於獲客戶就工作訂單作出知會後，我們將確認收到工作訂單、評估求職者的可供程度及向客戶確認我們將向其調派之調派員工數目。

為客戶物色適當調派員工

客戶可能或可能不會讓本集團參與調派員工的物色程序。倘客戶指示我們協助物色調派員工，則我們將從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由第三方操作的外部求職者資料庫中或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識別合適員工。我們亦透過於我們的網站、第三方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參與路演或透過市場轉介搜尋合適求職者。

隨後，我們將聯絡有關求職者進行初步篩選。通過初步篩選的求職者將獲邀進行面試。在親身面試過程中，我們的顧問將根據客戶要求評估求職者是否合適。我們將評估求職者的技能並篩選其工作經驗及資歷。隨後我們將安排獲選求職者與客戶進行進一步面試。客戶將決定最終獲選的成功求職者，而我們將在我們的客戶確認所選求職者後協助磋商聘用條件。我們亦可根據我們對現時市場趨勢的了解向客戶簡單介紹薪酬待遇。

就客戶物色的求職者而言，客戶將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指示與所物色的求職者簽訂僱傭合約，而我們並不參與物色求職者及條款磋商過程。

開始調派及支薪服務及跟進行動

於客戶確認成功求職者後，我們將應客戶的要求協助客戶收集來自求職者的證明資料以供彼等核實所選求職者的資歷及過往僱傭記錄。此外，我們將負責根據客戶的指示向成功求職者呈列僱傭條款。

業 務

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且最終求職者接受工作，則我們將準備及與有關求職者簽訂僱傭合約。我們與調派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的為期長短與客戶要求的相關員工的相應調派期相符。因此，倘無調派員工空缺，我們一般不會保留任何調派員工。透過這種方式，我們將可向客戶提供靈活的員工配置解決方案以供彼等根據業務需要管理人手水平，同時限制我們因調派員工而產生的潛在財務風險（倘客戶縮減其業務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於調派期間內，員工仍然為我們的僱員，惟在客戶指定的地點工作及受客戶監督。於客戶僱用調派員工後，我們的顧問將會與客戶保持聯絡，以確保順利通過聘用。

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能根據(i)我們調派到客戶的員工及(ii)客戶本身招聘的僱員（「**客戶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條款計算基本薪金、佣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支付項目的金額。在收到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出勤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後，我們將仔細核對每月支薪及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是否準確。倘客戶對僱員的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及員工出現任何變動，則客戶將通過電郵通知我們。

於核實及處理證明文件後，一份載有我們的調派員工及客戶僱員薪金的支薪報告及報告分析將寄發予客戶以作審批。於客戶以電郵確認支薪金額後，我們將向我們的調派員工清付每月支薪，並向客戶出具發票作支薪結算，而客戶將自行安排向彼等僱員作支薪結算。客戶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七天內將所有每月付款及所收取的服務費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在客戶清付款項後，我們亦將遞交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及安排付款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電子糧單可按我們客戶要求隨時可供調派員工及客戶僱員通過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登入網上及／或通過電郵查閱。

我們亦將根據稅務條例編製及提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及有關向稅務局申報的其他表格（如適用）。僱主的薪酬及退休金申報表亦將可供我們的調派員工通過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登入網上查閱。

業 務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招聘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就個案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定價，有關因素包括(i)市場參與者現時收取的市價；(ii)將予配置的求職者的預期薪金水平；(iii)我們客戶的預期交易量；(iv)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期的長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乃按(i)市場參與者現時收取的市價；(ii)我們客戶的預期交易量；(iii)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v)求職者是否由本集團或客戶自行物色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符合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於第三方網站刊登廣告、營銷材料及路演以聯繫本集團與客戶及求職者，從而宣傳我們的品牌。

管理層團隊及顧問經常與客戶透過電郵、電話及會面保持緊密聯絡。我們重視維繫長期業務關係，且重視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與客戶保持長期信任關係有助我們在行內建立強大聲譽。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有關我們的宣傳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業務策略」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需求一般於每年第一季起伏不定，期間我們產生的銷售額一般相對較低。此主要由於求職者於年內第一季度（通常為派發花紅的期間）尋找新工作機會的意願一般較低，導致市場內的整體求職者供應較少。

質量監控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維持服務質量對我們的長遠增長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注重招聘及挽留具有技能、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內部員工，亦會監察服務質量及員工培訓。

在招聘我們顧問的過程中，我們尋找擁有良好溝通技巧的人士，原因為有效與我們的客戶及求職者聯繫，從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在招聘調派員工時，我們將集中於我們客戶要求的職位所需的技巧及／或專業資格。

業 務

我們相信提供優質人力資源服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就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一般在若干情況下，就我們的招聘服務提供替換所需的求職者，而倘彼等的表現低於所規定的標準，則我們可能終止僱用相關調派員工。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招聘服務－售後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售後服務」中的各段。

我們亦將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及求職者會面以建立良好關係，並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收集意見。董事相信，此舉將令我們可保持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並取得市場資訊以令我們的員工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及我們的內部及調派員工作出重大投訴。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成立已久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i)時裝；(ii)物業；(iii)化妝品及美容；(iv)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v)物料採購；(vi)醫療及保健；(vii)餐飲及酒店；及(viii)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31.9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佔收益約68.3%、60.8%及71.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收益約53.6%、39.4%及4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業 務

下文載列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背景及與彼等的交易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A | 銀行及 金融 | 一家於香港提供信用卡服務的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客戶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09年起 | 53.6% | 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招聘服務： 30天 調派及支薪服務：七天 |
| 2 | 客戶B | 物業 | 一間提供物業開發及基建服務的公司。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10年起 | 6.1% | 招聘服務 | 14天 |
| 3 | 客戶C | 餐飲 | 一名英國跨國食品製造商，生產烘烤零食及於全球分銷其產品。 | 自2013年起 | 5.7%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五天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4 | 客戶D | 零售 | 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保健及美容零售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超過10,000個零售點及超過100,000名員工。客戶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14年起 | 1.5% | 招聘服務 | 30天 |
| 5 | 客戶E | 電訊服務 | 一間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15年起 | 1.4% | 招聘服務 | 30天 |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6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A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9.4%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2 | 客戶B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13.3% | 見上文 | 14至90天 |
| 3 | 客戶C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0%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4 | 客戶F | 酒店 | 一間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公司。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16年起 | 2.7% | 招聘服務 | 14天 |
| 5 | 中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餐飲 | 一間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其於香港經營主要出售乳製品的零售店。 | 自2017年起 | 2.4%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14天 |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60.8%

業 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A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42.4%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2 | 客戶B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22.4% | 見上文 | 14至90天 |
| 3 | 客戶C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1%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4 | 客戶G | 出版 | 一間作為教科書出版商經營的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提供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教材。 | 自2018年起 | 1.8% | 招聘服務 | 14天 |
| 5 | 客戶H | 零售 | 一間主要於法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其經營零售店網絡，提供各種住屋及家庭產品。 | 自2018年起 | 1.7% | 招聘服務 | 22天 |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71.4%

根據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由我們就個案磋商，而我們一般於為每名客戶設定合適信貸期時考慮到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客戶一般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支付服務費。

除就中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促」）（當中陳家健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擔任董事，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促中9.3%權益的股東）而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促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經調整客戶集中度分析

以下呈列的經調整客戶集中度分析提供有關整體客戶集中度的另一方面（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調整五大客戶的背景及交易詳情分別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年份 | 佔我們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A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13.7%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2 | 客戶B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13.3%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3 | 客戶D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3%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4 | 客戶E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2%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5 | 客戶I | 餐飲 | 一家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的公司。 | 自2016年起 | 3.2% | 招聘服務 | 30天 |
| 經調整五大客戶應佔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 | | | | | 36.7%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年份 | 佔我們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B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22.8%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2 | 客戶A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8.6%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3 | 客戶F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4.7%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4 | 客戶J | 專業服務 | 一家於香港及中國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 | 自2017年起 | 3.7% | 招聘服務 | 60天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經調整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5 | 客戶K | 餐飲 | 一家從事批發食品加工及個人衛生用品的公司。其為於新加坡、倫敦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自2013年起 | 3.2% | 招聘服務 | 30天 |
| 經調整五大客戶應佔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 | | | | | 43.0% | |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客戶 | 行業界別 | 背景 |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的年份 | 佔我們 經調整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 本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 付款期限 |
|---|-----|------|---|---------------------|--|---------------|------|
| 1 | 客戶B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8.6%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2 | 客戶A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10.8%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3 | 客戶G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3.2%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4 | 客戶H | 見上文 | 見上文 | 見上文 | 2.9% | 見上文 | 見上文 |
| 5 | 客戶L | 零售 | 一家主要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公司。客戶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自2018年起 | 2.4% | 招聘服務 | 14天 |
| 經調整五大客戶應佔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 | | | | | 57.9% | | |

業 務

附註： 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不包括調派及支酬服務項下有關與該等客戶產生的調派員工薪酬相關的收入）除以(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不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計算。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調整收益分別為約21.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以供說明。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客戶A為一間私人公司，且為一家於香港提供信用卡服務的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80百萬港元。客戶A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分別貢獻我們約53.6%、39.4%、48.5%及42.4%的收益。儘管客戶A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佔高比重乃由於以總額基準確認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而事實上大部分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隨後作為員工成本向調派員工支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A收取有關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分別共佔我們收益約6.0%、4.8%、5.8%及6.0%。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詳情及董事不認為本集團依賴客戶A的原因列示如下：

- **自2009年起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我們於2009年8月首次與彼等訂立一項長期框架招聘服務協議。於2010年7月，憑藉我們與客戶A已建立的關係，我們開始向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並與該客戶訂立一項長期框架協議。該等合約按持續基準運作，直至合約一方終止為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憑藉我們持續向客戶A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於2013年，我們將地理覆蓋面擴張至澳門，以向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2013年1月按與過往的協議類似的條款進一步訂立另一項長期框架協議，以監管我們與客戶A於澳門的業務關係。該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仍然有效。
- **客戶A的穩定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委聘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並由截

業 務

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客戶A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6%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4%，並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5%下降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2.4%。招聘服務項下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期間向客戶A成功配置的數目由四名增加至九名。該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6百萬港元，期間向客戶A成功配置的數目由四名增加至五名。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分別佔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98.6%、97.6%、98.0%及95.2%。該分部項下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期間調派至客戶A的員工數目由163名減少至151名。該分部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期間調派至客戶A的員工數目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名及105名。隨著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相對穩定的收益，加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以及達成更多配置的工作增加，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增長率已超過客戶A的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客戶A的依賴逐漸減少。

在收益確認方面，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兩部分，即(i)我們的服務費；及(ii)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我們按總額確認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而我們大部分的分部收益（即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總額）確認為員工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客戶A產生的收益約98.6%、97.6%、98.0%及95.2%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該收益大部分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由於客戶A貢獻的大部分收益隨後支付予調派員工作為員工成本，故董事認為純粹根據其收益貢獻百分比而就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進行分析或會誇大本集團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

業 務

此外，根據客戶A對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貢獻分析對其的依賴程度可進一步顯示本集團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考慮到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總額確認為員工成本，且透過採納審慎的方式，而無考慮任何有關客戶A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對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貢獻乃假設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來自招聘服務的服務費；及(ii)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除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於相關期間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對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貢獻分別為約40.9%、13.3%、22.3%及21.4%，以供說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在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的交易，以供說明：

| | 交易金額及向客戶A成功配置／調派員工的數目 |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 | | | | | | |
| —來自客戶A的服務費 | 361 | 0.8 | 618 | 0.9 | 222 | 1.0 | 583 | 2.0 |
| | (四名 成功 配置) | | (九名 成功 配置) | | (四名 成功 配置) | | (五名 成功 配置) |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 |
| —來自客戶A的服務費 | 2,443 | 5.2 | 2,549 | 3.9 | 1,129 | 4.9 | 1,145 | 4.0 |
| —客戶A向調派員工 支付的薪酬 | 22,228 | 47.6 | 22,619 | 34.6 | 9,873 | 42.6 | 10,461 | 36.4 |
| | 24,671 | 52.8 | 25,168 | 38.5 | 11,002 | 47.5 | 11,606 | 40.4 |
| | (163名 調派 員工) | | (151名 調派 員工) | | (106名 調派 員工) | | (105名 調派 員工) | |
| 來自客戶A的總收益 | 25,032 | 53.6 | 25,786 | 39.4 | 11,224 | 48.5 | 12,189 | 42.4 |

業 務

- **調派員工的持續供應及可靠的服務質量：**自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09年開始起，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服務與客戶A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憑藉本集團的努力，我們已收到客戶A的滿意確認函，表揚本集團持續提供的優質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共有163名、151名、106名及105名員工獲調派到客戶A以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 **對客戶A依賴的下降趨勢：**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按其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計有所下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約53.6%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約39.4%。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一般保持穩定於約48.5%及42.4%。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維持與客戶A的長期良好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能夠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的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我們有意額外招聘約23名顧問，而彼等將利用本身廣大的脈及網絡，在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捕捉更多商機，以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擴大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我們亦計劃透過額外招聘約16名顧問及後勤員工以進軍中國招聘市場，並於中國設立外資中介機構以捕捉不斷擴大的需求。事實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產生巨額收益。就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名活躍客戶中錄得79名新活躍客戶^(附註)，並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2名活躍客戶中錄得26名新活躍客戶。該等新活躍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8.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7.8%及13.9%。董事相信，透過實行我們的策略，我們將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而我們向客戶A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所佔的收益預期將進一步下降。

附註：新活躍客戶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首次委聘本集團的客戶。

業 務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以向任何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而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成本包括員工及相關成本。

我們就業務營運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環境事宜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時並無產生、排放或排出構成重大影響的污染物。因此，我們並不受任何與環保事宜相關的特定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購買及投購保單。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亦為我們所租用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處所投購辦公室保險，以保障所有公眾責任。

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而該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董事相信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而未受上述保險保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對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別有合共29名、34名及34名全職內部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全職內部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內部員工明細載列如下：

| 職能 | 內部員工數目 |
|---------|------------------|
| 管理 | 5 |
| 顧問 | 27 |
| 營運及資訊科技 | 5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 |
| 財務及會計 | 2 |
| 內部員工總數 | <u><u>40</u></u> |

業 務

我們的顧問根據彼等的職級（由最低至最高）分為四個等級，由準顧問、顧問、高級顧問以至顧問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顧問按職級劃分之明細載列如下：

| 我們顧問的職級 | 顧問數目 |
|---------|-----------|
| 顧問經理 | 8 |
| 高級顧問 | 5 |
| 顧問 | 11 |
| 準顧問 | 3 |
| | <hr/> |
| | 27 |

除僱傭關係外，董事確認我們顧問具獨立性質，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就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共有85名調派員工，其中65名於香港受僱及20名於澳門受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有關調派員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的調派員工」一節。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遵守澳門有關聘用外籍僱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員培訓

我們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維持彼等的水平，使彼等可對我們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楊碩碩女士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負責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

我們為新內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讓彼等熟悉我們的日常運作及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為內部員工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其能力。

業 務

招聘及薪酬

我們一般向顧問支付固定薪金及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顧問採用兩種佣金計劃（即季度計劃及年度計劃），當中我們顧問的佣金分別按季度及年度基準釐定。在兩種佣金制度下，僅倘顧問季度或年度的銷售數字超過彼等基本薪金的若干倍數因子，則彼等始可享獲佣金，且有關季度或年度銷售數字分別不得累積至接續期間。我們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佣金比率一般介乎約30%至40%，將於當時適用，而有關佣金比率通常按我們顧問之職級而釐定。

相較於季度計劃，年度計劃令我們可更妥善管理全年中發放佣金的時間表，且減少機會因顧問單靠特定季度中之銷售數字顯著上升而向彼等支付巨額佣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採用季度計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推行年度計劃，且一般適用於中級至高級顧問。董事認為，年度計劃乃作為對顧問之獎勵，以令全年銷售表現更佳，並得以保持穩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應佔我們顧問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而同期應佔五名最高薪酬顧問之員工成本則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各薪酬金額範圍之顧問數目：

| | 顧問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
| 顧問薪酬（按金額範圍劃分） | | | | |
| 零至200,000港元 | 13 | 12 | 18 | 18 |
| 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 | 7 | 9 | 4 | 7 |
| 400,001港元至600,000港元 | 4 | 7 | — | — |
| 600,001港元至800,000港元 | 3 | 1 | — | 1 |
| 800,001港元或以上 | — | — | — | — |
| 總計 | <u>27</u> | <u>29</u> | <u>22</u> | <u>26</u> |

附註：此表中呈列之顧問數目包括我們前任及現任顧問，彼等在任職於本集團期間於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獲取薪酬。

業 務

我們分別根據香港強積金及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為僱員（包括內部員工及調派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因此作出相關供款。

管理層團隊將持續評估本集團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內部員工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我們主要自公開市場、內部引薦及招聘網站招聘內部員工。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澳門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各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處所。兩項處所均位於香港尖沙咀用作香港辦公室。此外，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言，為了符合澳門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於澳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共用辦公室以作登記地址。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提交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並未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以及在澳門註冊一個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的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行業分散，專業服務供應商規模大小不一，各擅所長，競爭主要在於服務質量、求職者資料庫及與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

業 務

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有超過800間中介機構。我們可能面對較小或新成立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往往在定價方面競爭）。我們可能亦須與較我們擁有更佳或更悠久良好聲譽、服務範圍更廣泛及經營歷史更長的國際競爭對手競爭。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以下競爭優勢，從而將讓我們可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我們乃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主要客戶具有良好業務關係；
- 已於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強大的管理團隊，其獲我們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支援，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競爭優勢」一段。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就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更多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員工短缺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需要顧問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能否獲得調派員工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可用的內部員工及是否有招聘內部員工的需要，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支援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另一方面，為物色足夠的調派員工，我們利用不同招聘渠道以擴闊招聘網絡，以確保有適合及足夠數目的調派員工獲招聘及調派予我們的客戶。於甄選我們的調派員工時，我們確保我們的調派員工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具備工作流程方面的知識及執行能力。

業 務

對我們最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25.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53.6%、39.4%、48.5%及42.4%。董事知悉，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擬持續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擴充將擴大我們日後的收益來源及客戶群，並進一步減低我們對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的依賴。

資料保安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處理大量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個人資料及行業資料。該等資料包含個人資料，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具有價值。因此，我們已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a) **查閱文件**：我們透過執行多項政策，按我們關鍵業務活動所需及供一般用途，列明文件的等級及範圍，按嚴格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進入求職者資料庫。執行任何就審閱文件的外部查詢及刊發任何文件事前須獲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亦已制定保安措施以監察員工於內部使用資料，包括(i)實行保安政策以限制若干員工於辦公室以外地方及／或辦公時間以外查閱公司資料；(ii)保存我們員工網上活動及行為之詳細記錄（包括每次登入之時間及日期、每個時段使用之瀏覽器、網頁點擊次數、員工所作出之行動、與員工會面之求職者及／或客戶、所作筆記、已傳送及接收信息），其讓本集團可密切而持續監察我們員工之活動及行為，以視乎是否存有任何不正常活動，例如超額接見客戶及／或求職者、接觸員工專注範疇或工作範圍以外的求職者及／或客戶；及(iii)設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電郵系統，令大量數據輸出僅可供我們的系統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
- (b) **儲存電子資料**：我們所收集的大部分個人資料乃上載及儲存於我們軟件服務供應商操作的伺服器。彼等已實行備份政策，以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保護資料。
- (c) **系統保安**：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強大的保安措施，確保每個營運流程的安全，以防保安系統遇襲。該等措施包括採用最新科技以雲端儲存及監控中央取得之數據，以防止數據於我們員工的工作崗位或分設的檔案伺服器作

業 務

分別儲存而導致資料外洩，要求獲授權員工透過指定用戶賬戶及密碼查閱機密資料，杜絕一般員工修改及／或審閱資料並對備份資料進行加密。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利用附有使用者身份認證、數據備份及隔離、操作系統及資料庫保安等功能之經認證招聘軟件，以提高對網上侵襲之防禦力、設置防火牆以防內部網絡遭入侵、於伺服器及工作崗位上安裝防毒軟件以及應用操作系統的安全補丁及進行系統升級，以防止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有關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的任何事件。

- (d)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有關保障私隱資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義務及責任。

批准、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下列為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需牌照：

| 集團成員公司 | 牌照 | 簽發機關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高盛國際 | 經營職業介紹所之牌照，乃根據《僱傭條例》第52條發出 | 香港勞工處處長 | 2018年4月8日 | 2019年4月7日 |
| KOS Staffing | 經營職業介紹所之牌照，乃根據《僱傭條例》第52條發出 | 香港勞工處處長 | 2018年1月3日 | 2019年1月2日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以下有助我們中國發展計劃的牌照：

| 集團成員公司 | 牌照 | 簽發機關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高盛國際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 人才中介機構及職業介紹所服務) | 香港政府 工業貿易署 | 2018年5月8日 | 2020年5月7日 |

我們須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在牌照到期前遞交重續牌照申請。我們預期於到期後重續該等牌照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已授予我們且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情況。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無須任何牌照、許可及批准。

法律訴訟

已解決、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違規事宜：

| 違規事宜詳情 | 違規原因 | 潛在法律後果 | 糾正行動 |
|--|------------------------------|--|---|
| 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第52(4)條 | | | |
| 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2017年4月1日，高盛國際(作為僱主)未能於開始僱用531名應繳收薪俸稅或已婚的人士後三個月的法定時間內，透過提交IR56E表格向稅務局局長申報。 | 違規乃由於行政疏忽及對提交IR56E表格的規定了解不足。 | 《稅務條例》第80(1)條訂明，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即屬違法，並可就每個別遺漏申報被處以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且法院可勒令被判罪成的人士於判令訂明的時限內作出未有進行的行動。倘法庭施加最高刑罰，則高盛國際將須就有關違規而遭罰款總共約5.3百萬港元。 | 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通知稅務局局長的三個月法定時限已失效，故我們無法作出任何糾正行動。然而，於2018年2月6日，我們已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全部531份IR56E表格，並通知稅務局局長已提交表格以避免重覆計算。 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違規事宜並不嚴重且罪成不涉及巨額罰款，因此稅務局局長就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追溯檢控高盛國際的風險不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國際或其董事並未就上述違反《稅務條例》一事接獲或被發出任何通知書、付款通知書、罰款單、收費單或其他法律文件。

業 務

| 違規事宜詳情 | 違規原因 | 潛在法律後果 | 糾正行動 |
|--|---|---|--|
| 違反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的澳門第40/99/M法令第39(2)、40、54、220(1)、252(1)、254及255條（「《澳門商法典》」） | | | |
|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KOS Macau未能：(i)編製年度賬目、就KOS Macau的年度賬目、狀況及行政演進編製董事會報告；(ii)就批准（其中包括）KOS Macau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於KOS Macau之會計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i)編製KOS Macau股東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之會議記錄；(iv)存置記錄KOS Macau股東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之會議記錄冊；及(v)作出安排以令會議記錄冊獲得法律認可。 | 該等違規事宜乃由於行政疏忽及對澳門法律中有關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內部管理的法例規定了解不足所致。 | <p>《澳門商法典》第329條載列澳門檢察院有權勒令未能遵守適用法律之澳門公司進行司法清盤。</p> <p>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KOS Macau已於2018年3月通過決議案，批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年度賬目，以糾正違規事宜，且目前遵守《澳門商法典》的相關法例。就進一步所告知，違規事宜並無引致根據《澳門商法典》的任何直接及即時處罰，惟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29條，澳門檢察官可要求並未依法經營的公司清盤。有關要求可向法院提出，而有關要求一經接獲，且整頓乃可能之舉，則須為處於該情況的公司訂出合理時間，以整頓違規情況。考慮到KOS Macau已於澳門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有關要求前批准相關年度的所有年度賬目，且違規事宜已獲糾正，該等違規事件引起的法律後果並非重大，因此澳門檢察院就該性質的違規事宜要求KOS Macau進行司法清盤之風險不高。</p> | 我們已就澳門法律中有關澳門註冊成立公司的內部管理、申報及守法的相關法律規定取得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KOS Macau已(i)編製所有違規期間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ii)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該等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及自KOS Macau於2018年3月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東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批准。因此，該違規事宜自當時已被糾正。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S Macau或其董事並未就上述違反《澳門商法典》一事接獲或被發出任何通知書、付款通知書、罰款單、收費單或其他法律文件。

業 務

已擬定防止日後違規及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尋求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並於2017年12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且隨後於2018年2月及2018年6月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如管理監控、營運監控、財務監控、財務預算及預測、庫務職能、財務申報、資訊及通訊、風險管理及管理會計資訊系統等範疇。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發現(i)本集團未能於我們開始僱用531名應繳薪俸稅或已婚人士後三個月的法定時間內，透過提交IR56E表格向稅務局局長申報；及(i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KOS Macau未能遵守相關澳門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年度賬目及行政報告、就批准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行政報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作出安排以令會議記錄冊獲得法律認可。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推行下列已由本集團採納之推薦意見，以防止再出現《稅務條例》項下規定的逾期申報事宜，並確保KOS Macau日後根據澳門法律下的適用法律規定（如上表中有關此部分所載）管理：

- (i) 存置記錄冊以記錄所有僱員各自的入職日期、提交IR56E表格及任何規定申報表的期限及提交進度；
- (ii) 存置記錄冊以記錄相關澳門法律下不同類別的申報及守法規定；
- (iii) 為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所有員工建立電子「待辦清單」，以列明有關提交IR56E表格、澳門法律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申報及申報規定；及
- (iv) 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所有員工發出電郵，提示該等提交及申報期限漸近，並提示彼等並未提交或作出的申報。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對我們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跟進審查，且其並無識別任何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缺陷。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確認，自2018年1月31日起，為糾正任何過往不合規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缺陷而作出的所有補救措施已妥善、全面及有效實行。

業 務

我們亦已採取額外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確保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出席本公司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所舉辦的培訓活動；
- (ii) 本公司已委任張錦麗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時，彼將調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向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陳家成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監督本集團的所有合規事宜，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進行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實行及監察。

陳家成先生（我們的合規主任）往後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監察及作出定期內部監控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糾正計劃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進度及成果。倘在我們的審查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過失、缺陷或不足，則將會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糾正措施（如適用）。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i)本分節上文所披露的該等違規事宜無關董事的品格，且由於該等違規事宜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構成對我們董事誠信的任何重大憂慮；及(ii)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發生該等違規事宜。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與本集團進行跟進審查，並確認本集團就避免再發生本分節內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所採取的措施乃屬充分而有效。

業 務

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本集團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鑒於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實行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而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理據如下：

- (i) 我們已採取上述步驟改善我們的內部控監及企業管治系統；
- (ii) 上述違規事宜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而發生；
- (iii) 違規事宜預期將不會對我們及董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各名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以彌償（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宜而產生的所有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
- (iv) 由於發生上述違規事宜，故董事確認彼等知悉及察覺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違規事宜的事項，且如上文所披露已實行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宜，且認為該等措施屬足夠而有效；
- (v)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且已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vi) 誠如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作出跟進審查後確認，概無發現本集團經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且本集團已妥善、全面及有效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而彼等一直並將根據有關契據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可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的詳情，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周家偉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自彼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的董事起，彼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已擁有約九年經驗。彼自2012年12月起已獲委任為KOS Macau的董事，並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KOS Staffing的董事。周家偉先生負責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培訓員工使用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且參與營運本集團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於美國一間科技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於香港一間珠寶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周家偉先生於2001年5月在舊金山州立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周家偉先生與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相識逾20年的朋友。鑒於彼等長久的友誼，於2009年，應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的邀請，彼利用於電腦科學的技能及經驗協助本集團設立及培訓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而彼亦獲委任為高盛國際的董事。經考慮周家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的業務增長，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達成共識進一步擴充業務，而周家偉先生亦同意於2012年向陳家安先生收購高盛國際的25%權益。由於周家偉先生須投放時間於家族業務，故按其意願已決定不再擔任董事。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分別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17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

三名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將經審慎考慮獨立而無私的意見後作出。董事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運作，故能保障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運作，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並於[編纂]後能夠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將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概無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地擔當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董事各自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可與彼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專責範圍。我們對資產具有完全控制權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場所、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洽談本集團的業務，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機制，以便有效營運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安先生就本集團的兩項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取得同意解除有關個人擔保，且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除所披露者外以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擁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且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撥資，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作出融資。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在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可參閱「[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維持清晰的劃分，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其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0%的期間（「受限制期間」），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經濟援助、技術支援或業務專業知識以進行（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出於牟利、獎勵或其他原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該等其他地方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i) 契諾人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且應在該等商機出現後盡快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所有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者除外），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投票；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爭取獲提呈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契諾人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
- (v)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但無義務爭取新商機；及
- (v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其後經修訂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契諾人各自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上文第(c)(i)段所述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該經修訂的新商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額外15個營業日期限回應要約人及契諾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且同意：
- (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新商機，否則不會且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爭取新商機；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彼／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不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會否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遊說或勸說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v) 為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彼／其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i)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後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本公司釐定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或若非如此，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i)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法規、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新商機的企業傳訊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包括（為免生疑）本公司顧問）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董事投票，亦不得點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彼等的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授予的優先購買權）；
- (c)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倘允許，則決定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專業顧問，就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再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載的措施）後，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家健先生 | 41歲 | 2009年 4月21日 | 2017年 12月19日 | 主席兼 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
| 陳家安先生 | 36歲 | 2009年 1月21日 | 2017年 12月19日 | 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陳家健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
| 陳家成先生 | 36歲 | 2009年 4月21日 | 2017年 12月19日 | 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 | 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唐錦彪先生 | 66歲 | 2018年 9月13日 | 2018年 9月13日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
|-------|-----|----------------|----------------|-------------|---|------------------|
| 潘啟健先生 | 55歲 | 2018年 9月13日 | 2018年 9月13日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王昊鵬先生 | 45歲 | 2018年 9月13日 | 2018年 9月13日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楊碩碩女士 | 52歲 | 2017年4月1日 | 2017年4月1日 | 行政總裁 | 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 無 |
| 蔡浩仁先生 | 42歲 | 2018年1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首席財務官 |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 無 |
| 區翠雯女士 | 46歲 | 2014年4月1日 | 2015年1月1日 | 高盛國際董事總經理 | 負責監督於香港之業務營運 | 無 |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41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之董事，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負責該兩家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家健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數家私人公司並擔任董事，該等公司經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外的業務，如餐飲及零售等。陳家健先生已於1995年6月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家健先生自2016年9月起一直為KLW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04.SI，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披露者外，陳家健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健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之主要 業務活動 | 解散 日期 | 解散 方式 | 解散原因 |
|-------------------------|------------|--------------------|-----------------|------------|--|
|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8年 1月5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
| 瀛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5年 5月29日 | 被除名 而解散 | 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10年起之周年申報表，故公司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
| 鴻偉建機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2年 8月24日 | 被除名 而解散 | 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07年起之周年申報表。因此其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
| KOS Executive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6年 12月30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 齊裕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餐飲 | 2007年 10月5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富朝有限公司 | 香港 | 零售 | 2010年 7月2日 | 被除名而解散 | 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07年起之周年申報表。因此其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
| 佳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零售 | 2015年 12月31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陳家健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家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並自2009年1月21日起擔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高盛國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日常營運、企業融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該兩家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2004年8月，陳家安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2006年3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商業會計部顧問。陳家安先生於2002年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陳家安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安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之主要 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8年 1月5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 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
| KOS Executive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6年 12月30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 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 佳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零售 | 2015年 12月31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陳家安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成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之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企業融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負責監督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於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產品部門擔任高級文員。於2004年7月，陳家成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2006年2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彼於2006年4月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08年3月為Cliftons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彼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招聘顧問。陳家成先生於2005年10月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陳家成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成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之主要 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8年 1月5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 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
| KOS Executive Limited | 香港 | 並無 開展業務 | 2016年 12月30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 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陳家成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唐先生」），66歲，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17年6月一直於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於1979年1月至1982年10月，唐先生一直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最初受僱為人事部主任，其後於1982年1月晉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助理人事部經理，且於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成立令人事部重組後，唐先生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直擔任人事部經理。於1982年10月至1985年9月，彼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之管理顧問事務所擔任執行甄選顧問。

唐先生於1975年7月於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78年11月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頒授管理學委員會文憑，並於1980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人事管理證書。

唐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55歲，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8月於Ernst & Whinney (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1998年6月至2006年6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7年2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 會員。

潘先生於1986年4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潘先生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 解散前之 |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 | |
| 抖一抖咖啡店有限公司 | 香港 | 餐飲 | 2013年12月27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 Fototag Limited | 香港 | 廣告服務 | 2015年9月25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 鉅華置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投資 | 2006年9月22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潘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昊鵬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法律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為的近律師行的律師。於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王先生於聯邦保險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傷亡索償專家。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王先生為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的第三方申索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王先生於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申索總監。自2018年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華美美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美術諮詢及娛樂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2000年3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

王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王先生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 解散前之 | | |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中國活藝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 | 並無開展業務 | 2015年12月4日 | 撤銷註冊 | 並無開展業務 |
| 崑崙娛樂有限公司 | 香港 | 娛樂 | 2017年7月21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王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7年4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17年3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2013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於彼離開公司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1988年11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1年8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於199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女士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蔡先生為嶸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G86）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流動電訊」）（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的顧問。自2013年5月起，蔡先生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蔡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1998年7月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翠雯女士（「區女士」），46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聯席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成為高盛國際董事總經理。區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區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區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擔任GoHome Company Limited的營銷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製定及實施品牌策略。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銷經理，負責監督香港、廣州及上海三個地區的營銷團隊。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區女士於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聯席董事。

區女士於1994年11月於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並於2000年6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

區女士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42歲，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張女士為流動電訊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張女士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公司秘書。自2018年7月起，張女士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7月為其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起亦獲委任為生興土木有限公司（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1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陳家成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有所出入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續。

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
- (iv) 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v) 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
- (iii) 按薪酬檢討表現，並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
- (ii)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高盛國際、KOS Staffing及KOS Macau（統稱「經營實體」）的董事職位薪酬。鑒於控股股東之間的親屬關係及多年友誼（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而周家偉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早已為彼等的朋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的安排（「安排」）乃源於公平待遇（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均不得以薪酬方式凌駕於其他人士）。就公平待遇而言，彼等自願接納安排。於[編纂]後，根據執行董事之間的協定，彼等各自將與本集團訂立薪酬及補償待遇。

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補償。彼等亦可就因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營運相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費用獲得報銷。

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待遇將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方式，以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我們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喪失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職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而彼等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0.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付及應付董事之有關薪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各相關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 |
|---------|---|----------------------|-------------------------|----------------------------------|---|
| | |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i>(附註1)</i>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 KJE Ltd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陳家健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陳家安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2)</i>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主要股東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 |
|-----------------|------------------------------------|----------------------|-------------------------|---------------------------|----------------|
| | |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 陳家成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Caiden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周家偉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 50,000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 (彼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彼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4,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40,000,000 |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50,0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00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 [編纂]股 | 股份 |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4,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40,000,000 |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50,0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00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 [編纂]股 | 股份 | [編纂] |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一家知名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2017年佔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約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實力雄厚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時裝、物業、化妝品及美容、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以至物料採購以及醫療及保健。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已為大部分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約一至九年。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下，我們一般就所有階層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之應徵者獲客戶聘請。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應徵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轉介至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具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於本地行業之經驗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於澳門為該客戶的營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0.7%、93.6%及94.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同期，我們的純利為約5.8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利潤率分別為約12.5%及24.7%。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同期，我們的純利為約5.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利潤率分別為約22.0%及4.2%。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的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的相應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經已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相信，下列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勝任的顧問

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表現及實施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資深顧問的持續承擔及貢獻。彼等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我們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成績起著關鍵作用。除執行董事的領導角色外，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具備廣泛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擬定整體策略及計劃，並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彼等任何一方離職但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客戶取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53.6%、39.4%、48.5%及42.4%的收益來自最大客戶。概不保證我們的最大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倘該客戶委託的工作數量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有效地從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得規模和數量相若的工作作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直接與我們的調派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調派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超時補貼。倘我們因現金流短缺或其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向我們的調派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則可能令我們面對民事訴訟及／或刑事檢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最大客戶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情況，則彼可能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或甚至無法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

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各種理由下降，其中包括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及／或吸引新客戶、市場競爭加劇、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放緩以及有關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過往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而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出現正面趨勢。我們日後未必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更佳的財務表現。

員工成本波動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以及我們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按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76.1%、57.9%、65.6%及63.9%。員工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員工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五個月 |
| | | | 千港元 |
| +/-5% | (1,776)/1,776 | (1,894)/1,894 | (918)/918 |
| +/-10% | (3,552)/3,552 | (3,787)/3,787 | (1,837)/1,837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於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惟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除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彼等的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及涉及關鍵會計判斷的範疇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及估計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有關應用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採納該準則的影響，請參閱下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一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i)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

財務資料

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向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就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 |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6,958 | 23,889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之減值所帶來的影響 | (292) | (292) |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u>36,666</u> | <u>23,597</u> |

收益確認

我們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招聘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則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就於某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我們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就服務控制權已在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時轉移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故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其預期有權就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換取的款項)確認收益。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我們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辭退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不可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於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積累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

財務資料

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應付即期稅項按該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細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46,670 | 65,426 | 23,142 | 28,758 |
| 其他收入 | 1 | 587 | – | 4 |
| 員工成本 | (35,524) | (37,871) | (15,188) | (18,36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4,290) | (4,351) | (1,893) | (2,089) |
| 融資成本 | – | (16) | – | (241)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6,857 | 20,009 | 6,061 | 2,553 |
| 所得稅開支 | (1,033) | (3,864) | (972) | (1,357) |
|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5,824 | 16,145 | 5,089 | 1,196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收益來自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來自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招聘服務 | | | | | | | | |
| — 香港 ^(附註) | 18,230 | 39.1 | 35,411 | 54.1 | 10,595 | 45.8 | 15,437 | 53.7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 |
| — 香港 | 24,112 | 51.6 | 25,858 | 39.5 | 10,632 | 45.9 | 11,746 | 40.8 |
| — 澳門 | 4,328 | 9.3 | 4,157 | 6.4 | 1,915 | 8.3 | 1,575 | 5.5 |
| | 28,440 | 60.9 | 30,015 | 45.9 | 12,547 | 54.2 | 13,321 | 46.3 |
| 總計 | 46,670 | 100.0 | 65,426 | 100.0 | 23,142 | 100.0 | 28,758 | 1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調派及支薪服務。

招聘服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據此我們協助我們的客戶（僱主）安排合適求職者任職其要求的不同級別的職位。一般而言，我們收取按成功求職者首年受僱年薪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協定最低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我們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根據求職者薪酬水平遞增（可能以兩級或三級累進率計算）。就安排如電話營銷員及保安員等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我們一般按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

財務資料

用或按求職者每月基本薪金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用計算，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有關我們收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一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類型及各類別下相關的成功配置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 |
| |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 成功 配置 百分比 |
| 按求職者薪酬收取的 服務費 ^(附註1) ： 年度薪酬 | | | | | | | | | | | | |
| 0.8百萬港元以上 | 5,136 | 28.2 | 18 | 17,889 | 50.5 | 52 | 5,283 | 49.9 | 15 | 9,279 | 60.1 | 28 |
| 0.3百萬港元至 0.8百萬港元 | 9,907 | 54.3 | 99 | 11,764 | 33.2 | 116 | 4,077 | 38.5 | 39 | 3,721 | 24.1 | 39 |
| 0.3百萬港元以下 | 2,457 | 13.5 | 66 | 3,562 | 10.1 | 96 | 990 | 9.3 | 29 | 1,426 | 9.2 | 38 |
| | 17,500 | 96.0 | 183 | 33,215 | 93.8 | 264 | 10,350 | 97.7 | 83 | 14,426 | 93.4 | 105 |
| 每月薪酬 | - | - | - | 99 | 0.3 | 7 | - | - | - | 43 | 0.3 | 3 |
| | 17,500 | 96.0 | 183 | 33,314 | 94.1 | 271 | 10,350 | 97.7 | 83 | 14,469 | 93.7 | 108 |
| 所收取的其他 類型服務費： | | | | | | | | | | | | |
| 一次性固定費用 | 650 | 3.6 | 30 | 2,097 | 5.9 | 81 | 245 | 2.3 | 10 | 968 | 6.3 | 65 |
| 其他 ^(附註2) | 80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0 | 4.0 | 30 | 2,097 | 5.9 | 81 | 245 | 2.3 | 10 | 968 | 6.3 | 65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成功配置數目 | 18,230 | 100.0 | 213 | 35,411 | 100.0 | 352 | 10,595 | 100.0 | 93 | 15,437 | 100.0 | 173 |

附註：

- (1) 就我們按求職者的年度薪酬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所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薪酬水平以累進基準計算。一般而言，我們就年薪少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向客戶收取20%、就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收取25%以及就年薪為0.8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求職者收取30%的服務費。

就我們基於求職者月薪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求職者基本月薪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費用。該等將予採用的比率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

- (2) 其他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取消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取消費用與一名獨立客戶因不涉及本集團之原因而取消工作訂單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取消費用為80,000港元，並已由該客戶支付。除上述取消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其他取消費用。

財務資料

於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我們於獲選求職者到任客戶公司日期確認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8.2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39.1%及54.1%。同期，招聘服務的成功配置數目分別為213名及352名。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為約10.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5.8%及53.7%。同期，招聘服務的成功配置數目分別為93名及173名。

調派及支薪服務

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服務涵蓋招聘及聘用週期及／或客戶要求的特定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自調派及支薪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包括(i)薪酬，其指由我們客戶就物色我們調派員工之勞動力而支付我們調派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i)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相關服務費，按調派員工月薪的協定百分比或就每名調派員工每月的固定金額計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收入組成部分劃分來自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有關我們調派員工 | | | | |
| 薪酬之收入 | 25,706 | 27,186 | 11,314 | 12,039 |
| 我們調派及支薪 | | | | |
| 服務的相關服務費 | <u>2,734</u> | <u>2,829</u> | <u>1,233</u> | <u>1,282</u> |
|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之收益 | <u>28,440</u> | <u>30,015</u> | <u>12,547</u> | <u>13,321</u> |

於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我們就調派及支薪服務獲轉移而確認因此預期有權獲得按代價總額計算之收益。於整個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調派員工就員工調派安排之服務）的期間，我們持續收取有關服務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8.4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收益約60.9%及45.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僱於我們的調派員工數目分

財務資料

別為173名及172名。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為約12.5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4.2%及46.3%。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五個月，受僱於我們的調派員工數目分別為118名及156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客戶A（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最大客戶），其為分部收益分別貢獻約24.7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所物色及聘用的調派員工提出聘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收取按有關調派員工每月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挖角費用。來自調派員工挖角安排的收益歸入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而該安排構成我們於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延伸至現有客戶的招聘服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分別有一次、七次及一次調派員工挖角情況，分別產生收益約43,000港元、0.3百萬港元及16,000港元。

按職能分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招聘服務方面採用職能分工的模式，將我們的顧問分為專注於各種指定工作職能的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的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及相應的成功配置數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估分部 | 成功 | 估分部 | 成功 | 估分部 | 成功 | 估分部 | 成功 | 估分部 | 成功 | 估分部 | 成功 |
| | 收益 | 配置 | 收益 | 配置 | 收益 | 配置 | 收益 | 配置 | 收益 | 配置 | 收益 | 配置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銷售及營銷 | 8,085 | 44.3 | 119 | 12,276 | 34.6 | 199 | 4,177 | 39.4 | 53 | 6,901 | 44.8 | 121 |
| 採購及零售營運 | 2,489 | 13.6 | 23 | 1,913 | 5.4 | 18 | 945 | 8.9 | 6 | 3,906 | 25.3 | 23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2,295 | 12.6 | 25 | 3,877 | 11.0 | 27 | 2,147 | 20.3 | 11 | 2,243 | 14.5 | 12 |
| 資訊科技 | 2,090 | 11.5 | 21 | 1,233 | 3.5 | 15 | 484 | 4.6 | 6 | 329 | 2.1 | 5 |
| 金融及會計 | 1,614 | 8.9 | 16 | 7,835 | 22.1 | 69 | 1,375 | 13.0 | 12 | 2,058 | 13.3 | 12 |
| 物業 | 1,199 | 6.6 | 3 | 4,895 | 13.8 | 10 | 839 | 7.9 | 2 | - | - | - |
| 工程 | - | - | - | 696 | 2.0 | 3 | 46 | 0.4 | 1 | - | - | - |
| 其他 ^(附註) | 458 | 2.5 | 6 | 2,686 | 7.6 | 11 | 582 | 5.5 | 2 | - | - | -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成功配置數目 | <u>18,230</u> | <u>100.0</u> | <u>213</u> | <u>35,411</u> | <u>100.0</u> | <u>352</u> | <u>10,595</u> | <u>100.0</u> | <u>93</u> | <u>15,437</u> | <u>100.0</u> | <u>173</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按工作職能劃分的成功配置主要包括酒店、法律及質量保證。

財務資料

直接開支及毛利

於本文件呈列的直接開支及毛利乃顯示有關招聘服務分部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本集團的直接開支包括(i)招聘服務項下的直接開支，即直接應佔分部收益的內部員工薪酬及第三方招聘網站為提供招聘服務而產生廣告開支兩者總和；及(ii)調派和支薪服務項下的直接開支，即與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開支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來自招聘服務，而約26.4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1.1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1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來自招聘服務，而約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項下的直接開支及毛利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直接開支 | | | | |
| — 招聘服務 | 9,174 | 9,469 | 3,577 | 4,934 |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26,350 | 27,803 | 11,507 | 12,297 |
| | 35,524 | 37,272 | 15,084 | 17,231 |
| 毛利 | | | | |
| — 招聘服務 | 9,056 | 25,942 | 7,018 | 10,503 |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2,090 | 2,212 | 1,040 | 1,024 |
| | 11,146 | 28,154 | 8,058 | 11,527 |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毛利率 | | | | |
| — 招聘服務 | 49.7 | 73.3 | 66.2 | 68.0 |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7.3 | 7.4 | 8.3 | 7.7 |
| 整體 | 23.9 | 43.0 | 34.8 | 40.1 |

毛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招聘服務項下的毛利增加一般與分部收益增加一致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8%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1%，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招聘服務項下的毛利增加所帶動。該分部毛利增加一般與同一分部項下的收益增加以及分部產生直接開支相對輕微的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3%。有關招聘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薪金收益比率（按顧問的支薪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的指標，比率較低則表示表現較佳）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的顧問（與我們招聘服務有關）表現整體有所提升；(ii)我們招聘服務項下涉及年薪超過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的成功配置數目於截至2017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以較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將主要按季計算的中級至高級顧問的佣金計劃改為按年計算以實行表現指標措施，從而透過降低僅依賴某一季度的銷售表現大幅上升而向顧問派發巨額佣金的機會，以平衡本集團與顧問的利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3%及7.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向我們現有客戶銷售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人力資源薪金系統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我們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的調派員工成本或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與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調配調派員工有關之款項。內部員工為受僱於我們的員工，其主要角色及職責為提供招聘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方面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我們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其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百分比約76.1%、57.9%、65.6%及6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調派員工成本 | 26,265 | 73.9 | 27,680 | 73.1 | 11,457 | 75.4 | 12,260 | 66.8 |
| 內部員工成本 | 9,259 | 26.1 | 10,191 | 26.9 | 3,731 | 24.6 | 6,105 | 33.2 |
| 總計 | <u>35,524</u> | <u>100.0</u> | <u>37,871</u> | <u>100.0</u> | <u>15,188</u> | <u>100.0</u> | <u>18,365</u> | <u>100.0</u> |

財務資料

調派員工成本約26.3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總員工成本約73.9%及73.1%。內部員工成本為約9.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26.1%及26.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內部員工成本中，我們顧問應佔之員工成本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約11.5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員工成本約75.4%及66.8%。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約3.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員工成本約24.6%及33.2%。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我們的內部員工成本中，我們顧問應佔之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酬酢及保險開支、折舊及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佔收益百分比約9.2%、6.7%及7.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租金、管理費及 | | | | | | | | |
| 水電費 | 1,401 | 32.7 | 1,408 | 32.4 | 590 | 31.2 | 595 | 28.4 |
| 廣告、營銷及 | | | | | | | | |
| 資訊科技維修開支 | 1,203 | 28.0 | 1,448 | 33.3 | 663 | 35.0 | 653 | 31.3 |
| 酬酢及保險開支 | 845 | 19.7 | 532 | 12.2 | 227 | 12.0 | 387 | 18.5 |
| 折舊 | 194 | 4.5 | 205 | 4.7 | 87 | 4.6 | 80 | 3.8 |
| 專業費用 | 142 | 3.3 | 332 | 7.6 | 156 | 8.2 | 93 | 4.5 |
| 其他 | 505 | 11.8 | 426 | 9.8 | 170 | 9.0 | 281 | 13.5 |
| 總計 | 4,290 | 100.0 | 4,351 | 100.0 | 1,893 | 100.0 | 2,089 |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32.7%、32.4%及28.4%。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主要指我們就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場所支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主要指我們就各類廣告渠道支付的金額，包括第三方招聘網站及社交平台，以及維修網站所產生之費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的酬酢及保險開支主要指我們為僱員的保險及為僱員的康樂活動所支付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的專業費用指我們就審核及法律費用支付的款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約16,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我們就籌備[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分別佔收益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1%、19.3%及5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及澳門的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分別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 (ii) 誠如澳門稅務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就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0%的比例，並經參考經立法會批准的相關政府預算計算。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澳門的應課稅溢利在免稅收入門檻的範圍內（即每年不超出600,000澳門元），因此我們並未於同期被徵收任何澳門所得補充稅。該免稅收入門檻是否將繼續適用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完全取決於立法會於2018年底的批准。倘沿用與2017年財政年度相同的免稅收入門檻，在免稅收入門檻於2018年財政年度維持於600,000澳門元的基礎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需繳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亦未參與香港及澳門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計劃或享有任何稅項利益。

選定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增長率 | | | |
| 收益增長率 <small>(附註1)</small> | 不適用 | 40.2% | 24.3% |
| 毛利增長率 <small>(附註2)</small> | 不適用 | 152.6% | 43.0% |
| 純利增長率 <small>(附註3)</small> | 不適用 | 177.2% | (76.5%) |
| 利潤率 | | | |
| 毛利率 <small>(附註4)</small> | 23.9% | 43.0% | 40.1% |
| 除所得稅前純利率 <small>(附註5)</small> | 14.7% | 30.6% | 8.9% |
| 純利率 <small>(附註6)</small> | 12.5% | 24.7% | 4.2% |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相應的上一年度／比較期間計算。有關收益增長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兩段。
2. 毛利增長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的上一年度／比較期間計算。有關毛利增長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分析」一段。
3. 純利增長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應的上一年度／比較期間計算。有關純利增長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兩段。

財務資料

4. 毛利率按相關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更多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分析」一段。
5. 除所得稅前純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更多有關我們除所得稅前純利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各段。
6. 純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更多有關我們純利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各段。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當中，我們錄得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收益顯著增長約4.8百萬港元或45.7%，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且大多數配置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就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而言，我們亦錄得收益升幅，該升幅主要由期內兩大工作職能（即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及零售營運）收益增長所帶動。該等工作職能合共帶來約70.1%招聘服務項下收益，並錄得收益增長約5.7百萬港元，而來自該等工作職能的綜合成功配置數目則由59名增至144名。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致更佳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在經加強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的支援下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部銷售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招聘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 (i) 本集團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 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於2017年5月31日的26名增加至2018年5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 如下文所述，由於顧問的效率提升，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名；(c) 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 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整體而言，我們所錄得的每名活躍客戶成功配置平均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名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名；
- (ii) 在成功的招聘配置中，我們為年薪達0.8百萬港元以上（求職者薪酬中的最高級別）之求職者配置職位的數目有所增加，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名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名。有關成功配置之級別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獲得的服務費高於其他級別之成功配置，並於期內顯著貢獻我們分部收益之增長，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收益約49.9%及60.1%。因此，我們來自有關級別成功配置帶來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此外，來自餘下兩個級別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之成功配置數目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39名，而就年薪低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錄得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名。就餘下的配置種類（包

財務資料

括按求職者月薪收費或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其一般與電話營銷員及保安員等前線員工相關）而言，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收益總額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我們發現大部分配置級別之招聘服務需求上升導致期內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顯著增長；及

- (iii) 有關帶動上文(i)及(ii)段所討論的分部收益增長之因素主要由以下各項證明：(a)我們與現有客戶之穩定關係以及持續為現有客戶作出中介配置之能力。我們錄得來自招聘服務分部項下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回頭客達致的成功配置為118名；(b)除了與回頭客的經加強業務關係外，我們憑藉更強的團隊以及提升顧問效率，致力擴大客戶群，以支援招聘服務業務增長，而前述的招聘服務分部項下之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名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名；及(c)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一節所說明，中小企使用人力資源服務日增而令市場內對招聘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致力於擴充招聘服務業務，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加強管理團隊及改善顧問之銷售表現，以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邀請楊碩碩女士（彼具有約20年行業經驗）加入我們團隊，擔任行政總裁，且彼負責監察日常運作、僱員培訓及發展，並設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規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已持續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設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每周與顧問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

財務資料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期內的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此乃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所致。

就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收入組成部分而言，我們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3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派遣至客戶A之調派員工所得薪酬總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9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新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其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帶來有關我們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約0.3百萬港元，惟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來自該新客戶的有關收入。該有關我們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91.7%及94.5%。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2百萬港元。我們就招聘服務項下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6百萬港元。我們就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由客戶A所貢獻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1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同期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98.0%及95.2%。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我們於2009年8月訂立一項長期框架招聘服務。於2010年7月，憑藉與客戶A已建立之關係，我們開始向客戶A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與

財務資料

該客戶之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該客戶的穩定收益乃主要由於客戶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就我們的收益而言，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5%下跌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2.4%，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分散影響。該分散影響主要與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有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佔高比重乃由於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按總額確認，且大部分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隨後作為員工成本向調派員工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A收取有關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分別共佔我們收益約5.8%及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結餘增加而產生更多銀行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0.9%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內部員工數目由於2017年5月31日的28名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的34名，導致內部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1百萬港元；及(ii)我們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有關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增加導致酬酢及保險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其一般與各期間內部員工數目增加一致。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為籌備[編纂]而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故[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0%及53.2%。該增加主要由於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0%下跌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2%。該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上述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而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當中，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招聘服務分部項下之收益大幅上升約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9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如下文所述，由於顧問的效率提升，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c)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該等成功配置大多數配置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就我們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而言，我們亦於大部分職能分工中（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錄得收益升幅。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更佳的销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在經加強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的支援下，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招聘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透過更龐大的活躍客戶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聘服務分部項下的活躍客戶分別為92名及118名）而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整體而言，我們所錄得的每名活躍客戶之成功配置平均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
- (ii) 在成功的招聘配置中，我們為年薪達0.8百萬港元以上（求職者薪酬中的最高級別）之求職者配置職位的數目有所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名。有關成功配置之級別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獲得的服務費高於其他級別之成功配置，並於年內顯著貢獻我們分部收益之增長。因此，我們來自有關級別成功配置帶來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此外，其餘兩名求職者年薪級別的成功配置數目亦錄得增長，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範圍的求職者由99名增加至116名，而年薪為0.3百萬港元以下的求職者由66名增加至96名。來自該兩個級別的收益合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就餘下的配置種類（包括按求職者月酬收費或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其一般與電話營銷員及保安員等前線員工相關）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收益總額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我們發現所有配置級別之招聘服務需求上升導致年內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顯著增長；及
- (iii) 有關帶動上文(i)及(ii)段所討論的分部收益增長之因素主要由以下各項證明：(a)我們與現有客戶之穩定關係以及持續為現有客戶作出中介配置之能力。我們錄得來自招聘服務分部項下回頭客之收益貢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頭客達致的成功配置為313名；(b)除了加強與回頭客的業務關係外，我們憑藉更強的團隊以及提升顧問效率（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致

財務資料

力擴大客戶群，以支援招聘服務業務增長，而前述的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2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名；及(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僱員的工作忠誠度下降以及網上招聘平台日漸普及促進年輕一代的轉職活動，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由2016年約4.8%上升至2017年約5.3%）證明市場對招聘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致力於擴充招聘服務業務，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加強管理團隊及改善顧問之銷售表現，以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邀請楊碩碩女士（彼具有約20年行業經驗）加入我們團隊，擔任行政總裁，且彼負責監察日常運作、僱員培訓及發展，並設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規劃。同年，我們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設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薪金收益比率（按顧問支薪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之指標，比率越低表示表現越優秀）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顧問之表現已有所提升。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期內的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此乃我們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所致。

就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收入組成部分而言，我們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中促（本集團關聯方）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增長約1.5百萬港元，惟我們於截至2016年止年度並無向中促提供任何有關服務；及(ii)憑藉我們與客戶A的穩定及長遠關係，我們從派遣至客戶A之調派員工所得薪酬總額輕微上升約0.4百萬港元。由於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有所增長，故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相關之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90.7%及93.6%。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大致維持穩定。我們就招聘服務項下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我們就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由客戶A所貢獻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2.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佔同期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98.6%及97.6%。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我們於2009年8月訂立一項長期框架招聘服務。於2010年7月，憑藉與客戶A已建立之關係，我們開始向該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與客戶A之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客戶的收益穩定乃主要由於客戶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就我們的收益而言，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約53.6%下跌至約39.4%，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分散影響。該分散影響主要與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有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佔高比重乃由於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按總額確認，且大部分向客戶A收取的收益隨後作為員工成本向調派員工支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A收取有關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分別共佔我們收益約6.0%及4.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人力資源薪金系統，其金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0.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內部員工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29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名。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有關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費用（為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中兩大組成部分）於期內大致維持穩定，總額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故[編纂]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1%及19.3%。該增加主要由於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純利因年內收益的增長趨勢而有所增長。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7%。該上升主要由於(i)薪金收益比率（按顧問的支薪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的指標，比率較低則表示表現較佳）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的顧問（與我們招聘服務有關）表現整體有所改善；(ii)我們招聘服務下涉及年薪超過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的成功配置數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增加，從而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以較高費率收取我們的服務費；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將主要按季計算的中級至高級顧問的佣金計劃改為按年計算以實施表現指標措施，從而透過降低僅依賴某一季度的銷售表現大幅上升而向顧問派發巨額佣金的機會，以平衡本集團與顧問的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而該等需要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亦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展有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132 | 13,036 | 1,0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8) | (5,034) | (7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450) | 7,820 | (6,8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增加 | (536) | 15,822 | (5,810)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3 | 4,857 | 20,67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57 | 20,679 | 14,869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現金流入。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6百萬港元，其就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000港元而作正數調整，惟部分被利息收入約4,000港元的負數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一般由於[編纂]於期內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之[編纂]開支增加導致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以及(a)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當中該客戶獲授14天至90天信貸期）相比，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增加以及(b)該客戶的延長付款令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一般由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撥備及應計支薪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調派至我們最大客戶的調派員工之薪酬增加，故調派員工的支薪增加）導致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已產生的已付香港利得稅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0.0百萬港元，其就非現金項目（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6,000港元作正數調整惟部分被約2,000港元的利息收入的負數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為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其與年內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以及主要就與[編纂]有關之[編纂]開支作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ii)透過撥回非現金項目（即物業、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被約1,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輕微抵銷；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其與年內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調派員工的支薪金額較高，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5,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辦公室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年內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以取得新貸款融資及購入辦公室設備約36,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指用於辦公室裝修、傢俱及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租賃物業裝修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作支付股息、發行股票所支付的成本及向股東償還之款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發行股份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ii)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1.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發行股票所支付的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償還之款項約3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5百萬港元，其中支付股息為約5.4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償還之款項為約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7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71 | 13,344 | 17,026 | 15,217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57 | 20,679 | 14,869 | 22,609 |
| 流動資產總值 | 11,440 | 34,023 | 31,895 | 37,826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1 | 3,185 | 5,022 | 4,454 |
|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42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應付稅項 | 756 | 2,259 | 3,236 | 3,236 |
| 流動負債總值 | 3,319 | 15,444 | 18,258 | 17,6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8,121 | 18,579 | 13,637 | 20,136 |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5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7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因客戶清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且部分被客戶清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因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所說明的理由而導致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本節下文「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所披露之原因；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該減少部分被因[編纂]於期內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之[編纂]開支增加而令遞延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本節下文「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賬款」一段披露的原因而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8百萬港元，當中我們於2017年12月已提取1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與我們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的收益有關，並於確認收益時就服務的任何客戶未償付款項記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6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約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天內 | 4,154 | 7,236 | 7,048 |
| 31至60天 | 340 | 594 | 939 |
| 61至90天 | 252 | 2,183 | 2,430 |
| 91至180天 | 1,228 | 1,028 | 1,715 |
| 超過180天 | 363 | 238 | 529 |
| 總計 | 6,337 | 11,279 | 12,661 |

與於2017年12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的結餘相比，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於2018年5月31日上升約1.4百萬港元至約12.7百萬港元。該升幅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其於2018年5月31日錄得應收賬款增加約3.7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當中該客戶獲授14天至90天信貸期）相比，

財務資料

截止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下文所說明來自該客戶的延長付款。本集團錄得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2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期初應收賬款結餘導致同期錄得較低平均應收賬款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賬齡為60天之應收賬款維持相對穩定於約7.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而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招聘服務分部項下來自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就應收賬款為約1.9百萬港元的兩名成功配置之延長付款所致。該客戶的延長付款乃一般由於其進行審批的內部行政程序冗長，且每次配置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特別是，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90天信貸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個別個案基準向部分客戶授出該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1.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悉數償付。

與於2016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的結餘相比，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上升至約1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5及49天（如下所示）證明該升幅主要因我們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所致。特別是，本集團錄得2017年季度銷售額較2016年同一季度之銷售表現為佳，導致於2017年年底的應收賬款結餘較高。當中，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以收益確認日期為準）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服務分部項下兩名新獨立客戶延後付款，而我們為了提供更大彈性，同意容許該等客戶可就若干交易一次性付清服務費，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約3.4百萬港元中，其所涉及的金額為約2.0百萬港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0天。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已逾期： | | |
| 1至30天 | 747 | 4,450 |
| 31至60天 | 102 | 553 |
| 61至90天 | 150 | 810 |
| 91至180天 | 1,228 | 409 |
| 超過180天 | 363 | 238 |
| 總計 | 2,590 | 6,460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乃與若干無違約歷史的客戶相關。當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1至30天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佔總額比例分別為約28.8%及68.9%。由於我們已縮減賬齡較長之應收賬款，故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實際上有所改善。董事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該等已逾期款項將可收回並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收賬款中約10.0百萬港元或79.2%已於2018年5月31日償付。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其後償付之賬齡分析：

| | 於2018年 5月31日 之應收賬款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其後償付 | |
|-----------|---------------------------------|--------------------|-------------|
| | | 千港元 | % |
| 30天內 | 7,048 | 5,237 | 74.3 |
| 31至60天 | 939 | 939 | 100.0 |
| 61至90天 | 2,430 | 2,074 | 85.4 |
| 91至180天 | 1,715 | 1,685 | 98.3 |
| 超過180天 | 529 | 91 | 17.2 |
| 總計 | 12,661 | 10,026 | 79.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 45 | 49 | 62 |

附註：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50天（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5天、49天及62天，其處於信貸期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結餘的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5月31日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232 | 475 | 878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 342 | 342 | 1,108 |
|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574 | 2,065 | 5,131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廣告、營銷及網頁維修開支、預付保險、酬酢及其他雜項開支，其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與我們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場所相關的租金及水電按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年維持於約[編纂]港元的穩定水平。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資本化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而該遞延[編纂]開支金額於2017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為約[編纂]港元。預付[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預付款項，其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39,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遞延[編纂]開支或預付[編纂]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於2017年12月取得新銀行貸款的預付融資費用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租金及水電按金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香港租賃的新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按金約0.8百萬港元。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編纂]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編纂]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於[編纂]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的[編纂]開支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5月31日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0 | 174 | 149 |
| 應計開支 | 105 | 234 | 310 |
| 應計支薪開支 | 2,226 | 1,314 | 1,698 |
|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2,521 | 3,185 | 5,022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支薪開支及應計[編纂]開支。我們的應計支薪開支主要包括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有關的應計員工成本，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調派員工支薪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應計支薪開支為約1.7百萬港元。該應計支薪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派至我們最大客戶的調派員工的薪酬增加，調派員工的支薪因而增加。應計[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撥備，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金額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約12,000港元之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向本集團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我們自香港一間銀行獲得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新貸款融資，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3.74%及3.56%，其將於2019年12月屆滿。於2018年7月31日，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作抵押。獲取該銀行借款乃為支付與籌備[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因此，該貸款騰出財務資源，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憑藉我們較佳的財務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率為約5.4%，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越約34.8%。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貸款融資，而於同日概無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相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一段。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前述銀行借款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款及債務；(iii)按揭及質押；及(iv)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既無在償還款項方面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主要契諾。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場所的應付租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7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06 | 1,061 | 2,111 | 2,33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53 | — | 5,490 | 5,083 |
| 總計 | 2,159 | 1,061 | 7,601 | 7,415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改良、傢俱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36,000港元及79,000港元，乃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的內部資源

財務資料

撥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的較高資本開支乃主要由於與翻新辦公室及增設傢俱及設備相關的租賃改良增加。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9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而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及資本開支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展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及（倘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仔細審慎調查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有關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並預期將資本化及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文所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流動比率 (附註1) | 3.4倍 | 2.2倍 | 1.7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2) | 3.4倍 | 2.2倍 | 1.7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 0.5% | 41.8% | 50.6%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止五個月 | |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 47.3% | 41.0% | 3.1%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 64.8% | 67.4% | 6.1% |
|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 不適用 | 1,252倍 | 11.6倍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總債務（其中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總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3.4倍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存在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倍下降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1.7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本節上文「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期內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導致應付稅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速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保存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0.5%大幅上升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41.8%，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新獲取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50.6%，主要由於(i)存在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ii)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各所示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總債務，使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擁有淨現金，故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3%下降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主要由於主要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應收賬款增加而令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結餘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年內純利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下降至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1%，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述理由而導致期內純利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於2018年5月31日之總資產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8%輕微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4%。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於同一時期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增加，惟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輕微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4%下跌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1%。該跌幅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導致期內純利減少，部分被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為約1,252倍及11.6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該年度並無任何利息開支，故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獲得新銀行貸款，我們產生利息開支，並因而錄得利息覆蓋率約1,252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利息覆蓋率下降至約10.6倍，而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導致我們除稅前溢利減少，部分被期內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兩名關聯方（即兄弟幫有限公司（「兄弟幫」）及中促）訂立交易。兄弟幫於2016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而中促則於2017年1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餐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健先生（兄弟幫及中促其中一名創辦成員）乃(i)作為董事及股東持有兄弟幫 49.0%股權；及(ii)作為董事及股東持有中促約9.3%股權。

兄弟幫於香港經營一間成衣零售店，其於2018年2月28日擁有四名僱員，而中促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卓越太平洋糖果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促集團」）則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安排於香港經營主要出售乳製產品之零售店，其於2018年2月28日擁有13名僱員。根據彼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彼等成立起之財政期間，兄弟幫及中促集團均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兄弟幫及中促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及／或招聘服務。下表概述其各自之關聯方交易詳情：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類別 | 交易金額 (概約) | | |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調派員工之 職能及彼等之 薪酬範圍 | 所收取之 服務費比率 |
|-------|-------------|-----------------------|--------------------------|--|---|-------------------------|---------------|
| | | (以及成功配置／調派員工數目)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7年 | | | | |
| 兄弟幫 | 調派及 支薪服務 | 170,000港元 (三名調派員工) | 840,000港元 (四名調派員工) | 47,000港元 ^(附註) (兩名調派員工) | 負責銷售及營銷之 調派員工，月薪 介乎13,000港元 至25,000港元。 | 調派員工 月薪之3% | |
| | 招聘服務 | 217,000港元 (一名成功配置) | - | - | - | 求職者 年薪之25% | |
| 中促 | 調派及 支薪服務 | - | 1,565,000港元 (11名調派員工) | 357,000港元 ^(附註) (10名調派員工) | 負責銷售及營銷之 調派員工，月薪 介乎10,000港元 至30,000港元。 | 調派員工 月薪之3% | |

附註：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及各關聯方相互同意不再進行該等交易，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

財務資料

與兄弟幫及中促之交易乃於彼等業務初創階段早期由陳家健先生引薦而開始，旨在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考慮到由第三方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可減省涉及招聘及刻板的人力資源程序的行政工作，從而帶來經營上的好處。以上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兄弟幫及中促提供之服務條款及定價基準乃經定約方磋商而釐定。正如我們適用於獨立客戶之基準，我們向兄弟幫及中促各自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費乃以調派員工月薪待遇之協定百分比計算。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兄弟幫及中促之服務費比率為3%，為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向獨立客戶收取之最低比率，且並非完全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向兄弟幫提供招聘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與大部分獨立客戶之情況相若）而言，我們向兄弟幫收取之費用乃於求職者受聘首年內按成功求職者之年薪待遇之協定百分比或協定最低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適用之服務費比率為25%，其介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客戶收取的15%至30%之範圍內，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及招聘服務分部各分部項下向兄弟幫及中促收取的服務費比率之比較以及(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比率範圍；及(ii)其他市場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比率範圍，僅供說明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下列

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比率：

(a) 調派及支薪服務

(b) 招聘服務

— 兄弟幫

調派員工月薪的3%

求職者年薪的25%

— 中促

調派員工月薪的3%

不適用

— 獨立客戶

介乎調派員工月薪的10%至30%^(附註1)

介乎求職者年薪的15%至30%^(附註1)

其他市場參與者^(附註2)

就於香港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比率

介乎調派員工月薪的7%至25%

介乎求職者年薪的20%至3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為方便比較，在此列示之服務費僅為我們以向兄弟幫及中促收取費用的相同基準向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即服務費乃按以下各項得出：(a)調派員工就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月薪待遇之協定百分比；以及(b)於求職者受僱首年按成功求職者年薪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協定最低費用（以就招聘服務而言屬較高者為準））。
2.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一節所說明，該等市場參與者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D及公司E（統稱為「市場參與者」）。涵蓋市場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比率範圍的資料乃通過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市場查詢收集而來。各市場參與者收取的實際服務費根據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鑒於[編纂]後任何關連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須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行事，於2018年1月，我們與關聯方相互同意終止上述交易，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此外，經考慮來自此等關聯方交易的服務收入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相比相對並不重大（總共分別佔收益約0.8%、3.7%及1.4%），董事認為該終止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扭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8.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於2018年4月13日，高盛國際宣派金額為約5.1百萬港元之股息，而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展望、資金需要及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8.01至8.10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之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財務風險及資金管理

有關本集團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本集團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潛在投資者務須特別注意，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預期該減少主要由於(i)預計年內產生有關籌備[編纂]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預計於[編纂]後由擴充業務及董事薪酬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及(iii)預計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

財務資料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分別將為約0.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單憑以上董事之預計薪酬將於相關期間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滲透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及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透過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充我們的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透過引入我們的招聘服務於中國建立我們的地位；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編纂]的理由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5%、41.8%及50.6%。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編纂]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鞏固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奠下穩固基礎，因此上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發展計劃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涉及龐大的資本支出，而這將帶來龐大的額外財務資源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下文「實施計劃」各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可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銀行信用等級，以在有需要時滿足其日後融資需要。此外，[編纂]將為本集團日後透過股本融資的籌集資金活動提供平台，並加強股份的流動性，與股份在[編纂]前由私人持有而具有有限流通性相比，該等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編纂][編纂]可為目前的業務營運以及為我們日後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利，從而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編纂]的商業理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編纂]的商業理由

(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公眾[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鑒於公眾上市公司一般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較高，我們相信，於GEM的公眾[編纂]地位為本集團的補充推廣，以吸引長期策略投資者支持我們日後業務發展（包括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及客戶建立我們的地位），且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因此，[編纂]將可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可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可吸引潛在客戶。

(ii) 提升在客戶及僱員之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於GEM的[編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間信譽，從而提升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一旦具備有關地位，則可於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強與知名品牌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能力。

董事相信，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於營運及行政層面上留聘現有僱員。我們的僱員對受僱於我們較加入私人公司感到更穩定及有保障，故可提升彼等之工作士氣。

(iii) 較易於資本市場集資，以作日後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運用內部所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拓展業務，本集團仍計劃進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融資，以紓緩現金流量。

[編纂]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將使本集團可籌集用於日後增長及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其後，我們於[編纂]後將可動用二級集資及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行未來擴展計劃。

本集團其時將能維持較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這有利於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並可加強資本結構。因此，董事相信，動用股本融資將可避免一般伴隨債務融資而生的高利率風險，令本集團免於在日後承受不斷上升的融資成本的風險。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iv) 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於買賣股份方面具較高流通性

董事相信，與於[編纂]前私人所持的股份的有限流通性比較，[編纂]將加強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通性。故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可擴大並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有可能形成更高流通性的股份買賣市場。

(v) 獎勵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編纂]讓本公司得以向僱員提供與彼等表現更直接相關，並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更能以股份作回報的方式鼓勵僱員，並透過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一致的獎勵計劃，建立一支積極熱心的僱員團隊。[編纂]地位亦有助提升員工的信心，其將提高招聘、鼓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便恰當且有效地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長遠而言，[編纂]對我們有利。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淨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自[編纂][編纂]總額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來自[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 (a)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計劃透過額外招聘約23名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之顧問，以擴展我們的香港業務團隊。於招聘的新僱員中，我們計劃招聘兩名具有不少於十年招聘經驗之資深顧問，以帶領我們的香港團隊。視乎資歷而言，其他將予僱用之顧問須具備最少一年至六年有關招聘服務行業之工作經驗，且彼等將主要專注於我們現有職能分工，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我們亦擬僱用一名持有文憑或以上學歷之研究員，專責研究及行政之職能；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

- (b)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我們擬於2020年下半年前分階段增聘16名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之顧問。於招聘的新僱員中，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具有不少於七年招聘經驗之資深顧問，以帶領我們的中國團隊。視乎資歷而言，其他將予僱用之顧問一般具備最少兩年至五年有關招聘服務行業之工作經驗。我們中國顧問將主要專注於我們現有職能分工。我們亦擬僱用六名及五名持有文憑或以上學歷之後勤員工及研究員，以協助行政及研究之職能；
- (c)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有意聘請富經驗的營銷人員及透過多項營銷及宣傳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例如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傳媒刊登廣告、利用搜尋引擎營銷及搜尋引擎優化、為潛在求職者舉辦座談會、參與街頭招聘活動，並舉辦銷營活動以建立客戶關係；
- (d)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目標包括為不同業務分部開發額外工作流程、升級網站、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從而有效追蹤顧問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及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理順日常運作；及
- (e)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來自發行[編纂]的[編纂]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動用。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發行[編纂]取得的[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發行[編纂]取得的[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編纂]被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編纂]分配。

上文概述的[編纂]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要求，以及當時市況而發生變動。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根據目前預計，董事認為[編纂]項下發行[編纂]的[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來自[編纂]的[編纂]無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實施計劃

於[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實施計劃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 | 自[編纂]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計 千港元 | [編纂] 淨額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
|---|----------------------------------|-----------------------|------------------------|-----------------------|------------------------|-----------|----------------------------|
|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 調派及支薪服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 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自 [編纂]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 (概約)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我們的辦公空間，明細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開支（約 [編纂] 港元）；及— 翻新開支及辦公室設備成本（約 [編纂]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
| 一般營運資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 (概約)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 調派及支薪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支付租金保養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場所作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養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場所作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 活動以推廣我們 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營銷人員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 (概約)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 調派及支薪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支付租金保養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場所作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養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室以作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 活動以推廣我們 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營銷人員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我們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纂] 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 (概約) |
|-------------------------------------|---|---|
|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 調派及支薪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顧問的行業知識• 透過支付租金保養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場所作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保養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室以作業務營運•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 活動以推廣我們 的品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營銷人員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
|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
| 一般營運資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 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 (概約) |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 •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 • [編纂] 港元 |
| | • 保養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室以作業務營運 | • [編纂] 港元 |
| | •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 [編纂] 港元 |
|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 活動以推廣我們 的品牌 | • 我們的營銷人員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 [編纂] 港元 |
| | •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 • [編纂] 港元 |
|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 •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 • [編纂] 港元 |
| | •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 |
| | •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我們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 |
| | •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編纂] 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或已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會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c) 香港、澳門、中國或與我們有關或適用於我們的世界任何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或已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編纂]將根據及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中斷或受勞資糾紛的不利影響；
- (h) 除[編纂]外，將不會進行集資活動；
- (i) 我們將於業務目標的相關期間內擁有足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
- (j) 本集團將可持續於可見將來為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經營取得充足資金。提供資金的相關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 (k) 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 (l) 市場需求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業務目標聲明及 [編纂]

- (m) [編纂]開支將根據與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述的付款時間表償還；
- (n)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者產生變動；及
- (o)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營運或業務目標未有受到任何方式不利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0頁)，其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就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後載述。

股息

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高盛國際」）及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KOS Macau」）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財務報表」）及KOS Executive Limited（「KOS Executive」）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日期）的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KOS Staffing Limited（「KOS Staffing」）、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KOS International (BVI)」）及KOS Macau (BVI) Limited（「KOS Macau (BVI)」）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管理賬目」）而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A | 46,670 | 65,426 | 23,142 | 28,758 |
| 其他收入 | | 1 | 587 | – | 4 |
| 員工成本 | | (35,524) | (37,871) | (15,188) | (18,36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4,290) | (4,351) | (1,893) | (2,089) |
| 融資成本 | | – | (16) | – | (241)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7 | 6,857 | 20,009 | 6,061 | 2,553 |
| 所得稅開支 | 8 | (1,033) | (3,864) | (972) | (1,357) |
|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u>5,824</u> | <u>16,145</u> | <u>5,089</u> | <u>1,19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 | 於2016年 千港元 | 於2017年 千港元 |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28 | 359 | 358 | – | – |
| 租金按金 | 13 | 340 | – | 766 | –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 | – | 5,000 | 5,000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 | | <u>868</u> | <u>5,359</u> | <u>6,124</u> | <u>–</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6,571 | 13,344 | 17,026 | 1,248 | 3,146 |
|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 14 | 12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 4,857 | 20,679 | 14,869 | – | – |
| | | <u>11,440</u> | <u>34,023</u> | <u>31,895</u> | <u>1,248</u> | <u>3,14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 | 2,521 | 3,185 | 5,022 | 1,463 | 2,865 |
|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14 | 42 | – | –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14 | – | – | – | 3,551 | 9,981 |
| 銀行借款 | 17 | – | 10,000 | 10,000 | – | – |
| 應付稅項 | | 756 | 2,259 | 3,236 | – | – |
| | | <u>3,319</u> | <u>15,444</u> | <u>18,258</u> | <u>5,014</u> | <u>12,846</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8,121</u> | <u>18,579</u> | <u>13,637</u> | <u>(3,766)</u> | <u>(9,70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8,989</u> | <u>23,938</u> | <u>19,761</u> | <u>(3,766)</u> | <u>(9,70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18 | 39 | 49 | 49 | –* | –* |
| 儲備 | 19 | 8,950 | 23,889 | 19,712 | (3,766) | (9,700) |
| 權益總額（虧絀） | | <u>8,989</u> | <u>23,938</u> | <u>19,761</u> | <u>(3,766)</u> | <u>(9,700)</u> |

* 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u>39</u> | <u>8,481</u> | <u>8,520</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24 | 5,824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u>–</u> | <u>(5,355)</u> | <u>(5,355)</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9</u> | <u>8,950</u> | <u>8,989</u> |
| 發行股份 | 10 | – | 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45 | 16,145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u>–</u> | <u>(1,206)</u> | <u>(1,206)</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如原本呈列) | 49 | 23,889 | 23,938 |
| 調整 (見附註3) | <u>–</u> | <u>(292)</u> | <u>(292)</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重列) | <u>49</u> | <u>23,597</u> | <u>23,646</u>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6 | 1,196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u>–</u> | <u>(5,081)</u> | <u>(5,081)</u> |
| 於2018年5月31日 | <u>49</u> | <u>19,712</u> | <u>19,761</u> |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u>39</u> | <u>8,950</u> | <u>8,989</u>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 | <u>5,089</u> | <u>5,089</u> |
| 於2017年5月31日 | <u>39</u> | <u>14,039</u> | <u>14,07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857 | 20,009 | 6,061 | 2,553 |
| 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4 | 205 | 87 | 80 |
| 利息收入 | (1) | (2) | – | (4) |
| 融資成本 | – | 16 | – | 241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 (6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7,050 | 20,228 | 6,148 | 2,80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511) | (5,201) | (2,227) | (2,6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 748 | 370 | (288) | 1,344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287 (155) | 15,397 (2,361) | 3,633 – | 1,466 (380)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6,132 | 13,036 | 3,633 | 1,086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9) | (36) | (3) | (79) |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5,000) | – | – |
| 向股東墊款 | – | (3,230) | (3,230) | – |
| 已收利息 | 1 | 2 | – | 4 |
| 股東還款 | – | 3,230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8) | (5,034) | (3,233) | (75)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股息 | (5,355) | (1,206) | – | (5,081) |
| 向股東還款 | (1,095) | (30) | (30)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954) | – | (1,483) |
| 已付利息 | – | – | – | (257) |
| 發行股份 | – | 10 | – |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 10,00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450) | 7,820 | (30) | (6,8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36) | 15,822 | 370 | (5,810)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3 | 4,857 | 4,857 | 20,67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57 | 20,679 | 5,227 | 14,869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附註4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集團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詳盡說明）（「重組」）前，高盛國際、KOS Macau、KOS Executive（高盛國際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及KOS Staffing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以集體基準控制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決策程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財務、管理及運營事宜，且彼等的行動一直維持一致。為理順貴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12月1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一股股份其後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轉讓予KJE Limited（「KJE」）。同日，貴公司分別向KJE及Caiden配發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27日，KOS Internation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貴公司。因此，KOS International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12月27日，KOS Macau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貴公司。因此，KOS Macau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8年6月13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因此，高盛國際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8年6月13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Staffing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因此，KOS Staffing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8年6月15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Macau的所有股權予KOS Macau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因此，KOS Macau成為KOS Macau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以上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KJE及Caiden，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健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因重組而出現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一直受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健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載有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或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KOS Executive的撤銷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倘適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 貴集團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惟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向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就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 |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 36,958 | 23,889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所帶來的影響 | (292) | (292) |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u>36,666</u> | <u>23,597</u> |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截至2018年1月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2,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 <u>292</u> |
| 於2018年1月1日 | <u>292</u> |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8年5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60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06,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眼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

再者，如以上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以上所示者外，貴公司管理層概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貴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將對貴集團的業績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其他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過往財務資料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間點予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 貴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就 貴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 貴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 貴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 貴集團僱員，故 貴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自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準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費用基準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貴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必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

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另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釐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列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所需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倘適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一名關聯方的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具有重大調整引致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應收賬款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在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對手的財務優勢、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的金額由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貼現至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釐定。貴公司董事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6,337,000港元及11,279,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代價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算性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因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截至2018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12,66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2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3披露。

6A. 收益及毛利分析

招聘服務

貴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貴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貴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貴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貴集團須於貴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

調派及支薪服務

貴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貴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貴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貴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及直接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招聘服務 千港元 |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18,230 | 28,440 | 46,670 |
| 直接開支 (附註) | (9,174) | (26,350) | (35,524) |
| 毛利 | <u>9,056</u> | <u>2,090</u> | <u>11,14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招聘服務 千港元 |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35,411 | 30,015 | 65,426 |
| 直接開支 (附註) | (9,469) | (27,803) | (37,272) |
| 毛利 | <u>25,942</u> | <u>2,212</u> | <u>28,154</u>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招聘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10,595 | 12,547 | 23,142 |
| 直接開支 (附註) | (3,577) | (11,507) | (15,084) |
| 毛利 | <u>7,018</u> | <u>1,040</u> | <u>8,05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招聘服務 千港元 |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15,437 | 13,321 | 28,758 |
| 直接開支 (附註) | (4,934) | (12,297) | (17,231) |
| 毛利 | <u>10,503</u> | <u>1,024</u> | <u>11,527</u> |

附註：直接開支包括招聘顧問及調派員工的薪金以及網上招聘平台的廣告開支。

收益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招聘服務 | | | | |
| — 香港 | <u>18,230</u> | <u>35,411</u> | <u>10,595</u> | <u>15,437</u>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香港 | 24,112 | 25,858 | 10,632 | 11,746 |
| — 澳門 | <u>4,328</u> | <u>4,157</u> | <u>1,915</u> | <u>1,575</u> |
| | <u>28,440</u> | <u>30,015</u> | <u>12,547</u> | <u>13,321</u> |
| 總計 | <u>46,670</u> | <u>65,426</u> | <u>23,142</u> | <u>28,758</u> |

6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且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列賬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詳情如附註6A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25,032 | 25,786 | 11,224 | 12,188 |
| 客戶B | 不適用 (附註) | 8,717 | 不適用 (附註) | 6,447 |

附註：相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 | | | |
| 董事薪酬 (附註9) | — | — | — | — |
| 員工 (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 34,549 | 36,671 | 14,708 | 17,841 |
| 員工 (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75 | 1,200 | 480 | 524 |
| 員工成本總額 | 35,524 | 37,871 | 15,188 | 18,365 |
|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166 | 1,166 | 490 | 4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4 | 205 | 87 | 80 |
| 核數師薪酬 | 35 | 200 | 83 | 92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 (65)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2) | — | (4)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即期稅項 | 1,033 | 3,865 | 972 | 1,35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 | — | — |
| | 1,033 | 3,864 | 972 | 1,357 |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6,857</u> | <u>20,009</u> | <u>6,061</u> | <u>2,553</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 1,131 | 3,301 | 1,000 | 42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626 | - | 96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 | | | |
| 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 (24) | (22) | (10) | (8) |
|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 | | | | |
| 稅項的稅務影響 | (63) | (59) | (28) | (2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 | - | - |
| 稅務優惠 | (20) | - | - | - |
| 其他 | <u>9</u> | <u>19</u> | <u>10</u> | <u>(4)</u>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 <u>1,033</u> | <u>3,864</u> | <u>972</u> | <u>1,357</u>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及陳家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且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楊碩碩女士（「楊女士」）於2017年4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楊女士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4</u> |
| | <u>91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楊女士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 | <u>203</u>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楊女士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
| | <u>508</u> |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董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726 | 3,303 | 1,329 | 2,081 |
| 退休福利 | 87 | 85 | 36 | 37 |
| | <u>3,813</u> | <u>3,388</u> | <u>1,365</u> | <u>2,118</u>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未經審核) | 2018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5 | 5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及KOS Macau向其股東分別派付4,555,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向其股東派付1,206,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高盛國際向其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分別向其股東宣派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而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則如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446 | 164 | 500 | 1,110 |
| 添置 | 102 | 77 | 40 | 21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48 | 241 | 540 | 1,329 |
| 添置 | — | — | 36 | 3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548 | 241 | 576 | 1,365 |
| 添置 | — | — | 79 | 79 |
| 於2018年5月31日 | 548 | 241 | 655 | 1,444 |
| 折舊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94 | 112 | 301 | 607 |
| 年內撥備 | 96 | 27 | 71 | 19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90 | 139 | 372 | 801 |
| 年內撥備 | 108 | 32 | 65 | 20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98 | 171 | 437 | 1,006 |
| 期內撥備 | 37 | 12 | 31 | 80 |
| 於2018年5月31日 | 435 | 183 | 468 | 1,086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8 | 102 | 168 | 52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0 | 70 | 139 | 359 |
| 於2018年5月31日 | 113 | 58 | 187 | 35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俱及設備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6,337 | 11,279 | 12,888 |
| 減：呆壞賬撥備 | — | — | (227) |
| | <u>6,337</u> | <u>11,279</u> | <u>12,661</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預付款項 | 232 | 475 | 878 |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 342 | 342 | 1,108 |
| —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6,911</u> | <u>13,344</u> | <u>17,792</u>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911 | 13,344 | 17,792 |
| 減：12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 (6,571) | (13,344) | (17,026) |
| | <u>340</u> | <u>—</u> | <u>766</u> |
|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 340 | — | 766 |

一般而言，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日內 | 4,154 | 7,236 | 7,048 |
| 31至60日 | 340 | 594 | 939 |
| 61至90日 | 252 | 2,183 | 2,430 |
| 91至180日 | 1,228 | 1,028 | 1,715 |
| 逾180日 | 363 | 238 | 529 |
| | <u>6,337</u> | <u>11,279</u> | <u>12,661</u> |

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590,000港元及6,460,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未就該等賬款確認呆壞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已逾期： | | |
| 1至30日 | 747 | 4,450 |
| 31至60日 | 102 | 553 |
| 61至90日 | 150 | 810 |
| 91至180日 | 1,228 | 409 |
| 逾180日 | 363 | 238 |
| | <u>2,590</u> | <u>6,460</u> |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狀況，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2018年5月31日進行個別評估。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加權平均虧損率 |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未逾期 | 7,579 | — | — |
| 已逾期： | | | |
| 低風險 | 1,800 | 0.49% | 9 |
| 中風險 | 3,509 | 6.22% | 218 |
| | <u>12,888</u> | | <u>227</u> |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就債務人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5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附註) | 292 |
|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 <u>(65)</u> |
| 於2018年5月31日之結餘 | <u>227</u> |

附註：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貴公司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
|----------|-------------------------|------------------------|
|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 預付款項 | — | 1 |
| | <u>1,248</u> | <u>3,14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貴集團應收(付)一名股東／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性質)如下：

| | 於2016年 | | 於2018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8年 |
|---|--------|--------|--------|-------|-------------|-------|---------|
| | 1月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5月31日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6年 | 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東 | | | | | | | |
| 陳家安先生 | 12 | 12 | - | - | 12 | 577 | 不適用 |
| 陳家健先生 | 不適用 | (42) | - | - | 不適用 | 1,533 | 不適用 |
| 陳家成先生 | 不適用 | - | - | - | 不適用 | 619 | 不適用 |
| 周家偉先生 | 不適用 | - | - | - | 不適用 | 501 | 不適用 |
| 關聯方 | | | | | | | |
|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Canvas Clothier」) ¹ | 6 | - | - | - | 6 | - | - |

¹ 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均為此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透過應付陳家健先生之款項全數結清。

貴集團應收(付)股東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指應付高盛國際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質押存款按每年0.75%的固定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質押存款以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並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2018年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0 | 174 | 149 |
| 應計開支 | 105 | 234 | 310 |
| 應計支薪開支 | 2,226 | 1,314 | 1,698 |
| 應計[編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2,521 | 3,185 | 5,022 |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該金額指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17.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 | 10,000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償還之銀行借款 | | | |
| 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 — | 2,500 | 5,000 |
| 在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 7,500 | 5,000 |
| | — | 10,000 | 10,000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 | (10,000) | (10,000)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 | — | — |

貴集團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79%及3.56%。

貴集團借款由附註15所披露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18.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股本指下列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 | 於2016年 | 於2016年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1月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高盛國際 | 10 | 10 | 10 | 10 |
| KOS Macau | 29 | 29 | 29 | 29 |
| KOS Staffing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 | 10 |
| 貴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39 | 39 | 49 | 49 |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時、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 38,000,000 | 3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註冊成立時、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 1 | 0.01 |

19. 貴公司儲備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6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76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934) |
| 於2018年5月31日 | (9,700) |

2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並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06 | 36,958 | 33,638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232 | 10,174 | 10,149 |

貴公司

| | 於2017年 | 於2018年 |
|-------------|--------|--------|
| | 12月31日 | 5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3,551 | 9,98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5及1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的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以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主要活動以港元及澳門元（即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8%及30%。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五大債務人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8%及71%。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附註13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90 | 190 | 190 |
|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 | 42 | 42 | 42 |
| | | <u>232</u> | <u>232</u> | <u>232</u>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4 | 174 | 174 |
| 銀行借款 | 3.79%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u>10,174</u> | <u>10,174</u> | <u>10,174</u>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8年5月31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49 | 149 | 149 |
| 銀行借款 | 3.56%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u>10,149</u> | <u>10,149</u> | <u>10,149</u> |

貴公司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 | 3,551 | 3,551 | 3,551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8年5月31日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 | 9,981 | 9,981 | 9,981 |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三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銀行借款賬面值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政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該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內償還。其時，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0,568,000港元及10,386,000港元。

|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8 | 2,691 | 7,689 | 10,568 | 10,000 |
| 於2018年5月31日 | 179 | 5,133 | 5,074 | 10,386 | 10,000 |

22.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8年 5月31日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與獨立第三方 | | | |
| 一年內 | 1,106 | 1,061 | 2,11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3 | – | 5,490 |
| | 2,159 | 1,061 | 7,601 |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3. 關聯方交易

(i) 除另行在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兄弟幫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¹ |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 170 | 840 | 376 | 47 |
| | | 來自提供招聘服務 之收入 | 217 | – | – | – |
| 中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關連公司 ² |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 – | 1,565 | 62 | 357 |

於2018年1月，貴集團與各有關關聯方訂立終止以上交易之協議。

¹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²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之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
| 短期福利 | 1,316 | 1,600 | 550 | 1,050 |
| 離職福利 | 18 | 32 | 11 | 23 |
| | <u>1,334</u> | <u>1,632</u> | <u>561</u> | <u>1,073</u> |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975,000港元、1,200,000港元、48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24,000港元分別指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具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的 股權／股本權益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12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5月31日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KOS International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7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KOS Macau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7日 | 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的 股權／股本權益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12月31日 | 2018年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5月31日 | | |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 |
| 高盛國際 | 香港 2009年 1月21日 |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招聘以及 調派及支薪 服務 | <i>b</i> |
| KOS Macau | 澳門 2012年 12月27日 | 30,000澳門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調派及支 薪服務 | <i>a</i> |
| KOS Staffing | 香港 2017年 9月6日 | 10,000港元 普通股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提供招聘以及 調派及支薪 服務 | <i>c</i> |
| KOS Executive | 香港 2015年 11月4日 | 10,000港元 普通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無業務 | <i>d</i> |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附註：

- (a) KOS International (BVI)、KOS Macau (BVI)及KOS Macau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高盛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高盛國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c) KOS Staffing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提交。
- (d) KOS Executive於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其撤銷註冊日期止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1,143 | - | - | - | 1,143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1,095) | - | - | (5,355) | (6,450) |
| 結算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附註) | - | (6) | - | - | - | (6)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5,355 | 5,35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42 | - | - | - | 42 |
| 融資現金流量 | (954) | (30) | 10,000 | - | (1,206) | 7,810 |
| 應計發行成本 | 1,209 | - | - | - | - | 1,20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1,206 | 1,206 |
| 利息開支 | - | - | - | 16 | - | 16 |
| 結算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 | - | (12) | - | - | - | (1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55 | - | 10,000 | 16 | - | 10,271 |
| 融資現金流量 | (1,483) | - | - | (257) | (5,081) | (6,821) |
| 應計發行成本 | 1,669 | - | - | - | - | 1,66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5,081 | 5,081 |
| 利息開支 | - | - | - | 241 | - | 241 |
| 於2018年5月31日 | 441 | - | 10,000 | - | - | 10,441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42 | - | - | - | 42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30) | - | - | - | (42) |
| 結算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 | - | (12) | - | - | - | (12) |
| 於2017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Canvas Clothier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抵銷應付股東款項。

27.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8年5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8年6月15日，附註2所載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考慮到實際上貴集團持有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倘貴集團派付有關股息後並無足夠銀行結餘在銀行要求即時償還的情況下償還此銀行借款，則控股股東已同意不要求派付有關股息。
- (iii) 於2018年9月13日，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iv) 於2018年9月13日，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的[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所有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的結餘，並使用該金額以全數支付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JE及Caiden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v) 於2018年9月13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件），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2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5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8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5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 | 來自 | 於 | 於 |
|----------|-----------------------------|-----------------------------|-----------------------------|-----------------------------|
| | 2018年5月31日 | [編纂]的 | 2018年5月31日 | 2018年5月31日 |
| | 本集團經審核 | [編纂]的 | 本集團的 | 本集團的 |
| | 合併有形 | 估計 | 未經審核 | 每股未經審核 |
| | 資產淨值 | [編纂] | 備考經調整 | 備考經調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合併有形 | 合併有形 |
| | (附註1) | (附註2)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 | | | 千港元 | 港元 |
| | | | | (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 | | | | |
| [編纂]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按[編纂]每股 | | | | |
| [編纂]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 </u> | <u> </u> | <u> </u> | <u> </u>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9,761,000港元得出，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3. 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而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有關股息，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乃基於假設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

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作出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加於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該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所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彼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的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

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解除職務：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任通知；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彼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有關款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分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本公司資金中出資予向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

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由於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作出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的計劃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亦可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本公司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在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會計賬冊副本或其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及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金額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分冊存放處查閱（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文所述予以分配的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考慮後認為妥當提供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及任何意圖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以上所述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的指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會計賬冊副本或其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8年1月10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的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以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存置方式須與公司法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相同。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該名冊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超過公司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被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頒令清盤。倘作為出資人的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出呈請，法庭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指令替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或抵押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獨立法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08-809室及809A室，並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家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3座15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7年12月19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KJE Ltd。同日，KJE Ltd獲配發及發行74股繳足股份，Caiden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25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收購高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20,172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2,500股及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c)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收購KOS Staff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425股及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d) 於2018年6月15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向我們分派KOS Macau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84,973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500股及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e)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於[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g)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新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編纂]或前後訂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等條件達成後，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
 - (3)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包括因(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值或總面值（如有），有關授權於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總計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於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GEM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發出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的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目前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而引起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或其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家健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b) 由陳家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c) 由陳家成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d) 由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e) 由陳家健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f) 由陳家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g) 由陳家成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h) 由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

6,555,043港元將以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i) KOS Macau (BVI)作為承讓方（「承讓方」），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與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方（統稱「轉讓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配額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各自同意向承讓方轉讓彼等於KOS Macau的配額，各自的代價371,243.25港元將以向各轉讓方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清付；
- (j) 彌償保證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a) | ^A  | | | | | |
| (b) | ^B  | | | | | |
| (c) | ^C  | 高盛國際 | 香港 | 35 | 304300848 | 2027年10月12日 |
| (d) | ^D  | | | | | |
| 2(a) | ^A  | | | | | |
| (b) | ^B  | 高盛國際 | 香港 | 35 | 304348963 | 2027年11月27日 |
| (c) | ^C  | | | | | |
| 3(a) | ^A  | | | | | |
| (b) | ^B  | 高盛國際 | 香港 | 35 | 304348972 | 2027年11月27日 |
| (c) | ^C  |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4(a) |  | | | | | |
| (b) |  | 高盛國際 | 香港 | 35 | 304365504 | 2027年12月11日 |
| (c) |  | | | | | |
| 5. |  | KOS Macau | 澳門 | 35 | N/129411 | 2025年4月24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高盛國際 | 中國 | 35 | 27194903 | 2017年10月31日 |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姓名／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kos-intl.com | 高盛國際 | 2009年1月13日 | 2021年1月13日 |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陳家健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陳家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陳家成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彼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i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周家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Caiden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KJE Ltd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執行董事，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基本薪金，該等薪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合約提供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陳家健先生 | 528,000 |
| 陳家安先生 | 528,000 |
| 陳家成先生 | 528,000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唐錦彪先生 | 120,000 |
| 潘啟健先生 | 120,000 |
| 王昊鵬先生 | 120,000 |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實物福利。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其董事身份）應收實物福利約1.9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於上文第(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第(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於上文第(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第(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於取得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或（倘適用）上文第(c)項所指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的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該大會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訂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至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的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傭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十四(14)日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於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的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倘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此等變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並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其為公平合理。本段內的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須按購股權承授人就於作出有關變動前所持購股權所能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變動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且股份開始於GEM[編纂]；及
- (c) 上市部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之其他方式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9.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就或參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此有關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b)所有索償、債務、損害、費用、收費、罰款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就任何未有遵守（不包括該等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超過三年的事項）適用法例、規條及法規而產生的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c)所有索償、負債、損害、費用、收費、罰款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產生的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

董事獲悉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為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建議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名稱 | 資格 |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王國豪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力圖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 有限公司 | 澳門稅務顧問 |
|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

概無以上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及顧問費。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有意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編纂]的佣金）；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已支付或已配發或已給予任何金額或證券或福利，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金額或福利；
- (k) 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n) 本公司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 (o)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調整報表；
- (e)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f)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由王國豪先生就本集團於香港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由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由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意見；
- (m) 購股權計劃；
- (n) 公司法；
- (o) 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p)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q) 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